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臺鹽實業公司網站 www.tybio.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newmops.tse.com.tw

股票代號：173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年報

2011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三十 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杰翰	姓名：劉鵠恭
職稱：董事長室主任兼企劃處處長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6)2160688	電話：(06) 2160688
E-mail：jacklee@tybio.com.tw	E-mail：ku@tybi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南市健康路一段 297 號	(06)2160688
生技一廠（生技保健廠）	台南市安南區工環路 10 號	(06)3840300
生技二廠（生技保健廠）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20 號	(06)3840320
生技三廠（生技妝品廠）	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六棟寮 1 號	(05)3472001
通霄精鹽廠	苗栗縣通霄鎮內島里 122 號	(037)792121
七股鹽場	台南市七股區鹽埕里 66 號	(06)78005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2361303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鴻儒、龔俊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77 號 13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6)289684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ybi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3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7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7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3
六、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 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七、有關財務報表之其他說明事項	9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95
一、財務狀況	95
二、經營結果	96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風險事項	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1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2,296,941	2,151,668	145,273	6.75%
營業成本		1,320,522	1,207,864	112,658	9.33%
營業毛利		976,419	943,804	32,615	3.46%
營業費用		740,428	712,750	27,678	3.88%
營業利益		235,991	231,054	4,937	2.14%
營業外收支淨利(淨損)		(3,354)	(6,824)	3,470	50.85%
稅前淨利(淨損)		232,637	224,230	8,407	3.75%
所得稅		38,570	42,820	(4,250)	(9.93%)
純 益(損)		194,067	181,410	12,657	6.98%

本公司 100 年度因積極強化生技連鎖通路會員行銷與服務，節慶活動促銷成效良好，且因成功開拓電視購物通路，提升美容產品業績，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 6.75%。營業利益則因美容產品銷售佳增加毛利，致 100 年度營業利益較 99 年度成長 2.14%。營業外收支方面，因國際股市表現不佳，本公司財務操作趨於保守，100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損為 3,354 仟元，但因投資澳洲公債產生利息收入，致較 99 年度損失減少 3,470 仟元。總結 100 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純益 194,067 仟元，較 99 年度增加 12,657 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296,941	2,151,668	6.75%
營業毛利	976,419	943,804	3.46%
純益(損)	194,067	181,410	6.98%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9%	2.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4%	2.7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49%	8.31%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37%	8.06%
純益率	8.45%	8.43%
每股稅後淨利(元)	0.70	0.6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 1.美容保養品之研發：除延續開發綠迷雅系列新產品外，並持續強化新通路品牌的產品線，以擴大新通路市場占有率，增加公司產品營收。100 年度完成開發綠迷雅系列「頂級 101 金緻抗老精華」等 5 項、Taiyen Beauty 系列 3 項及密潔舒系列女性專用清潔產品之開發。ODM 產品部分，已完成 3 項產品之開發並接單生產。
- 2.保健、休閒食品及鹽、水類新產品之開發：因應市場、客戶及新通路需求，完成開發保健食品 7 項、台灣鹽山系列休閒食品及咖啡 7 項及「金龍鹽」、「金龍水」等新產品，增加公司產品營收。
- 3.清潔產品之開發：100 年度以開發功能性產品為主，完成「絲易康髮液」、「Q10 草本抗屑洗髮乳」、「台塩護牙齦牙膏」等 3 項產品之開發。
- 4.技術開發：
 - (1)關鍵原料開發：開發「ATGC 核苷精華」自有關鍵保養品原料，經研究發現其具優異之細胞保護、抗氧化、美白、抗發炎等功效，此原料已運用於頂級保養品系列。同時亦針對酸性水進行美容相關功效性研究，強化行銷訴求。
 - (2)醫材方面：進行新醫材產品「蜜迪膚凝膠」開發，以擴充醫材產品線，提供多樣性應用。另針對臺塩醫材產品製程中關鍵原料進行配方研究開發，以降低原料成本。
- 5.申請 SNQ 國家品質標章：100 年度共有「綠迷雅晶鑽淨白精華露 II」、「TAIYEN BEAUTY 美肌噴霧水」、「TAIYEN BEAUTY 蘭萃系列激因賦活菁華」、「淨透姬-頂級美妍膠囊」、「海洋珍寶-鋅螯蜆錠」及「膠原晶亮膠囊」等 6 項產品榮獲 2011 SNQ 國家品質標章，其中「綠迷雅晶鑽淨白精華露 II」更獲化妝品類銅牌獎(金銀從缺)，另有「海洋鹼性離子水」、「健康減鈉鹽」等 12 項產品獲續審通過，顯現臺塩公司經營生技化妝保養品與保健產品所塑造的安全、有效及高品質獲得評審委員的高度認同，將能強化公司產品在消費者心中之形象，提高業務端開拓新通路的籌碼，強化產品力及市場端的說服力。
- 6.100 年度專利取得及專利申請各一項：透過專利取得及申請，能有效提升公司在技術與產品開發之競爭力與品牌價值，賦予感性之品牌故事與理性之功效驗證，有效抓住消費者需求，增加公司營業收益，並保護公司智財權。
 - (1)「骨植入物」取得歐盟五國（法國、英國、德國、西班牙、義大利）及大陸專利：本專利為針對生物惰性基材，進行處理後成為骨植入物之製備方法，將可運用於後續相關醫材產品開發。
 - (2)提出「豐年蝦卵萃取物、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臺灣及大陸專利申請：本專利運用特殊萃取製程，取得具細胞保護、抗氧化、美白、抗發炎等功效之萃取物，應用於本公司美容保養品之開發，本專利並獲得 2011 年第 7 屆 SIIF 首爾國際發明展銀牌獎。
- 7.參與國際發明展：透過國際發明展專家的評選，從外界對臺塩公司在技術發

展與產品開發的肯定，顯現臺鹽公司超群的研發能量，配合在各行銷活動中露出得獎訊息，增強公司產品價值及能見度，打動消費者購買慾望，有助增加公司營收。100 年度參與國際發明展榮獲 3 金 2 銀：

(1) 2011 年第 22 屆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榮獲 1 金 1 銀

「源於羅漢松屬植物之抗醣化組合物及其製造方法與應用」及「藻類酵素水解物及其製造方法-海洋原生因子 PGF」兩項技術，已應用於開發晶鑽系列及頂級系列美容產品。

(2) 2011 年第 7 屆 SIIF 首爾國際發明展榮獲 2 金 1 銀

「一種鹼性離子飲料及其製造方法」、「豐年蝦卵萃取物、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技術已分別應用於開發鹼性離子水及美容產品。「一種添加螺旋藻的醬油釀造方法」技術已應用於開發海藻美味露產品。

8.取得 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國際認證實驗室：臺鹽分析實驗室以鹽品之重金屬分析獲得 TAF 認證，是國內第一家取得鹽品「TAF 認證實驗室」的公司，顯現臺鹽在鹽產品相關品質檢驗的專業技術與管理制度已符合國際水準，值得消費者信賴。另經由 TAF 認證單位，成為國際機構 ILAC(48 經濟體，63 認證機構簽署相互承認協議)的認可實驗室，未來可接受外部代檢業務，發揮檢驗能量的投資效益，增加公司競爭力。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以提高營運效能、強化市場競爭力為經營方針，重要措施如下：

1.持續優化自有通路並發展新通路

100 年度為落實好鄰居政策，已舉辦「健康美麗好鄰居 台塩與您在一起」活動 74 場次，以活絡門市來客數，並積極推廣公司產品。在強化會員行銷及服務管理方面，已擴大會員數目達 16 萬人，利用郵寄 DM、生日卡及手機簡訊通知來增加來客數，鞏固會員加強忠誠度，回購率約為 87%，並引進特色產品提升通路價值，經統計 100 年度加盟店整體營收較 99 年度增加約 5.1%，成效良好。今(101)年將持續在生技連鎖通路管理上進行改善，除了原有的「特許加盟」之外，更新推出「委託加盟」新制，由臺鹽提供生技門市委由加盟主經營，並運用 POS 平台創造服務新價值，朝專業通路方向經營；建立直營店成功經營模式，提供創新服務方式，以提升連鎖店營收。

另鹽品通路方面，100 年度已逐步以直接供貨方式收回 KA 通路（連鎖量販店、便利商店），並推廣高附加價值鹽系列產品，替代部分高級精鹽市場，增加公司毛利及營收。101 年將調整供銷合約，鼓勵通路及供銷商銷售特級精鹽，並強化廣宣，以提高消費者購買意願。在持續拓展 USP 級醫藥用鹽市場方面，供貨予製造洗腎液之醫療生技業者，透過異業結盟逐步拓展醫藥用鹽市場。

在發展新通路方面，區隔品牌與市場，持續拓展生技產品之特販通路（包括電視購物、連鎖量販/藥妝）及網路購物，提高產品鋪貨率及能見度，為未來成長拓展更大空間。

2.整合產品供應鏈，擴大外銷出口業績

鑑於海峽兩岸之經貿日益密切，東協 10+1 的成形及日本 311 大地震後缺鹽的需求，本公司將積極進行產品外銷所需之供應鏈整合，以創造更大成長空間。

在拓銷大陸市場部分，積極建構大陸市場供應鏈，快速整合母公司資源，協助大陸子公司營運拓展，加速佈局，深耕大陸市場。在拓銷東南亞市場及精鹽長期外銷日本部分，持續進行內、外溝通並掌握執行時效，期能增加公司業績。

3.積極控制成本，拓展代工業務檢討產品從研發端到生產端之成本結構及各項費用，並設定降低成本之目標、策略及執行方案，使成本有效降低，增加產品競爭力。有關拓展代工業務方面，積極爭取代工訂單，提升工廠稼動率。另提供具市場差異化之研發成果供 ODM 服務。

4.推動組織變革，強化經營競爭力

配合公司經營策略，適時調整組織結構，統合強化競爭力，今(101)年度整合海化與生技產品業務成立總合業務處，並統合特販、外銷、代工、網路等業務行銷人員成立專案行銷處，進一步推動職位評價與責任中心之落實，並透過組織改造持續推動各項管理革新專案，以整合公司資源，提昇營運績效。另將規劃研擬具體有效方案，強化激勵誘因，並針對產品銷售與業務拓展，訂定合理獎勵方式，營造業務人員努力衝刺業績的動力。

(二) 101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能量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如下：

- 1.鹽產品銷量預測按 100 年度月平均銷量估算。
- 2.美容保養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 3.清潔產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 4.保健食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 5.包裝飲用水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367,131	公噸
美容保養品	411,066	罐/盒/組
清潔產品	2,540,597	罐/盒/組
保健食品	195,616	罐/盒/組
包裝飲用水	43,274,740	瓶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現行各工廠設備充實，產能充裕，皆能滿足業務端銷售需求，現行生產策略依不同需求模式，大致區分為庫存式（鹽產品、美容保養品、保健食

品、清潔產品)、計畫式(包裝飲用水)、訂單式(客製化產品及大訂單)等,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目標,以有效降低存貨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採行深耕及廣拓兩大策略。在深耕方面,深耕既有鹽品及連鎖通路,在既有鹽品部分,調整鹽產品結構,維持鹽品獲利,加強高價鹽品規劃與行銷;在連鎖通路部分,新推出「委託加盟」新制,以拓展連鎖店。在廣拓方面,持續推動技術及營利模式的創新,以核心優勢尋求聯盟合作,發展新的獲利模式;服務導向並區隔市場,加速開發網路購物等通路。尋找原料、技術、通路等相關投資機會以發展新事業,拓展企業版圖,並將企業願景定位為「兩岸三地健康、美麗的好鄰居」。由傳統追逐低廉生產要素導向,改朝價值創造的藍海方向轉型,並透過價值鏈的深化與延伸,強化企業競爭能耐,達成「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的目標。

隨著大陸的崛起與國際化的潮流,臺鹽除以「立足台灣」為永續經營的根本外,將運用多項自行開發的關鍵技術,並順應節能減碳潮流,生產安全、健康且品質穩定的產品,繼續將受國人信賴的老品牌深植人心。同時,我們也將目標「行銷大陸»,將「台灣製造、安心可靠」的優質產品,推廣至新興的大陸市場。最終,我們希望將國人的驕傲「臺鹽」品牌逐步拓展至全球,追求公司的成長茁壯。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2012年,美國市場需求復甦情況尚未明朗、歐洲債信問題仍將影響全球經濟,加上中國金融緊縮等不利因素影響,使得國際經濟情勢已進入短期修正甚至景氣收縮格局,由於主要經濟體及新興市場經濟短期內仍未見曙光,因此對2012年全球經濟預測看法較為保守。我國2012年總體經濟預測方面,由於國際景氣疲弱影響全球貿易表現,出口市場之需求降溫將對經濟成長產生影響,所幸兩岸互動和諧發展,對我國經濟將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雖因面臨市場自由競爭而產生衝擊,但在不斷創新經營模式後已逐步提高市場競爭力;此外,隨著大陸、日本及東南亞國家外銷市場的開拓、新產品陸續研發上市及「健康、美麗、好鄰居」加盟店的積極開展,可預期營收將有所成長。

面臨未來複雜多變的經濟情勢,本公司仍深具信心,秉持「專業、創新、效率」的經營理念,投入更多的資源於企業價值鏈中附加價值最高的研發管理及品牌經營上,冀望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穩健地向基業長青的百年企業目標邁進,發揮企業核心三力—企劃力、管理力、執行力,持續創造員工、股東、顧客三贏的新局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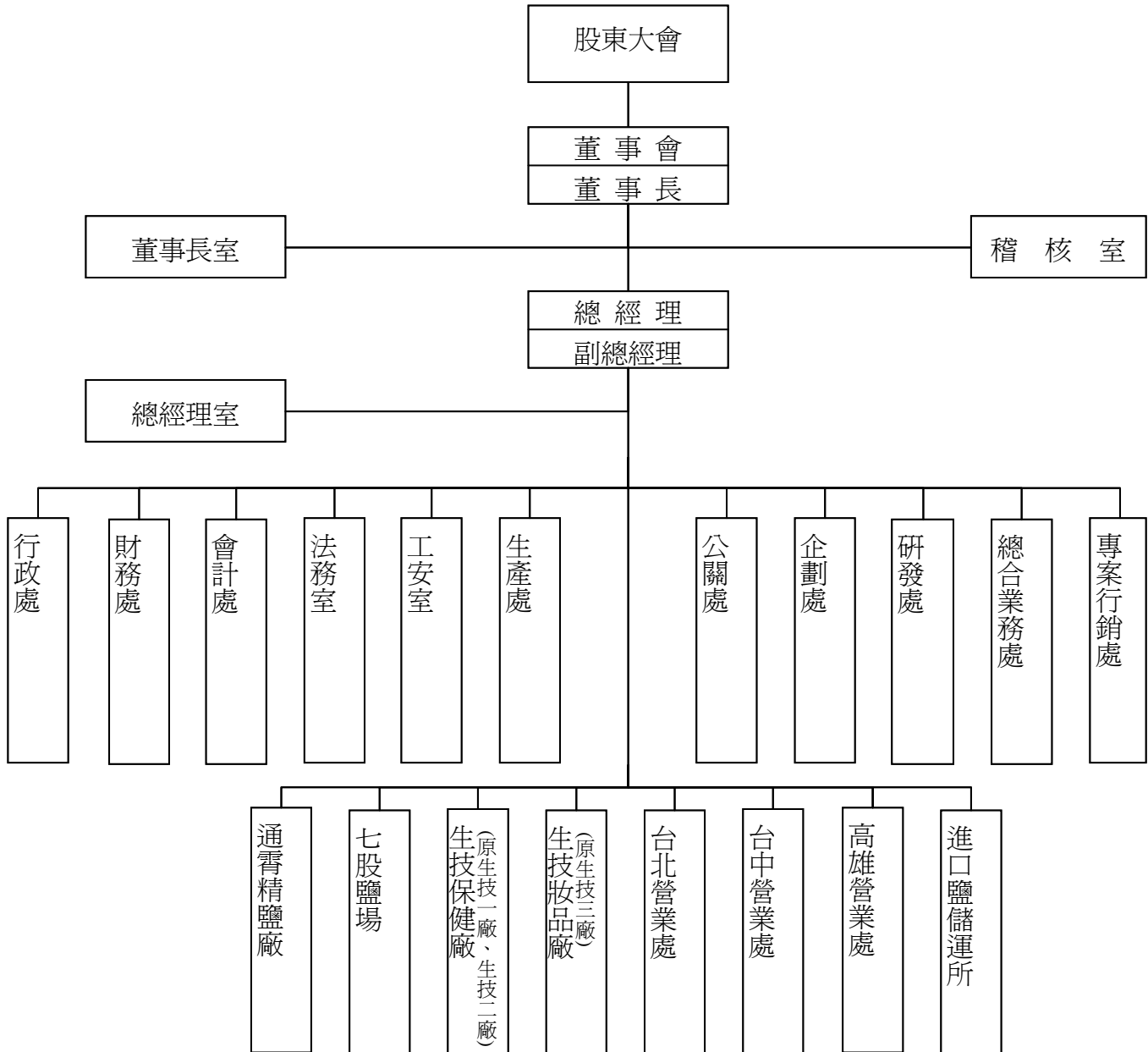
- 1.民國41年 臺灣製鹽總廠成立，隸屬經濟部鹽業整理委員會。
- 2.民國42年 改隸財政部鹽務總局。
- 3.民國55年 辦理全面性食鹽加碘以及興建運銷據點新型鹽倉等，使鹽業得以持續成長。
- 4.民國63年 由歷年積存之資本公積、營業公積調整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元。
- 5.民國64年 新建離子交換膜電透析法製鹽之通霄精鹽廠完工生產。
- 6.民國66年 臺灣鹼業公司安順廠鹽灘移併臺灣製鹽總廠臺南鹽場經營。
- 7.民國70年 改隸經濟部。
- 8.民國71年 通霄精鹽廠增建副產品工場完工生產。
- 9.民國74年 副產品工廠發展計劃完工生產。
- 10.民國75年 布袋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11.民國76年 七股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12.民國77年 臺南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13.民國84年 將原臺灣製鹽總廠資產減負債餘額作為中央政府投資新公司之資本額計40,391,980千元，並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民國87年 辦理土地轉帳增資912千元，土地轉帳減資6,415,631千元及現金減資10,910,264千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23,066,997千元。
- 15.民國88年 成立南科分公司（科技廠）。
- 16.民國90年 成立生技廠及嘉義廠。
- 17.民國91年 台灣最後一個晒鹽場-七股鹽場於5月份停止晒鹽業務，台灣自產晒鹽從此走入歷史。
原生技廠分為生技一廠、生技二廠。
推出綠迷雅「Lu-miel」美容保養品品牌。
辦理股本溢價轉增資4,929,204千元，土地及固定資產轉減資25,496,201千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2,500,000千元。

- 18.民國92年 開始發展自有生技加盟店通路。
股票上市，順利完成民營化。
嘉義廠更名爲生技三廠。
- 19.民國93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提撥19,736,840元作爲員工紅利發給新股，及原股東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5元（計125,000,000元），兩者合計144,736,84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爲2,644,736,840元。
- 20.民國94年 第二代全新綠迷雅美容保養品上市。
辦理盈餘轉增資，提撥56,876,060元作爲員工紅利發給新股，及原股東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3元（計79,342,100元），兩者合計136,218,16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爲2,780,955,000元。
- 21.民國95年 推動善因行銷理念，協助單親媽媽加盟創業。
推出美容保養品新品牌NANA系列。
- 22.民國96年 NAIA青春系列、納豆大師系列及綠迷雅晶鑽系列產品上市。
於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興建台中港鹽倉，統籌本公司進口鹽之儲運業務。
- 23.民國97年 綠迷雅晶鑽靚白系列產品上市。
進口鹽儲運所正式營運。
- 24.民國98年 男迷雅系列產品、運動鹼性離子水、五行彩味及甦解易薑黃元氣膠囊等新產品上市。
生技一廠及生技二廠合併且更名爲生技保健廠，生技三廠更名爲生技妝品廠。
成立生技營運處及海化營運處。
文化創意園區於通霄精鹽廠正式揭牌。
- 25.民國99年 膠原軟骨素葡萄糖胺低鈉濃縮飲及 TAIYEN BEAUTY 系列新產品上市。
Yahoo!奇摩購物中心台塩生技旗艦店正式開店。
本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委員會正式成立。
- 26.民國100年 台鹽食品全面導入產品履歷。
取得ISO / IEC 17025:2005 TAF國家實驗室認證。
通霄精鹽廠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成爲國內首座觀光鹽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註：生技一廠及生技二廠業合併且更名爲生技保健廠，生技三廠更名爲生技妝品廠，但均未變更登記廠名。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長室：

負責董事會有關行政事項之業務。

2. 稽核室：

負責有關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等事項。

3. 總經理室：

承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命，處理機要事務、審閱公文書、協調綜合性業務，並得應業務需要設產品群若干，負責產品之國內外市場商情蒐集及分析、品牌管理、產品開發規劃等事宜。

4. 行政處：

- (1) 公文之收發、分辦、稽催、文稿之繕校。
- (2) 檔案、印信、庶務、採購等管理。
- (3) 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
- (4) 勞資會議、勞工教育等事項。
- (5) 其他有關行政等事項。

5. 企劃處：

- (1) 經營策略之研擬與檢討。
- (2) 中長期計畫之研擬與檢討。
- (3) 專案投資計畫及轉投資計畫之規劃與評估。
- (4) 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執行。
- (5) 資訊安全及智慧財產之管理與執行。
- (6) 公司年報及相關資訊表報之製作。
- (7) 產品廣宣相關業務。
- (8)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6. 總合業務處：

- (1) 產品銷售之營運計畫、訓練及執行。
- (2) 直營、加盟通路之輔導及管理、展店規劃與商圈評估。
- (3) 顧客關係管理。
- (4) 督導各營業處及儲運所產品銷售各項業務。
- (5) 其他有關產品銷售事項。

7. 專案行銷處：

- (1) 國外業務之營運計畫、執行及管理。
- (2) 國外市場商情蒐集與分析、品牌管理及產品開發計畫。
- (3) 配合國外子公司有關進出口產品各項業務。
- (4) 網路行銷產品開發營運計畫、執行及管理。
- (5) 策劃並執行各項專案行銷及市場開發計畫。

- (6) 特販及經銷商通路之拓展與管理。
- (7) 其他有關專案行銷及受託代工業務之拓展事項。

8.會計處：

- (1) 會計制度之擬定、推行與改進。
- (2) 有關會計、統計綜合事項。
- (3) 經營效益分析事項。
- (4)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9.財務處：

- (1) 現金、證券、票據之綜處與保管。
- (2) 資金之籌劃、調度與運用。
- (3) 現金出納業務。
- (4) 股務相關事項之處理。
- (5) 土地開發與固定資產管理事項。
- (6) 其他有關理財、財務事項。

10.公關處：

- (1) 企業形象廣宣與公關活動之推行。
- (2) 媒體公關事項。
- (3) 勞資關係事項。
- (4) 客戶公關事項。
- (5) 員工聯誼育樂活動事項。
- (6) 文化創意產品規劃推廣等事項。
- (7) 其他有關公關事項。

11.研發處：

- (1) 年度各項研究計畫規劃、提擬、執行與控管。
- (2) 新產品開發及量產前之試製。
- (3) 新產品規格、原料規範之建立及檢驗方法訂定。
- (4) 關鍵性原料開發。
- (5) 品質異常及顧客抱怨分析、追蹤與處理及矯正預防。
- (6) 檢驗分析。
- (7) 其他有關研發等事項。

12.生產處：

- (1) 生產計畫之釐訂、檢討與控制。
- (2) 生產效率及成果之考核與檢討。
- (3) 全面品管之策劃與推動執行。
- (4) 製程之研究改進事項。
- (5) 督導各生產工廠（場）等各項業務。
- (6) 其他有關生產技術與製程改進事項。

13.法務室：

- (1) 訴訟案件之處理。
- (2) 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
- (3) 提供法律諮詢與建議。
- (4) 其他有關法務事項。

14.工安室：

- (1) 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之計劃、推動、督導與考核事項。
- (2) 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規章及標準之訂定、修正及執行。
- (3) 職業災害之預防、處理與檢討工作。
- (4) 其他有關工安、環保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經濟部	99.12.23	2.5年	84.07.01	108,135,032	38.88%	108,135,03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經濟部代表 人：洪璽曜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紐波頓大學企管碩士 ■ 美國百靈頓大學榮譽商學 博士 ■ 國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 海峽兩岸聯合經貿協會秘 書長 ■ 台企聯副秘書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鹽公司董事長 ■ 臺鹽(廈門)進出口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99.12.23	2.5年	84.07.01	108,135,032	38.88%	108,135,03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經濟部代表 人：鄭國榮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 法務部薦任科員 ■ 經濟部專員、科長、專門委 員 ■ 台電公司監察人 ■ 台鹽公司監察人 ■ 台船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參事兼法 規委員會執行秘 書 ■ 藥華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99.12.23	2.5年	84.07.01	108,135,032	38.88%	108,135,03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經濟部代表 人：羅志明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科技 教育博士 ■ 高雄市第四屆市議員 ■ 第五屆、第六屆立法委員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 械系主任 ■ 南仁湖公司獨立董事 ■ 台糖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夏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 國立高雄應用科 技大學兼任副教 授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99.12.23	2.5年	84.07.01	108,135,032	38.88%	108,135,03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法人代表	經濟部代表人：劉中行	-	-	-	248,859	0.09%	248,859	0.09%	無	無	無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 Brunel 大學材料研究所非金屬材料博士 ■英國 Brunel 大學材料所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麻州大學高分子科學工程所博士後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研究員 ■中國鋼鐵公司新材料研發處副研究員、組長 ■台鹽公司研究開發處處長、生技事業部執行長、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鹽公司總經理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臺鹽生技公司董事 ■(香港)臺鹽生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99.12.23	2.5 年	84.07.01	108,135,032	38.88%	108,135,03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經濟部代表人：吳景星	-	-	-	598	0.00%	598	無	無	無	無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霄廠供應工場儀錶助理工程師 ■通霄廠理事 ■臺鹽公司鹽聯會常務理事、理事會員大會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鹽公司勞工董事 ■台鹽公司通霄廠助理工程師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盛高有限公司	99.12.23	2.5 年	96.12.24	10,000	0.004%	10,000	0.00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盛高有限公司代表人：白旭屏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畢 ■遠東航空公司董事長 ■台塑工業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公關公司總經理 ■香港百田石油公司獨立董事 ■大毅科技公司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99.12.23	2.5 年	99.12.23	324,450	0.12%	324,450	0.1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曉擘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南加州大學化學博士 ■BP Chemicals 組長 ■3M 專案經理 ■Cytec Industries 產品經理 ■Ciba Geigy 技術經理 ■Anggan Chemical Technologies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徐強	99.12.23	2.5年	94.12.23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懷俄明大學管理及組織心理學系碩士、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暨資訊管理學系所專任教授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客座教授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億科技公司董事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堤維西集團總裁 ■東元集團諮詢顧問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長榮大學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玲惠	99.12.23	2.5年	99.12.23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南加州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研究所博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醫學院外科學系客座教授 ■台灣再生醫學學會理事 ■國際生醫材料科學與工程會士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金男	99.12.23	2.5年	93.2.16	405,000	0.15%	405,000	0.15%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畢業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講師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講師 ■會計師考試及格 ■審計部審計 ■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臺鹽公司獨立監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副主任委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副主任委員、執行長 ■醒吾技術學院教授 ■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廣州暨南大學財稅系客座副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梁懷信	99.12.23	2.5年	94.12.23	0	0.00%	0	0.0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 ■全國公務人員高考金融法務及格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 ■專利代理人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執業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永駿投資(股) 公司	99.12.23	2.5 年	96.12.24	824,000	0.30%	824,000	0.3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法人代 表	永駿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唐洪德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仁大學企管系 ■ 遠東航空(股)公司 財務處 協理 ■ 恒生銀行 深圳分行副總裁 ■ 日盛銀行經理 區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駿投資(股)公 司總經理 ■ 兼任日舞國際娛 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於 99.12.23 初選任，派代表人黃文亮為董事；100.5.10 改派代表人謝德鈞為董事；100.5.24 改派代表人李曉曄為董事。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經濟部	不適用	
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九藕	股權比例 34.42%
	賈文中	股權比例 13.18%
	富貴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權比例 52.40%
台灣盛高有限公司	白旭屏	股權比例 99%
	林彥玲	股權比例 1%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黃政勳	股權比例 55%
	王筱英	股權比例 36%
	黃文亮	股權比例 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富貴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九藕	股權比例 66.93%
	賈文中	股權比例 1.00%
	賈志杰	股權比例 32.07%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表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洪璽曜			✓	✓		✓	✓		✓	✓	✓	✓		無
鄭國榮			✓	✓		✓	✓		✓	✓	✓	✓		無
羅志明	✓		✓	✓		✓	✓		✓	✓	✓	✓		無
劉中行			✓			✓	✓		✓	✓	✓	✓		無
吳景星			✓			✓	✓		✓	✓	✓	✓		無
白旭屏			✓	✓		✓	✓	✓	✓	✓	✓	✓		1
李曉曄	✓		✓	✓		✓	✓	✓	✓	✓	✓	✓		無
徐強	✓		✓	✓	✓	✓	✓	✓	✓	✓	✓	✓	✓	無
黃玲惠	✓		✓	✓	✓	✓	✓	✓	✓	✓	✓	✓	✓	無
張金男	✓	✓	✓	✓		✓	✓	✓	✓	✓	✓	✓	✓	無
唐洪德			✓	✓		✓	✓		✓	✓	✓	✓		無
梁懷信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待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1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中行	98.06.26	248,859	0.09%	0	0.00%	0	0	英國 Brunel 大學非金屬材料所博士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賴平男	98.07.24	5,650	0.00%	0	0.00%	0	0	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廖惠正	100.03.01	1,692	0.00%	0	0.00%	0	0	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碩士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	—
總稽核	張紀莊	99.11.01	2,100	0.00%	0	0.0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畢業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監事	—	—	—
董事長室主任	李杰翰	97.08.01	2,480	0.00%	0	0.00%	0	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	—	—
法務室主任	楊東軒	97.07.01	0	0.00%	0	0.0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無	—	—	—
工安室主任	翁正杰	98.07.01	0	0.00%	0	0.00%	0	0	海洋大學輪機系畢業	無	—	—	—
行政處處長	戴瑞衡	98.05.15	1,000	0.00%	0	0.00%	0	0	成大企管所碩士、中央大學地球物理所碩士	無	—	—	—
企劃處處長(兼任)	李杰翰	99.02.01	2,480	0.00%	0	0.00%	0	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	—	—
財務處處長	劉鵠恭	98.01.01	1,447	0.00%	0	0.0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無	—	—	—
會計處處長	張伊真	98.01.01	44,782	0.02%	0	0.00%	0	0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	—	—
公關處處長	鄭阿雪	98.08.01	1,000	0.00%	0	0.00%	0	0	長榮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	—	—
生產處處長	吳振榮	101.03.01	2,008	0.00%	0	0.00%	0	0	天仁高工機械科畢業	無	—	—	—
研發處處長	陳世輝	97.05.23	6,016	0.00%	0	0.00%	0	0	中興大學土壤科學研究所碩士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專案行銷處代處長	黃耿賢	101.03.01	0	0.00%	0	0.00%	0	0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無	—	—	—
總合業務處處長	蘇詒良	101.03.01	625	0.00%	857	0.0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畢業	無	—	—	—
臺北營業處經理	賴棟國	98.07.01	0	0.00%	0	0.00%	0	0	東海大學社工系畢業	無	—	—	—
臺中營業處經理	李全州	99.02.01	2,238	0.00%	2,000	0.00%	0	0	成大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	—	—
高雄營業處經理	蔡良義	100.10.16	0	0.00%	2,000	0.00%	0	0	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畢業	無	—	—	—
進口鹽儲運所主任	邱崇祥	97.05.01	5	0.00%	0	0.00%	0	0	政大空中行專畢業	無	—	—	—
生技保健廠廠長	張曼成	98.02.20	418	0.00%	0	0.00%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	無	—	—	—
生技妝品廠廠長	曹知行	99.02.01	947	0.00%	0	0.0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所碩士	無	—	—	—
通霄精鹽廠廠長	杜進漢	100.03.01	0	0.00%	0	0.0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畢業	無	—	—	—
七股鹽場場長	郭武東	99.04.01	332	0.00%	0	0.00%	0	0	中正大學化學及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 洪璽曜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羅志明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鄭國榮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劉中行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吳景星																										
董事	台灣盛高有限公司: 白旭屏	6,334,829	6,334,829	無	無	2,445,243	2,445,243	750,000	750,000	4.91%	4.91%	4,108,377	4,108,377	無	無	87,862	無	87,862	無	無	無	無	7.07%	7.07%	無		
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謝德鈞																										
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黃文亮																										
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李曉暉																										
獨立董事	徐強																										
獨立董事	黃玲惠																										

說明 1：公股管轄單位於 95 年 10 月 30 日由財政部移轉為經濟部。

說明 2：本公司董事席次共 9 席，100 年度內歷任之法人代表共 9 人，有關法人代表之解任及就任，請參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說明 3：100 年度任一月份董事均無設質之情形。【註：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J
低於 2,000,000 元	羅志明、鄭國榮、吳景星、李曉擘、謝德鈞、黃文亮、白旭屏、黃玲惠、徐強	-	羅志明、鄭國榮、吳景星、李曉擘、謝德鈞、黃文亮、白旭屏、黃玲惠、徐強	-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劉中行	-	劉中行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洪璽曜	-	洪璽曜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損。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梁懷信	無	無	698,642	698,642	360,000	360,000	0.55%	0.55%	無
監察人	張金男									
監察人	永駿投資公司 代表人：唐洪德	無	無	349,321	349,321	195,000	195,000	0.28%	0.28%	無

說明：100 年度監察人永駿投資公司任三個月份平均設值比率大於 50%，故揭露個別酬金，其餘監察人均無設質之狀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梁懷信、張金男、唐洪德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損。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1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 5)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劉中行																
副總經理	賴平男																
副總經理	廖惠正	7,870,638	7,870,638	無	無	2,698,995	2,698,995	226,850	無	226,850	無	5.56%	5.56%	無	無	無	
總稽核	張紀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7)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劉中行、賴平男 廖惠正、張紀莊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係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劉中行	0	471,411	471,411	0.24%
	副總經理	賴平男				
	副總經理	廖惠正				
	總稽核	張紀莊				
	會計處長	張伊真				
	財務處長	劉鵠恭				
	臺北營業處經理	賴棟國				
	臺中營業處經理	李全州				
	高雄營業處經理	蔡良義				
	通霄精鹽廠廠長	杜進漢				
	生技保健廠廠長	張曼成				
	生技妝品廠廠長	曹知行				
	七股鹽場場長	郭武東				
	進口鹽儲運所主任	邱崇祥				

說明：配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自100年度起經理人範圍增加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外屬單位一級主管。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其分紅總數

姓名	職位	現金分紅總金額	備註
劉中行	總經理	408,839	本公司100年員工分紅並未有發放股票情形。
賴平男	副總經理		
廖惠正	副總經理		
張紀莊	總稽核		
陳世輝	研發處處長		
鄭阿雪	公關處處長		
戴瑞衡	行政處處長		
張曼成	生技保健廠廠長		
杜進漢	通霄精鹽廠廠長		
郭武東	七股鹽場場長		

6.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其分紅總數（前一年度實際分配）

姓名	職位	現金分紅總金額	備註
劉中行	總經理室-總經理	366,586	本公司 99 年員工分紅並未有發放股票情形。
賴平男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張紀莊	稽核室-總稽核		
吳金祥	總經理室-顧問		
陳世輝	研發處-處長		
戴瑞衡	行政處-處長		
張曼成	生技保健廠-廠長		
廖惠正	通霄精鹽廠-廠長		
鄭阿雪	公關處-處長		
張漢樑	通霄精鹽廠-副廠長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酬金（元）		占稅後純益（純損）比例（%）	
	99 年	100 年	99 年	100 年
董事	8,476,722	9,530,072	4.67%	4.91%
監察人	1,519,613	1,602,963	0.84%	0.8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627,463	10,796,483	4.76%	5.56%

本公司為使給付董監及經理人酬金與經營績效直接連結，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以上相關規定業於公司章程中明訂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 洪璽曜	13	0	100%	97.11.26 經濟部派洪璽曜擔任董事並提名選任董事長 97.11.28 經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99.12.23 第八屆任期屆滿 99.12.23 第九屆改選連任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鄭國榮	10	3	77%	98.11.12 經濟部代表林聖忠解任 99.03.22 經濟部改派鄭國榮擔任董事 99.12.23 第八屆任期屆滿 99.12.23 第九屆改選連任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羅志明	8	5	61.54%	99.12.23 第九屆改選新任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劉中行	13	0	100%	96.12.24 第八屆改選舊任 99.12.23 第八屆任期屆滿 99.12.23 第九屆改選新任經濟部代表人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吳景星	13	0	100%	99.12.23 第九屆改選新任
董事	台灣盛高公司 代表人 白旭屏	8	5	61.54%	96.12.24 第八屆改選新任台灣盛高公司 代表人 99.12.23 第八屆任期屆滿 99.12.23 第九屆改選連任
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 公司代表人 黃文亮	4	0	100%	99.12.23 第九屆改選新任 100.05.10 解任，改派謝德鈞新任
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 公司代表人 謝德鈞	1	0	100%	100.05.10 黃文亮解任，改派謝德鈞新任
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 公司代表人 李曉曄	8	0	100%	100.05.24 謝德鈞解任，改派李曉曄新任
獨立董事	徐強	9	4	69.23%	96.12.24 第八屆改選連任 99.12.23 第八屆任期屆滿 99.12.23 第九屆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黃玲惠	10	3	76.92%	99.12.23 第九屆改選新任
監察人	梁懷信	2	0	15.38%	96.12.24 第八屆改選連任 99.12.23 第八屆任期屆滿 99.12.23 第九屆改選連任
監察人	張金男	10	0	76.92%	96.12.24 第八屆改選舊任 99.12.23 第八屆任期屆滿 99.12.23 第九屆改選連任
監察人	永駿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唐洪德	12	0	92.31%	99.12.23 第九屆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					

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1.02.24 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徐董事強迴避情形：

討論事項第二案：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費之給付標準。

徐董事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本案涉及個人之利害關係，故表示迴避並不參與表決。

黃董事玲惠迴避情形：

討論事項第二案：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費之給付標準。

黃董事玲惠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本案涉及個人之利害關係，故表示迴避並不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徐獨立董事強、黃獨立董事玲惠及吳勞工董事景星，並由徐獨立董事強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截至目前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一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行使下列職權：(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三)定期檢討評估從業人員薪資報酬之政策暨制度。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張金男	10	76.92%	99.12.23 第九屆改選連任
監察人	梁懷信	2	15.38%	99.12.23 第九屆改選連任
監察人	唐洪德	12	92.31%	99.12.23 第九屆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經由董事會與股東會和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

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得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陳述意見摘要如附表。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爲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監察人意見	決議	公司處理情形
100.02.25	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 擬調升通霄精鹽廠廠長惠正擔任業務副總經理案	張監察人金男： 建議公司應盡力培養人才，以免發生人力斷層，並且組織圖應修改為總經理下設置兩位副總經理分工管理不同單位，以符合未來組織之現況。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100.03.25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決算盈餘分配案	張監察人金男： 公司只需從資本公積提列 1 億多元，每股亦可多配發 0.4 元之股票，故個人贊成公司從資本公積提列每股 0.4 元之股票，讓今年每股股利達到 1 元，以提升公司形象及股東利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於 3/25 日董事會通過當日公告完成。
100.04.29	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三案 審查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梁監察人懷信： 有關股東所提員工子弟獎助部份，因不包含在公司章程，是否視為另一項提案及是否為股東會所得決議？另外，提案總字數已超過公司法之規定，個人對股東行使股東行動主義表示支持及贊同，但提醒股東須符合法令及避免法律爭議。	本股東提案有形式審查問題尚待釐清，經徵詢各董事意見，本案先行緩議，並於 5 月 13 日股東提案公告期限前，再召開臨時董事會進行審查。	5 月 11 日已召開第九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審查，並決議提 100 年股東常會討論。
100.05.27	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 進口晒鹽採購與澳洲 SBS 及新健海運公司簽約完竣案	張監察人金男： 建議公司應加強宣導，讓消費者懂得辨識鹽的好壞及重視鹽的食用安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100.05.27	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 閒置土地、其他資產，擬朝公開徵求廠商以 BOT、OT 或出租等方式進行招商案	張監察人金男： 請公司了解閒置土地及房舍是否有被佔用的情況，以及是否有年久失修的危險建築物。另外，桃園鹽倉鐵道旁有被佔用放置模板及鋼架的狀況，廠房結構似乎也不太安全，請公司查證。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100.07.22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臨時動議第一案 監察人至大陸子公司查核後建議案	唐監察人洪德： 子公司初期人力配置較為精簡，每位員工均身兼數職，希望母公司能給予全力的支援及協助，並建議配置熟稔大陸法規之相關人員，以因應及遵行繁瑣的法令規定。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並請加強母公司與子公司的業務連繫工作。	遵照辦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監察人意見	決議	公司處理情形
100.07.22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臨時動議第一案 監察人至大陸子公司查核後建議案	張監察人金男： 目前可以小三通的小貿易方式將產品送往大陸銷售，許多大陸台商雖有銷售公司產品的意願，但因產品尚未通過准證及檢驗，而無法合法上架銷售，請經理部門積極處理並支援子公司相關業務。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並請加強母公司與子公司的業務連繫工作。	遵照辦理。
100.08.19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百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唐監察人洪德： 日前請經理部門提供有關催收款項及持有外國公債貨幣匯差之財報補充資料，延宕時間過長，請公司檢討工作效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於8月底前完成財務報告公告及書面申報寄送證期局、證交所及證基會等單位。
100.08.19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三案 杜邦粗粒鹽擬由布袋洗滌鹽工廠遷移至通霄精鹽廠生產案	張監察人金男： 公司應站在全方位的角度考慮粗粒鹽遷移後，布袋洗滌鹽工廠未來要如何處置及資產將如何活化？另外，粗粒鹽遷至通霄廠約投資3仟7佰多萬，但每年運費及生產成本卻只節省約12萬7仟元，並且是否將投入的管理費用計算在內？投資計劃應有整體詳盡周全的考量與計算。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100.08.19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臨時動議(經營諮詢)	張監察人金男： 台中及桃園鹽倉，不管採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均應以年金及複利法訂定報酬率，尤其要防止廠商只有數字投資，卻無實際落實的情況，以免造成晚期回收價值及報酬率減少之損失。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請財務處儘快處理此專案，並提下次董事會討論。	遵照辦理。
100.09.23	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三案 擬同意詮化投資公司，申請桃園倉物流倉儲開發(BOT)及出租花蓮倉予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設置「蔬果二次加工場地」案	梁監察人懷信： ● 桃園倉(BOT)： A. 資料中未附投資契約，無法得知與詮化投資公司之其他權利義務關係。 B. 本促參案 BOT 特許年限長達 35 年，未見詮化投資公司明確之退場機制(諸如促參法第 52 條、第 53 條) C. 相關稅捐(地價稅、房屋稅...等)負擔並未說明。 D. 是否會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並未說明。	本案請財務處參酌董監意見與廠商協商並完備相關資料後，再提下次董事會討論。	遵照辦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監察人意見	決議	公司處理情形
100.09.23	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三案 擬同意詮化投資公司，申請桃園倉物流倉儲開發（BOT）及出租花蓮倉予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設置「蔬果二次加工場地」案。	E. 房地年租金(每年 260.13 萬)及經營權利金(第 1 年至第 15 年每年 171.1 萬，第 16 年至第 35 年每年 257.3 萬)是否過於僵化?是否有作彈性調整(調高)? F. 拆除現值 640 萬元房舍及每年 147 萬元之貨物另放置租金，是否符合經濟效益? G. 詮化公司新建之建築物，於投資契約屆滿或提前終止契約產權移轉問題? ● 花蓮倉(租賃): A. 房地年租金是否過於僵化?是否有作彈性調整(調高)? B. 重新進行整修花費之金額為何?修繕費用可否由承租人(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負擔? C. 與承租人(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是否有其他合作計畫(諸如提供食鹽作為醃漬之用、台鹽商店進駐……等)?	本案請財務處參酌董監意見與廠商協商並完備相關資料後，再提下次董事會討論。	遵照辦理。
100.09.23	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四案 擬轉投資台灣醫療科技創投基金（TMF）新台幣五千萬元案	梁監察人懷信： A. 是否合於公司法第 13 條轉投資之規定? B. 是否對於投資產業熟悉其運作模式?(對於醫療產業與台鹽本業、台鹽之生技產業運作模式是否相同) C. 對於投資基金之管理顧問公司 TMMC(台灣醫療科技創投基金管理顧問公司)，其公司是否有隱藏不良紀錄(諸如跳票、虧損……等)，而會影響到台鹽公司形象? D. 以國光生技公司之投資作本次投資為對比，惟兩者產業、市場、技術、經營人均不相同，是否可以此經驗為對比?可行性評估是否過於樂觀(投資報酬率 19.61%；投資回收年限 6.36 年)? E. 是否會有虧損之可能性?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僅敘述敏感性分析投資收入降低 50%時，延長回收年限(6.36 年延長至 9.08 年)，卻未對於虧損停損點作說明? F. 投資回收年限是否過於太長?(6.36 年)	除二位董事表達棄權外，其他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監察人意見	決議	公司處理情形
100.10.28	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 本公司桃園倉擬同意詮化投資公司經營物流倉儲（BOT）案。	張監察人金男： 建議公司應對建物投保，避免發生天然災害時可獲得賠償。另外，租賃契約中雙方地址建議修改為法定地址較為妥當，且當事人建議修改為法定負責人，未來在認定上會較為明確。	請財務處與詮化投資公司朝 OT 方式重新議定合作模式。	遵照辦理。
100.10.28	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 本公司花蓮倉擬出租予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設置「蔬果二次加工場」案。	張監察人金男： 針對契約第十二條有關保險條文，建議加入因保險標的物為乙方使用，故保險標的物之災害若造因於乙方之責任，在無獲得理賠時，應由乙方負損害責任。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100.12.23	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 桃園倉經營物流倉儲（BOT）案，詮化公司接受建物設定 1.5 億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	唐監察人洪德： 當詮化公司之不動產被假扣押時，表示其財務已出現危機，土地為本公司所有，若只拍賣地上建物恐無人願意投標，屆時向詮化公司要求給付 1.5 億之懲罰性違約金及一次付清剩餘的租金、權利金恐已相當困難。 本案因存在不確定性與一般銀行貸款之設定抵押不同，因此個人對契約 7.9 條即代表公司主債權之主張有些質疑。 張監察人金男： 個人不認同「若採合資興建或以台鹽為起造人，詮化公司在財務及稅務上將造成極大的不便且產權歸屬複雜」之說明，因若視為資產及提列租金，在會計及稅務上不是問題。 另外，法院非依債權人之要求判決懲罰性違約金，多視實際損失情況依比例原則判決，本案詮化與百集公司共同合資，若由詮化公司興建建物，其資金務必短少並易造成財務上之衝擊，建議修正由本公司擔任起造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以本公司為起造人，並授權經理部門配合調整契約內容後通過。	遵照辦理。
100.12.23	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臨時動議第二案 本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事項案	唐監察人洪德： 每個職位有其相對承擔的責任與義務，若因資歷等因素而給予較低薪資，對當事人是否有不公平之虞，個人認為公司既然將其歸類為固定薪資報酬，應就職位而訂定固定薪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監察人意見	決議	公司處理情形
101.02.24	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三案 為業務需要，擬調整本公司業務組織，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案	張監察人金男： 既然總經理本就有指揮及監督同仁進行商情蒐集及產品開發規劃等權利，建議將組織規程第二條之一「，並得應業務需要置顧問一人；另得設產品經理若干人，…等事宜」條文刪除，不須於組織規程中再多加闡述，以免造成混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修正通過，並請廖副總於下月針對總合業務處及專案行銷處本年度應落實之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報告。	遵照辦理。
101.03.23	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 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張監察人金男： 公司近期獲利能力每況愈下，對於員工額外的要求個人認為須再考量，建議公司應讓員工了解，員工分紅之多寡應視公司獲利狀況而定，惟有公司獲利增加，員工紅利才會增加，希望以此觀念期勉同仁努力。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有關勞工董事之建議，將依公司未來盈餘狀況予以考量，以期勞資同心再創業績高峰。	已於3月23日董事會通過當日公告完成。
101.03.23	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臨時動議 請於下次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監察人依法委請律師及會計師查帳的參照標準，以作為將來查帳費用的參考依據。(白董事旭屏提案)	張監察人金男： 發生糾紛訴訟時，法院會委託會計師公會徵詢願意承接之會計師報價，並為法院評估遴選之參考、裁示較為合理的報價，因此建議公司可向會計師公會探詢。	請經理部門依白董事意見，於下次董事會提出。	遵照辦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責成包括公關處、財務處、法務室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p> <p>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p> <p>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中建立相關控管。</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設有獨立董事二席，徐強、黃玲惠兩位教授於 99.12.23 第九屆改選擔任。</p> <p>本公司內部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公關處、財務處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網站(http://www.tybio.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p> <p>1.本公司責成公關處、財務處等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p> <p>2.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由董事長室主任擔任發言人，財務處長擔任代理發言人。</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參閱本年報「薪酬委員會」說明（第37頁）。</p>	<p>未來將配合公司發展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說明（第28-35頁）。本公司並已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未來將配合公司發展及法令規範進行修訂。</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有關本公司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詳伍、五勞資關係之說明。</p> <p>2.有關投資者關係，詳肆、一（四）本公司主要股東（前十大股東）附表。</p> <p>3.有關供應商關係，詳伍、二（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p> <p>4.有關利害關係本公司無與往來銀行融資，且無背書保證及擔保。</p> <p>5.本公司每年均依規定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詳附表。</p> <p>6.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詳柒、風險事項之說明。</p> <p>7.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出席情形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p> <p>8.有關董監責任保險之購買業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中，並自93年起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99年度(100年公布)資訊揭露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評鑑結果列為A級，另本公司亦列入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之公司。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100 年度董監參加進修課程情況：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徐強	公司治理與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獨立董事	黃玲惠	1.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2.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5	證基會
董事長	洪璽曜	1.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2.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6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證基會
董事	羅志明	兩岸企業併購的發展與機會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白旭屏	100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證基會
董事	劉中行	1.薪酬委員會的工作規劃 2.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第 7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2	1.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證基會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	梁懷信	1.經濟犯罪蒐證實務：經濟犯罪刑事偵查 2.從友達等公司 LCD 面板價格國際卡特爾案談美國反托拉斯法訴訟 3.100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9	證基會
監察人	張金男	訴願理論與實務系列	6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察人	唐洪德	1.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2.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股權及稅務規劃 3.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4.財務危機的預防、偵測與管理	15	證基會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徐獨立董事強、黃獨立董事玲惠及吳勞工董事景星，並由徐獨

立董事強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行使下列職權：(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三)定期檢討評估從業人員薪資報酬之政策暨制度。

本委員會截至目前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一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依據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參酌研擬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三)100 年度邀請元培科大沈華榮教授蒞本公司講授「綠色會計」課程，計 2 小時，共 32 人參加。</p>	<p>未來將配合公司發展及法令規範訂定。</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現行於生產產品過程中，皆已使用符合環保概念、考量可回收再利用性的物料，確保製造的產品對環境無污染，藉以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p> <p>(二)本公司之產業特性及相關製程對環境衝擊性低且嚴守相關環保法規，現階段尚未訂定相關環境管理制度。</p> <p>(三)本公司各廠(場)污染排放量未達法定應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本公司生技妝品廠因清潔劑(洗劑)製造程序，依規定設有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通霄精鹽廠屬廢棄物列管之大型事業，依規定設置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其他生產單位皆未達應設置環保專責人員之規定。</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四) 本公司通霄廠已於 99/8/26 通過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合格之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依據盤查結果積極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透過持續改善之計劃與活動，降低因溫室氣體排放對地球暖化所造成之環境及氣候衝擊。</p> <p>本公司並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推動資訊化減少紙張耗費，冷氣設定溫度 27 度，影印機管控措施，調整電力契約容量，採購有綠色標章的產品等。</p>	<p>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已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讓同仁知悉作業場所之安全問題，提升自我安全意識。</p> <p>(三) 本公司 99.2.9 修訂「台鹽公司換貨及退貨辦法」並公開懸掛各門市。各門市及客服專線提供各項產品諮詢服務，並依據公司訂定之「產品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受理處理消費者客訴案件。</p> <p>(四) 本公司現行與包裝水原物料供應商合作開發，皆朝瓶重減輕、減少塑化材料用量、降低塑化材料對環境污染為原則，藉以善盡本公司對環境維護的責任。</p> <p>(五) 本年度藉由商業活動以實物捐贈方式，關懷弱勢團體並參與公益活動 61 次，善盡企業回饋社會的責任，並深入社區舉辦「健康美麗好鄰居」健康講座服務社區居民。</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一)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p> <p>(二) 本公司尚無製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至於推動企業社</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之情形。	會責任情形，如前各項所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p>本公司於環保、安全衛生方面，配合相關法令執行，積極管制廢氣、廢水符合排放標準，並依規定申報及變更相關文件，對於主管機關舉辦的法規說明會及活動均積極參與，依最新法規對相關製程、機械設備及災害防治措施予以改善且加強管理，以期降低環境污染及達成零災害為目標。</p> <p>本公司在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同時兼顧企業應負之社會責任，除照顧員工福利、保障員工權益，對消費者提供信賴安全之產品與服務外，也參與慈善公益活動、落實睦鄰工作等社會責任，本年計辦理關懷弱勢團體並參與公益活動61次，善盡企業回饋社會的責任；辦理國內外工商團體參訪總公司及鹽場活動53次，所屬各廠、場轄區睦鄰活動計8次，此外，將台鹽門市建構為「健康 美麗 好鄰居」，營造企業與社區良好之互動，達到行銷鵠的。</p>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以健全經營環境，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通過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共 23 條，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該守則將於今（101）年 6 月 28 日提報股東會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及同仁查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

本公司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定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包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等，相關資訊可經由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 年 4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4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0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日期及事由	決議事項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檢討
100年6月24日 100年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2.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1.本案已照案承認。 2.本案已照案承認。 3.本案已依股東會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本案已依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2. 100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年月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100.01.28	■ 通過暫停本公司花蓮倉及台東倉土地公開標售，並請經理部門研議可行方案，以謀求公司最大利益。
100.02.25	■ 通過調升本公司通霄精鹽廠廠長惠正擔任業務副總經理案。 ■ 通過由徐強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並授權其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00.03.25	■ 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案。 ■ 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決算盈餘分派案。 ■ 通過授權經理部門進行進口晒鹽採購作業案。 ■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繼任人選案。 ■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100.04.29	■ 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新台幣一億元綜合融資額度案。 ■ 有關100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審查，預訂於股東提案公告期限前，再擇期召開臨時董事會進行審查。
100.05.11	■ 通過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年月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100.05.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進口晒鹽及海運採購追認案。 ■ 通過本公司閒置土地、其他資產，朝公開徵求廠商以 BOT、OT 或出租等方式進行招商案。 ■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100.07.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00 年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案。
100.08.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一百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案。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緩議，待參酌董事意見重新研擬後，再提下月董事會討論。 ■ 通過粗粒鹽生產由布袋洗滌鹽工廠遷移至通霄精鹽廠案。
100.09.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委任委員會成員案。 ■ 通過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選案。 ■ 通過轉投資台灣醫療科技創投基金（Taiwan Medtech Fund）新台幣五千萬元案。
100.10.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花蓮倉擬出租予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設置「蔬果二次加工場」案。 ■ 通過明年度捐贈約伍佰萬元之檢驗儀器案。
100.1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101 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預算。 ■ 通過廈門子公司 101 年度營業預算。
100.1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桃園倉經營物流倉儲（BOT）案，同意修正以本公司為起造人，並授權經理部門配合調整合約內容後通過。 ■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九屆董事會召開日期。 ■ 通過本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事項。
101.02.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修正本公司「101年度稽核計畫」案。 ■ 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為每人 1 萬元/次。 ■ 通過本公司業務組織及組織規程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生技通路新增委託加盟模式。 ■ 通過本公司大陸子公司第二屆董、監事由第一屆董、監事續任。
101.03.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草案）」。 ■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通過大陸子公司章程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對於董事會中列為討論追認或臨時動議事項且通過之重要決議，無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十四)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副總	賴平男	1.薪資報酬委員會法律依據說明暨實務運作 2.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6	證基會
總稽核	張紀莊	1.控制環境與內部稽核之規劃與實務 2.稽核部門之管理品質確保與績效評估	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處長	劉鵠恭	上市公司發言人重大訊息說明宣導會	3	證交所
會計處長	張伊真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十五) 公司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

本公司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請連結<http://www.selo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010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	龔俊吉	100.01-100.12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700	205	1,905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	1,700	0	130	0	75	205	100.01-100.12	公司年報核閱 75 千元
	龔俊吉							100.01-100.12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99年6月1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落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00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洪璽曜	經濟部 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吳景星					
董事	羅志明					
董事	劉中行					
董事	鄭國榮					
10% 以上股東	經濟部					
董事	台灣盛高有限公司代表人：白旭屏		0	0	0	0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代 表人：李曉曄 (就任日期：100/5/24)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強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玲惠	0	0	0	0
監察人	梁懷信	0	0	0	0
監察人	張金男	0	0	0	0
監察人	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唐洪德	0	0	0	0
總經理	劉中行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平男	0	0	0	0
總稽核	張紀莊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惠正 (就任日期：100/3/1)	20,000 (6,000)	0	0 (13,000)	0
處長 兼財務主管	劉鵠恭	1,000	0	0	0
處長 兼會計主管	張伊真	0	0	0	0
協理	林政德 (解任日期:100/2/10)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股)	交易價格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 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股)	質借(贖回) 金額(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經濟部	108,135,032	38.88%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洪璽曜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吳景星	598	0.0002%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羅志明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劉中行	248,859	0.09%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鄭國榮	-	-	-	-	-	-	-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29%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3,243,000	1.17%	-	-	-	-	-	-	
黃政勳	2,157,824	0.78%	-	-	-	-	-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52,000	0.63%	-	-	-	-	-	-	
臺銀保管守護者未來基金委員會投資專戶	1,583,000	0.57%	-	-	-	-	-	-	
德銀託管SPDR(R)新興市場小型企業	1,436,000	0.52%	-	-	-	-	-	-	
葉義雄	1,081,500	0.39%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專戶	856,357	0.31%	-	-	-	-	-	-	
鐘耀泉	856,000	0.31%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光生技(股)公司	2,494,490	1.52%	0	0	2,494,490	1.52%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600,000	100%	0	0	600,0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1年4月30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年7月	10	4,039,198	40,391,980	4,039,198	40,391,980	—	中央政府以原台灣製鹽總廠股權淨值投資39,411,324	無
87年6月	10	4,039,289	40,392,890	4,039,289	40,392,892	—	土地轉帳增資912	註1
87年6月	10	2,948,263	29,482,626	2,948,263	29,482,628	現金減資10,910,264	—	註2
87年6月	10	5,000,000	50,000,000	2,306,699	23,066,997	—	固定資產轉帳減資6,415,631	註2
91年10月	10	800,000	8,000,000	2,799,620	27,996,201	—	股本溢價轉帳增資4,929,204	註3
91年10月	10	800,000	8,000,000	250,000	2,500,000	—	土地及固定資產轉帳減資25,496,201	註3
93年7月	10	800,000	8,000,000	264,474	2,644,737	盈餘轉增資144,737		註4
94年6月	10	800,000	8,000,000	278,096	2,780,955	盈餘轉增資136,218		註5

註1：奉行政院台(85)孝授二字第10836號函核准。

註2：奉行政院台(86)忠授三字第02342號函核准。

註3：奉行政院台經字第0910051321號函核准。

註4：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証一字第0930126344號函核准。

註5：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6.29金管証一字第0940126030號函核准。

101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78,095,500	521,904,500	800,000,000	民國92年11月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1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	5	60	78	37,507	0	37,651
持有股數(股)	108,135,032	2,634,846	7,169,817	12,498,827	147,656,978	0	278,095,500
持股比例(%)	38.88%	0.95%	2.58%	4.49%	53.10%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1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1 至 999	12,992	797,483	0.29%
1,000 至 5,000	18,826	40,879,759	14.69%
5,001 至 10,000	3,315	27,059,644	9.73%
10,001 至 15,000	866	10,834,504	3.90%
15,001 至 20,000	614	11,622,323	4.18%
20,001 至 30,000	428	11,043,629	3.97%
30,001 至 40,000	157	5,659,630	2.04%
40,001 至 50,000	123	5,830,547	2.10%
50,001 至 100,000	219	15,913,822	5.72%
100,001 至 200,000	59	8,251,147	2.97%
200,001 至 400,000	29	7,819,299	2.81%
400,001 至 600,000	7	3,296,000	1.19%
600,001 至 800,000	4	2,729,000	0.98%
800,001 至 1,000,000	4	3,370,357	1.21%
1,000,001 以上	8	122,988,356	44.22%
合計	37,651	278,095,500	100.00%

特別股

每股面額 10 元

101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未發行特別股	-	-	-
合計	-	-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1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經濟部		108,135,032	38.88%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29%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 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3,243,000	1.17%
黃政勳		2,157,824	0.78%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52,000	0.63%
臺銀保管守護者未來基金委員會投資專戶		1,583,000	0.57%
德銀託管 S P D R (R) 新興市場小型企業		1,436,000	0.52%
葉義雄		1,081,500	0.39%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856,357	0.31%

持股專戶		
鐘耀泉	856,000	0.31%

註：主要股東為股權比例達 5% 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註 8)
		99年	100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8.60	34.35	26.00
	最低	17.30	19.00	20.00
	平均	21.47	24.70	23.58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3.67	23.77	23.83
	分配後	23.07	23.77	23.83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78,095,500	278,095,500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0.65	0.70
		調整後	0.65	0.7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4)		0.60	0.68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33.03	35.29
	本利比 (註6)		35.78	36.32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3	0.0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100 年度現金股利，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一)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二)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並擬配發現金股利189,104,940元。

3. 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780,955,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68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未公開 101 年度完整版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1 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 1. 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2) 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本期未配發股票紅利。
 - (3) 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方式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100年度員工現金紅利5,239,809元，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3,493,206元。
 - (2)上述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員工紅利5,239,809元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3,493,206元，差異數為0元。
差異原因：無差異
差異金額之處理情形：無差異。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4)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後，100年度之設算每股盈餘為0.70元。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4,898,065元，配發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3,265,376元。業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配發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A. 各類鹽品（礦鹽除外）。
 - B. 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 C. 海水養殖及其加工產品。
 - D. 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 E. 飲料及生飲水。
 - F. 低鈉醬油及藻醬油。
 - G. 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 H. 畜牧用鹽品。
 - I. 蔬果等洗滌用鹽。
 - J. 食品級藻色素、試藥級藻色素。
 - K. 生物性殺菌劑、農業用抗生素殺蟲劑、動物用抗生素殺寄生蟲劑、魚類生長激素、生物性食物保存劑。
 - L.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 M.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N.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O.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P.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Q. 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R. C802010 肥料製造業。
 - S.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 T.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U.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2) 有關下列各業務之經營：
 - A. 停車場。
 - B. 遊樂區（遊藝場業除外）。
 - C. F212011 加油站業。
 - D.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E. F501060 餐館業。
 - F.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G.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 日用品及化粧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4) 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名 稱	營 業 比 重	
	金 額	%
鹽 產 品	\$1,443,111	63
美 容 保 養 品	299,170	13
包 裝 水	306,555	13
清 潔 產 品	84,127	4
保 健 食 品	100,849	4
其 他 產 品	63,129	3
合 計	\$2,296,941	100

註：其他產品係包括膠原蛋白原料及生醫材料、微生物製劑、高級氯化鈉…等各種產品。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關鍵原料：完成 5 項功能性原料開發。
 - A. 「美肌水」原料。
 - B. 「ATGC」核苷精華。
 - C. 「波多卡松萃」抗醣化功能應用。
 - D. 由台灣本土濱海植物及民俗藥用植物中開發出三種具美白訴求之原料。
 - E. 開發魚鱗來源之膠原蛋白及相關副產物。
- (2) 清潔及美容保養品：配合通路及市場需求，計畫開發內容有
 - A. 綠迷雅頂級系列保養品之新增品項開發。
 - B. 「TAIYEN BEAUTY」桐花系列保養品之開發。
 - C. 「TAIYEN BEAUTY」紅藜有機系列保養品之開發。
 - D. 蓓舒美系列及膠原美研系列之新增品項開發。
- (3) 保健食品：持續開發各類機能性保健食品，以滿足不同消費族群需求，除既有保健系列外，配合各通路及客戶規劃開發新系列保健品。
 - A. 保健新產品(含健康食品)涵蓋慢性病保健、體重管理、養顏美容、女性保健、男性保健、銀髮族、上班族及兒童保健等領域。
 - B. 休閒食品規劃採用本土性具特色之原料，開發成有健康概念之餅乾、糖果及咖啡等系列產品。
 - C. 水及飲品(含濃縮機能飲品)以機能性為主訴求，其中水規劃添加海洋礦物元素，飲品則採用有功效驗證之健康素材。
 - D. 鹽及調味品為每日飲食生活調理所必須，規劃健康美味鹽進行產品昇級，並開發不含味精成分之調理鹽；調味品則搭配減鹽概念，讓消費者減少鈉之攝取量。
- (4) 膠原蛋白醫療器材新品開發：為增加現有醫療等級膠原蛋白原料之新應用，並開發符合醫療人員需求且具市場競爭力之新產品，開發包含牙科，創傷止血等相關新產品。
 - A. 開發可應用於牙科之「子彈型齒科填補材」、「口腔修補材」等新品項。

B.開發可應用於創傷止血及各類手術應用之「止血棉」新品項。

(5) 氮化鋁專案：

- A.建立氮化鋁白板之燒結參數。
- B.確認臺鹽粉體的燒結適用性。
- C.完成粉體品質提升及確認。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 鹽產業

鹽是人類每天生活之必需品，全世界將近 100 個國家生產鹽，生產設備從原始利用陽光蒸發到先進的蒸餾設施。在北美地區鹽產量超過世界產量的四分之一，美洲地區生產國有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巴西；歐洲地區也是主要產鹽區，主要生產國為德國、法國、英國；其他地區為中國大陸、印度以及澳洲。

由於台灣之天候條件不適合晒鹽，本公司於 91 年全面停止晒鹽之生產作業，改以進口晒鹽來供應國內之需求。以往國內鹽業一直由政府直接經營，因此本公司也因為公營事業的身份，受到【鹽政條例】的規範，在食用鹽方面，國內市場由本公司經營。

隨著本公司於 92 年 11 月 14 日民營化，【鹽政條例】於 93 年 1 月 20 日廢止，鹽品市場正式自由化，本公司在工業用鹽或食用鹽之營運將因此受影響，為因應此一競爭趨勢，本公司將靈活調整行銷策略，以鞏固鹽品市場地位。

(2) 包裝飲用水產業

近年來包裝飲用水市場逐年成長，依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調查推估 2010 年國內包裝水市場銷售額約 59 億元。

本公司包裝飲用水水源係以直徑 1 米之海水引入管，汲取離海岸 1560 公尺遠，12 公尺深之潔淨海水，經砂濾床過濾，再經日本先進的離子交換膜電透析製程，隔離重金屬、界面活性劑、戴奧辛、農藥等有害物質取得濃鹵水，再經高溫蒸發冷凝、微米級過濾、RO 純化、紫外線殺菌、超過濾等一連串嚴格的純化處理，所精製而成的優質好水。經檢驗分析，水質符合行政院環保署頒訂的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並通過食品 GMP 認證、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及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利用具差異化的水質與具有小分子團水之特性，持續開發優質且具健康概念的相關包裝飲用水，供應銷需。自推出以來銷量由每年 6 仟餘噸增加至每年 2~3 萬噸，且廣受好評，本公司現有包裝飲用水，包括海洋生成水、海洋鹼性離子水及運動鹼性離子水三種。海洋生成水為來自海洋分子團小容易吸收最純淨的水，其目標市場及競爭產品為一般市售礦泉水及純水；海洋鹼性離子水為具有可調整體質的機能性水；運動鹼性離子水則為無添加食品添加物之運動後補充礦物質的水。尤其海洋鹼性離子水更通過 SNQ(國家品質標章)及榮獲康健雜誌「健康品牌讀者票選」第一名等殊榮。

由於國內包裝水市場相當競爭，每年均有數十支新商品上市，本公司將以照顧消費者健康為出發點，研發新商品，並適時調整行銷策略，以鞏固包裝水地位及追求成長。

(3) 清潔及美容保養用品

依據衛生署化妝品分類，其按照化粧品的用途分為頭髮用化妝品類、洗髮用化妝品類、化妝水類、化妝用油類、香水類、香粉類、面霜乳液類、沐浴用化妝品類、洗臉用化妝品類、粉底類、脣膏類、覆敷用化妝品類、眼部用化妝品類、指甲用化妝品類、香皂類，可將化粧品分類如下表所示：

分 類	細 項
頭髮用化妝品類	髮油、髮表染色劑、整髮液、髮蠟、髮膏、養髮液、固髮料、髮膠、髮霜、染髮劑、燙髮用劑等
洗髮用化妝品類	洗髮粉、洗髮精、洗髮膏等
化 妝 水 類	剃鬚後用化妝水、一般化妝水、花露水、剃鬚水、黏液狀化妝水、護手液等
化 妝 用 油 類	化妝用油、嬰兒用油等
香 水 類	一般香水、固形狀香水、粉狀香水、噴霧式香水、腋臭防止劑等
香 粉 類	粉膏、粉餅、香粉、爽身粉、固形狀香粉、嬰兒用爽身粉、水粉等
面 霜 乳 液 類	剃鬚後用面霜、油質面霜（冷霜）、剃鬚膏、乳液、粉質面霜、護手霜、助晒面霜、防晒面霜、營養面霜等
沐浴用化妝品類	沐浴油（乳）、浴鹽等
洗臉用化妝品類	洗面霜（乳）、洗膚粉等
粉 底 類	粉底霜、粉底液等
脣 膏 類	脣膏、油脣膏等
覆敷用化妝品類	腮紅、胭脂等
眼部用化妝品類	眼皮膏、眼影膏、眼線膏、睫毛筆、眉筆等
指甲用化妝品類	指甲油、指甲油脫除液等
香 皂 類	香皂等

資料來源：衛生署公告(2004/04)

由以上的分類可見化粧產品涵蓋了所有可使人體清潔、美化及增加美觀感的相關產品，從最基礎的清潔用品到具有保養、美容等特殊訴求的機能性產品都包括在內。

依 Euromonitor IMIS 對全球主要的 52 個國家（占全球 95%之 GDP）的美容化粧品（Cosmetics & Toiletries）調查，2009 年全球美容化粧品的銷售額約為 3,474 億美元，較 2008 年成長 4%，預估 2014 年的市場規模將達 3,900 億美元。另外，銷售量最佳的商品為皮膚保養商品，次之為髮用製品，第三為化粧品。皮膚保養商品以亞太市場最大約佔全球皮膚保養商品市場之 40%，全球銷售額由 2009 年 790 億美元預估至 2013 年可達 860 億美元；髮用製品以西歐市場最大約佔全球髮用製品市場 1/4，全球銷售額由 2009 年 610 億美元預估至 2013 年可達 680 億美元；化粧品市場成長趨緩，全球銷售額由 2009 年 420 億美元預估至 2013 年可達 480 億美元。

另依麥肯錫顧問公司研究，新興國家人民所得逐步提升時，消費支出將由食物轉至健康和教育兩大類。而健康產業除了狹義的醫療照護，還包括了廣義的美容化妝、營養保健、休閒健身等週邊商品。觀察台灣發展歷程，人均所得達一千美元時，化妝品市場開始穩定成長，並在人均所得達五千至一萬五千美元間時快速擴張，年成長率可達 10~20%，而鄰近台灣的亞洲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印尼、印度和越南正逐步邁向此一階段。

中國大陸化妝保養品產業發展至今已有 30 多年，市場銷售額自 2004 ~ 2009 年平均以每年 11.33% 的速度成長，顯見中國大陸化妝保養品產業具有相當可觀的發展潛力。隨著經濟成長、消費者收入水平與消費意識的提升，中國大陸化妝保養品市場規模迅速擴大，根據 Euromonitor 之調查，2009 年中國大陸化妝保養品市場為人民幣 1,421.3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8.65%，預估到 2014 年將達人民幣 2,164.9 億元，成長率為 3.56%。

印度美容保養品市場在 2010 年市場總規模已達 3,519.4 億盧比，相較 2009 年成長 14.8%，這也是金融海嘯後最大成長幅度。2010 年間由於印度總體經濟情勢好轉，產業逐漸擴展到二、三級城市，中產階級人數及消費能力皆逐漸提升，民眾開始有滿足物質享受的需求，這帶動美容保養品在當年的成長動能。預期未來在印度經濟的穩定成長、中產階級逐漸抬頭以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需求逐漸提升下，印度美容保養品市場仍將維持穩定成長，但由於近年來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國際金融局勢的影響下，市場成長率將會有所壓抑，預期 2011~2015 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將可維持 8.6% 以上，到 2015 年印度美容保養品市場規模預計將可達到 5322.8 億盧比。

越南人口 8,600 萬，70% 為農村經濟，平價產品市場發展潛力可觀。根據越南中央統計局資料，2010 年上半年越南零售市場營業額 300 億美元，與 2009 年同比成長 27%，約占越南國內生產毛額(GDP)之 15%。越南個人清潔保養品市場胃納大，除本地廠牌如美好(My Hoa)、Lan Hao、Dong A(東亞)等，尚有包括 Unilever Vietnam、P&G、Shiseido、LG-VINA、Avon 等外商前來設廠經營，走平價發展導向。

2009 及 2010 年，印尼的美容及個人保養品市場都達到了二位數的穩定成長。印尼人口 4.7 億，居全球第四位，87% 人口為穆斯林。清真市場將成為新興市場中最值得關注的。

未來若能建立洞察新興市場需求、研發創新、掌握行銷通路的能力，行銷至中國、印度、印尼、越南等四大新興市場是十分值得期待的。

表 1：2008~2013 年間國際化妝品市場增加分析表

國家	2008~2013年間市場增加規模 (US\$ million)
中國大陸	7,634
巴西	7,457
印度	2,480
俄羅斯	1,338
英國	1,303

西班牙	835
泰國	820
墨西哥	668
祕魯	655
加拿大	606

Source: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ITIS整理

在台灣個人清潔產品市場方面，沐浴乳市場處於穩定成熟飽和情況，在市場佔有率上以聯合利華、耐斯、嬌生該三大廠佔有國內約七成市場。而髮妝品市場集中度相對來說屬於較為分散的，前三大廠商P&G(寶潔公司)、Unilever(聯合利華公司)及Kao(花王公司)的市占率僅約為五成，其他超過五成的市占率由多家製造商分食，其競爭程度可見一斑(資料來源:ITIS網)。

根據Datamonitor對髮妝品市場銷售的統計，全球髮妝品市場於2010年達到487.7億美元，推估2011年成長至503.7億美元。就複合年成長率(CAGR)來看，2006~2010年全球市場CAGR為3.6%，而最具成長性的區域市場則以亞太地區為首，達到4.8%。亞太地區為全球第三大髮妝品區域市場，僅次於美洲及歐洲市場。2010年亞太髮妝品市場銷售總值為146億美元，銷售量為63億件(units)，推估2011年市場總值達到152.6億美元，銷售量為67億件(資料來源:ITIS網)。

(4) 保健食品

根據Global Industry Analysts(2010)報告指出，2010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場約有1,855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5.6%，2011年將達到1,958億美元規模；有鑑於消費者追求健康生活的意識持續發燒、替代補充醫學的接受度增加及保健食品的科學驗證結果，預測未來全球保健食品市場將穩定成長。若以產品種類區分，保健食品可大致分為機能性食品(functional foods)和膳食補充品(dietary supplements)二大類，其中以機能性食品市場比例較高，占整體市場62%，顯示大多消費者傾向從一般飲食型態中獲得保健功能，如額外添加維生素、礦物質的穀片、益生菌優酪乳、含植物固醇的烹調油等；膳食補充品的產品型態則多為膠囊或錠劑，如綜合維他命一直在全球市場上，擁有高度市占率。相關產品功能範圍涵蓋調節免疫系統、預防心血管疾病、增強能量和提神(mental alertness)等。從各地區市場觀之，美國市場規模最大，2010年約有586億美元，其次為歐洲市場的569億美元及日本市場的443億美元，前三大市場約占全球市場的86.2%，主要原因在於這些地區的人民所得收入較高加上對保健功效的食品具有較高期待，希望可從中達到預防疾病和自我照護之目的等，前述市場消費行為將促使全球主要保健食品生產者與消費者集中在此，然而隨著新興國家的經濟崛起，亞太地區則為近年來成長最快速的市場，2010-2015年的年複合成長率估計為6.5%，高於其他已開發國家，尤其是中國及印度保健市場，預期隨著當地經濟繁榮，人民生活品質提高等因素，快速擴張其市場規模(資料來源：食品生技)。

微生物醱酵技術雖是最古老的生物技術，卻也是最務實、最有用的生物科技。由於產業界及學術研究單位不斷推陳出新，加上醱酵技術發展一日千里，以及健康意識的抬頭，近年來微生物醱酵技術運用在保健食品上有逐年增加

的趨勢，根據經濟部的統計資料顯示，微生物醱酵技術應用在食品及健康保健食品上的比例約為總產值的六成多，目前台灣較具代表性醱酵產品有乳酸菌、納豆、靈芝、牛樟芝、冬蟲夏草、黑木耳、紅麴及製成飲料的植物酵素原液等。

(5) 生物科技

美國是最先推動生技產業的國家，在資金與人才充足條件下，相關科技基礎結構與產業政策相當完善，因此居全球生技醫療產業龍頭，而歐洲、日本與加拿大等國高科技產業發展成熟，亦屬全球生技醫療產業之主要發展地區。近年來全球生技醫療產業的規模持續成長，台灣生技醫療產業也被政府選定為重點發展產業，包括新興生技、製藥及醫療器材三大領域，並全力培植生技產業成為台灣新兆元產業之一。台灣為改善過度集中於電子業之產業結構，生技醫療產業列為國家重點發展區塊。依生技中心 ITIS 統計，2006 年到 2011 年平均成長率為 6.1%，從國際上看，全球最大的醫療市場-美國在總統歐巴馬推動下通過了醫改方案，市場推估醫療服務、醫材、以及製藥業的產能利用率，在 2014-2016 年估計可間接達到 5% 以上的成長，其中藥品銷售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更可望達到 46% 之成長，5 年後全球生技產業將可達 4 兆美金的產值。因此生技醫療產業在全球市場是蓬勃發展中，在未來相信仍是前景可期。截至 2010 年，我國計有 46 家上市櫃生技公司，每家平均營業額從 2006 年的新台幣 9.6 億元，增加到 2010 年的新台幣 13.5 億元。2010 年我國上市櫃生技公司總營業額達到新台幣 626.08 億元，與 2009 年的新台幣 473.32 億元相比，大幅成長了 32%。上市櫃生技公司的淨利達到新台幣 70.73 億元，亦較 2009 年大幅增加了 45.80%。

據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統計，2009 年我國生技產業總營業額為新台幣 2,105 億元，各領域中以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最高，達新台幣 825 億元，製藥產業營業額達新台幣 700 億元，新興生技產業營業額則為新台幣 580 億元。另我國醫療器材產業之電動代步車、數位血壓計、電子體溫計等產品的全球市占率均高居首位，醫療器材的營業額自 2006 年起已超越製藥產業，成為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最大的產業，具有科技、知識高度密集之特性。除此之外，新興生技產業仍持續發展中，包含生技醫藥、食品生技、農業生技、環保生技、特化生技等，其中又以食品/中草藥生技之投入廠商最多，其次為農藥生技及醫用檢測。

膠原蛋白產品運用領域相當廣泛，在醫療領域方面，膠原蛋白材料衍生產品除了傷口敷料、人工皮膚、止血材及眼角膜(Corneal)產品市場發展較成熟外，其他如齒科組織再生填補物、人工器官、藥物傳遞系統等，在化妝品及保健食品方面目前更是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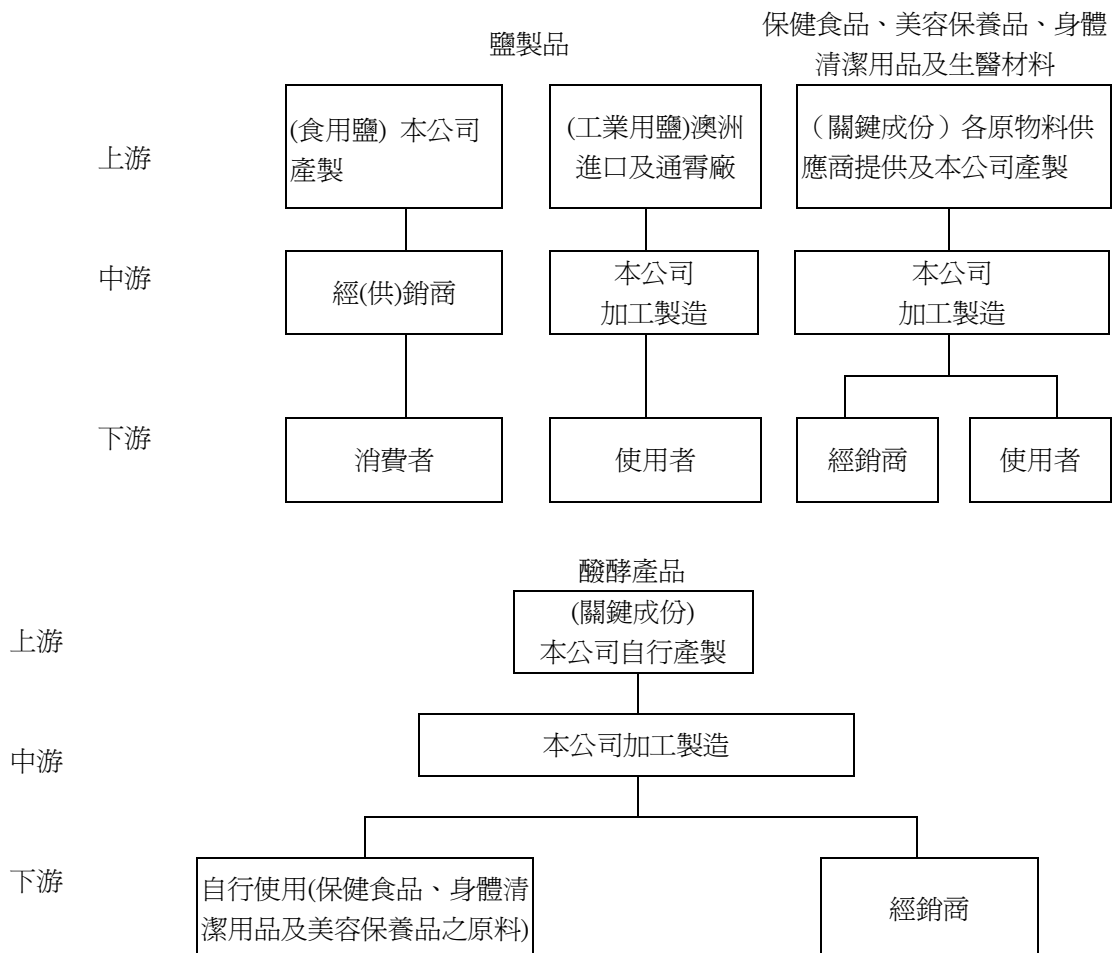
近年來陸上資源逐漸貧乏，科學家開始將焦點轉移到海洋生物科技之技術上，並逐漸成為各國亟欲探索的新領域。台灣地處亞熱帶與熱帶海域，具有不同岩層所構成的水域，是發展海洋生技產業的特色與競爭優勢。其應用範圍包括水產養殖業、醫藥產業、食品業、特用化學品等的開發，本公司歷經一甲子歷史歲月變遷，始終與海洋為伍，在逐步蛻變的同時，並順應自然養生風潮，由傳統曬鹽產業衍生出水產養殖與藻類培養經驗，進而體驗出天然

優質藻類之諸多益處，本著品質第一之基本原則，並提倡天然素材與保健結合之概念。在海洋科技產業具有的核心能力包含：藻類應用、美容保養品開發、海水化學技術開發與應用等，以市場需求為研發方向與品牌策略，持續進行具特色的功能性產品開發。位處資源缺乏之海島國家，台鹽公司亦善用海洋資源與本業電透析精鹽技術，除提供國人純淨安全的食用鹽品外，以專精的海洋化學科技，發展海洋包裝飲用水事業，以滿足國人安心健康的民生需求。

本公司在海洋科技產業具有的核心能力還包含：藻類應用、美容保養品開發、海水化學技術開發與應用等，以市場需求為研發方向與品牌策略，持續進行具特色的功能性產品開發。

臺灣具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不但有近六千種植物，其中更有約一千種的臺灣特有植物，開發特有的活性成分不但可以帶來龐大的商機，也可藉以建立企業的專業技術形象。其中臺鹽公司特別注意生長於特殊的惡劣環境生物，其早已演化出特有的生理機制以應惡劣環境，在這些機制中的代謝物質，往往是特別有效但卻很少被研究。本公司數年來致力發展特有的本土新原料，目前已開發出數種具美白商品潛力的原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鹽、水類產品：

由於鹽類製品在民生需求及農、工、漁業仍屬不可或缺之原材料，因此仍有一定的需求水準，而發展趨勢將隨著生活水準提昇朝向高品質、健康及多樣化的鹽產品。此外更可以鹽產品為基礎，發展出更高價值之副產品如醫療級的高級氯化鈉、包裝飲用之純水、鹼性離子水等，以符合未來消費者對身體保健意識逐漸提升之趨勢。

(2) 美容保養品發展趨勢：

有兩個值得關注的焦點：

A.產品分析檢驗認證：近年來網路及電視購物發達，消費者經由媒體強力放送，已非常熟悉各種產品知識，但業者良莠不齊，各種不實廣告讓消費者無所適從，因此完整的檢驗分析數據及實驗室認證，將逐漸變成消費者購買的重要參考。故包括化妝品工廠 GMP 認證、ISO22716 認證及實驗室 TAF 認證等將成為化妝品公司重要的品牌價值。另產品通過具公信力單位的認可已可大幅提升產品價值，例如：國際發明展、SNQ 國家品質標章或國家新創獎等。

B.有機化妝品市場漸趨成型：有機化妝品經過近 10 年發展，已漸漸成為不可忽視的市場，不僅在歐美市場已成熟，更值得注意的是在東南亞及大陸等新興市場的有機化妝品也逐漸成形，此亦將成為化妝品市場新一波的競逐目標。

(3) 保健食品

以保健為訴求的食品，已經跨越了食物作為維持人類生存的營養需求，以及品嚐美食滿足口慾的願望。廣告中出現吃出健康與美麗，正反應了保健食品的市場趨勢。而同時具備營養、好吃、健康三大功能，正是保健食品的目標。保健食品從歐洲、美國到日本、台灣、大陸，都成為明星產品。隨著這股潮流，世界各國也加強對於保健性產品的開發，在跨入本世紀之初，保健食品已成為食品產業中的明星產業。

在醱酵產品方面，具有生產面積小、產物多樣性、生產量大、生產時程短、不易受天災、地變、氣候影響及生產品質容易控制等優點，一向是生技產品放大、量化的主要途徑，加上傳統保健使用的天然藥草在人類龐大的使用量下面臨採集殆盡的窘境，而人工種植又有合適土地取得困難，種植期動輒數個月(年)及農藥殘留等難題，所以產物選擇多，利用空間少，可在數天內大量生產的醱酵微生物產品，在使用生技原料甚多的保健產品及美容化妝保養品市場具有高度的競爭力，因此目前醱酵微生物以生產市場上具較高產值的保健產品及美容保養品原料為主要方向。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自民國 91 年開始，投入膠原蛋白在化妝保養品、保健食品、飲品與醫材等之研發應用與產品開發，同時也開發以醱酵為主之食用關鍵成分，主要品項為納豆菌與納豆激酶，並將其應用於一系列產品中。為滿足消費者之多方需求，96 年本公司建立「納豆大師」品牌系列產品：包括台塩 New 高單位納豆素素食膠囊、台塩納豆紅麴素食膠囊、台塩

納豆南瓜子流暢膠囊、台塩納豆月見草柔護膠囊及台塩納豆乳酸超益菌等產品已陸續上市。本公司同時也建立「膠原大師」品牌系列產品：包括台塩膠原骨錠、台塩膠原綜合維他命活力錠、台塩膠原複合鈣挺易錠、台塩膠原晶亮膠囊、金膠原補液、膠原紅寶風采飲、膠原葉黃素晶亮飲、膠原美妍粉、膠原千姿膠囊等產品已陸續上市。此外，另開發以濃縮納豆菌醱酵精華搭配薑黃萃取物為主體之甦解易薑黃元氣膠囊產品，以蠔、蜆、鯉魚等萃取物為主體之鈣蠔蜆錠產品，以膠原蛋白、香瓜和松樹皮等萃取物為主體之淨透姬-頂級美妍膠囊產品，以山苦瓜、番石榴、菸鹼酸鉻等萃取物為主體之纖藻鉻元氣飲產品，含高量 DHA 之魚油膠囊產品，以及由馬卡、西洋蓼、透納葉、大豆等萃取物為主體之活虎力膠囊產品。在休閒食品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台灣鹽山」品牌系列產品：包括台灣鹽山咖啡(含二合一及三合一)、台灣鹽山原味沙琪瑪、台灣鹽山海苔大薄餅、台灣鹽山韓式海苔與台灣鹽山緣飴。

本公司保健產品屢獲國家與消費者的肯定：自 94 年開始，納豆藍藻素、高濃度藍藻錠、納豆紅麴、台塩膠原骨錠、膠原軟骨素葡萄糖胺與 New 高單位納豆素、台塩膠原晶亮膠囊、海洋珍寶鈣蠔蜆錠、淨透姬-頂級美妍膠囊等陸續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101 年納豆藍藻素榮獲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納豆產品並於 95 至 100 年連續六年榮獲康健雜誌評比為健康品牌讀者票選營養補充品/納豆類產品理想品牌的第一名。

(4) 膠原蛋白生醫材料：

膠原蛋白生醫材料未來的發展方向有二：A. 生體分解吸收性高分子，利用修飾劑控制膠原蛋白分解速度、可應用於醫學材料產品之發展；B. 混合型生醫材料，膠原蛋白與其他高分子材料組合，彼此補長短為混合型生醫材料，可以製成生體適合性最佳的生醫材料。在醫藥品用途方面，其衍生物可用以作為風濕性關節炎用藥、降血壓劑、膀胱失禁用藥以及癌症、肝病診斷用藥等此外還可用於藥物傳輸系統方面。在膠原蛋白美容產品用途上，膠原蛋白被視為天然活性成分，許多由此衍生之新成分添加至生技化妝品中，有極佳的保濕抗老化除皺等效果，這一方面以美國及日本研究最多，潛力不容忽視。在膠原蛋白健康食品用途上，以膠原蛋白為主的保健食品或飲料，其訴求提高免疫機能、身體機能及美容等是近來流行的風潮；在膠原蛋白研究用途上，主要用在細胞培養生物感測器等，其中利用膠原蛋白之細胞培養是生物產業上一項新研發成果。近年來醫學美容市場規模成長快速，醫學美容行業已成僅次航空業和汽車業全球第 3 大產業，近幾年全球整形美容市場總額約 1500 億美元，至 2012 年全球美容治療數量及治療花費年增長率將分別達 8.6% 和 8.1%，目前美國約有 1500 家醫學美容機構，未來 3 年年增長率可達 38%，美國進行整容手術的人數在過去 10 年增加約 114%，非手術醫學美容行為增加約 754%，帶出龐大商機。在台灣 1 年包含整型、雷射等的醫療市場僅約 9 億美元，年成長 30%，市場雖小，但由於台灣醫療技術相對仍處於領先的地方。2008 年大陸每人年均 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國內生產毛額) 達 3267 美元，意味當地社會形態將從投資型社會轉向為消費型社會，醫學美容將佔愈來愈大的消費比重，2008 年大陸美容行業總產值近 800 億美元，利潤增加達 38%。而非侵入性醫學美容所常使用到的膠原蛋白，

其收入和市場規模驚人，本公司已在醫療級膠原蛋白深耕多年，進入當地市場之商機可期。

4.競爭情形

在鹽品方面，鹽政條例於 93 年 1 月廢止，鹽品可自由化經營與競爭，因此已有大陸、泰國、越南、印度、澳洲、墨西哥、美國、以色列、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紐西蘭等國鹽品進入搶佔市場。另在美容保養相關產品方面，由於台灣個人清潔美容保養產品市場屬完全競爭，大小廠商林立且產品品牌眾多，加上國際知名廠商大都已在國內銷售，以其擁有之豐富的行銷經驗與先發品牌，目前佔有國內主要之市場，因此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00年度及截至101年3月31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自結數
研發費用	61,725	13,396

2. 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研發及技術改良成果
100 年 度	<p>1.美容保養品之研發：</p> <p>(1) 綠迷雅系列：「綠迷雅頂級 101 金緻抗老精華」、「晶鑽淨白精華液 II」、「晶鑽淨白修護乳」、「晶鑽淨白輕透隔離乳」、「晶鑽無痕緊實眼霜」、「晶鑽肌鑰導入乳 II」共 6 項產品，完成開發並上市。</p> <p>(2) 台顏 BEAUTY 系列：「蘭萃系列激因賦活菁華」、「膠原蛋白修片粉凝乳」、「蘭萃激活回齡菁華」、「櫻花 Q10 凍齡菁華」、4 項產品，完成開發並上市；「桐花無油制痘凝膠」、「桐花粉刺調理水」共 2 項產品，完成開發準備上市。</p> <p>(3) ODM 產品：「薇蕾極光抗齡精華」、「薇蕾極光抗齡精萃霜」、「詠儂鹽滷精華液」共 3 項產品，完成開發並上市。</p> <p>2.新系列清潔產品之研發：</p> <p>絲易康髮液、抗屑亮麗洗髮乳、密潔舒潔護露、台塩護牙齦牙膏(草本漢方)共 4 項產品，完成開發準備上市。</p> <p>3.保健、休閒品、飲用水等產品之研發：</p> <p>為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完成開發品項共 17 件：</p> <p>(1) 保健產品類：完成「膠原千姿膠囊」、「淨透姬-頂級美妍膠囊」、「纖藻銘元氣飲」、「活虎力膠囊」、「魚油膠囊」、「魚油膠囊(健)」、「薑蠔蜆錠-外銷版」、「Q10+維生素 C 發泡錠」等品項開發並陸續推出上市。</p> <p>(2) 休閒品類：完成「台灣鹽山原味沙琪瑪」、「台灣鹽山黑糖沙琪瑪」、「台灣鹽山海苔大薄餅」、「台灣鹽山牛奶大薄餅」、「台灣鹽山韓式</p>

年度	產品研發及技術改良成果
	<p>海苔」、「台灣鹽山二合一咖啡」、「金龍 Q 軟糖」等休閒食品之開發並陸續推出上市。</p> <p>(3) ODM 代工產品類：完成「V 世代活妍因子複莓飲(泛豐)」之開發並接單生產。</p> <p>(4) 飲用水類：完成「金龍水」產品之開發。</p> <p>4.「麴樂健」紅麴素食膠囊產品取得健康食品認證字號。</p> <p>5.專利申請：</p> <p>(1) 提出『豐年蝦卵萃取物、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台灣及大陸專利申請。</p> <p>(2)「骨植入物」取得歐盟五國(法國、英國、德國、西班牙、義大利)及大陸專利。</p> <p>6.榮獲五項發明獎：</p> <p>(1)「一種鹼性離子飲料及其製造」，以內容含鹼性離子水、酸性水及 Taiyen Beauty 系列產品，獲 2011 年第 7 屆 SIIF 首爾國際發明展金牌。</p> <p>(2)「一種添加螺旋藻的醬油釀造方法」以應用於海藻美味露，獲 2011 年第 7 屆 SIIF 首爾國際發明展金牌。</p> <p>(3)「豐年蝦卵萃取物、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以應用於綠迷雅頂級系列，獲 2011 年第 7 屆 SIIF 首爾國際發明展銀牌。</p> <p>(4)「源於羅漢松屬植物之抗醣化組合物及其製造方法與應用」為晶鑽淨白系列主原料，獲 2011 年第 22 屆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金牌。</p> <p>(5)「藻類酵素水解物及其製造方法-海洋原生因子」以應用於晶鑽系列及頂級系列，獲 2011 年第 22 屆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銀牌。</p> <p>7.技術轉移斑馬魚數值化美白活性評估模組，提供本公司美白產品之功效影像化的科學實證新技術。</p>
10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p>1.完成 2 項「TAIYEN BEAUTY」桐花系列新產品開發，準備上市。</p> <p>2.完成 1 項「TAIYEN BEAUTY」紅藜有機系列新產品開發，準備上市。</p> <p>3.完成「Q10 緩釋 B 群膠囊」、「膠原骨錠(微調新配方)」、「TB 137 藻藍錠」及「二代快憶元素」保健新產品開發。</p> <p>4.完成 2 件健康食品認證功效試驗。</p> <p>5.鹽品重金屬分析技術獲得 TAF 認證： 一般鹽品的重金屬檢測技術，往往由於鹽干擾過大，不易測量低濃度重金屬。本公司利用特殊設備，開發 In-house 分析方法，成功降低偵測極限，並於 101 年 1 月獲得 TAF 鹽品重金屬分析技術認證。</p> <p>6.完成兩種具美白潛力新原料開發。</p> <p>7.一項專利申請中： 提出"逆境豐年蝦卵萃取物、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台灣專利申請。</p>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在鹽品部分，掌控國際鹽源，取得供應穩定之質優且價廉進口鹽，維護及善用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加強行銷通路掌控，降低成本，以優勢競爭價格維持既有市場。
- B. 生技產品方面，大力開發海洋科學及生物科技創新素材，善用核心能力及國際發明獎項實力，積極拓展新業務，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 C. 通路管理方面，進行生技連鎖門市之拓展，強化會員行銷及服務管理，提升通路價值。此外，進行品牌區隔管理，積極拓展各類產品之特販通路（包括電視購物、連鎖量販/藥妝、連鎖超市/商、連鎖精品）及網路購物，提高產品鋪貨率及能見度。
- D. 海外市場方面，建構大陸市場供應鏈，將安心可靠的臺鹽優質產品推廣至大陸市場，逐步推動市場國際化，以提昇品牌市場價值。

(2) 生產政策

- A. 內需曬鹽由國外鹽場供應，精製鹽部份則自產並繼續執行設備汰舊更新計畫，提高生產效率。
- B. 持續實施各項品質管理政策，加強上游原料之品質控管，藉由學研合作，提升檢驗技術，落實產品履歷制度。
- C. 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政策目標，依不同產品類別，區分為計畫式、庫存式及訂單式等方式生產，以兼顧滿足客戶及有效控制存貨成本。

(3) 產品發展

- A. 以市場需求趨勢為導向，結合核心技術能力，持續開發具特色之鹽、水產品、美容清潔品、功能性髮品、保健食品及生技醫材等產品。
- B. 配合本公司核心技術，規劃保健產品分階段申請健康食品認證，藉由國家認證提升品牌認同度及顧客忠誠度，以形成市場區隔與障礙，對於產品之價值與銷售具有加值效果。
- C. 配合特販、電視購物等新通路需求，開發具時效性之化妝保養品、清潔用品、保健食品。
- D. 繼續搜尋並評估市場上具特色且可引進之技術，並加強研發實力，利用產官學研各方資源，縮短開發時程，創造品牌，掌握通路。
- E. 有效運用內外部資源，以科學實證輔助行銷效果。

(4) 營運規模

持續佈建海外市場，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帶動業績成長。在大陸地區業務開拓方面，99年已在廈門設立大陸子公司，並同時拓展上海、北京等直轄市區域市場，進行相關規劃與佈局，以創造更大成長空間。此外，亦將積極佈局具發展潛力的亞洲新興市場，開發符合當地需求之產品線，並取得相關認證，拓展廣大的穆斯林市場。

(5) 財務配合：

爲使資金能充分運用，除供應日常營運所需，並依本公司金融商品操作要點規定，將多餘現金部分置於定存及基金投資，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

2.長期發展計畫

持續推動公司企業化發展，未來公司經營策略的發展主軸仍將以海洋科學及生物科技事業爲重心，由原來的複合式經營，調整爲聚焦經營，並將企業願景定位爲「兩岸三地健康、美麗的好鄰居」，期使台鹽成爲該領域的領導品牌。爲因應、調整將來不同事業領域之發展，仍將持續以漸次推展公司的相關轉型及企業化、國際化的工程。

(1) 行銷策略：

- A. 在鹽品部分，加強海外原料鹽之掌控，以穩定市場之供應。
- B. 繼續維護及善用本公司的品牌價值，持續開發新通路並加強行銷通路之掌控。
- C. 另積極開發海洋科學、生醫材料、美容保養、生活保健新產品及新市場，拓展國內外新業務，並進行全球化佈局。

(2) 生產政策：

- A. 去蕪存菁，聚焦經營，淘汰不具競爭力之產品。
- B. 引進技術，擴大生產經濟規模，建立成本領導優勢。
- C. 以客製化需求爲導向，提供差異化服務。

(3) 營運規模：

爲因應業績持續的成長，本公司將視需求來規劃、擴充公司的營運規模，並向海外擴增營業據點。

(4) 財務配合：

考量資金需求，配合公司本業長期發展，建立完善財務工程規劃，以確保資金有效利用無虞匱乏，爲公司帶來長期有效穩健之資本報酬，並予回饋長期投資公司之股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除少量鹽品、保養品、清潔用品、包裝水等外銷大陸及美國地區外，皆爲內銷，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分佈區域及內外銷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點 \ 年度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銷 售 額	比率%	銷 售 額	比率%	銷 售 額	比率%
內銷	1,975,876	99.78	2,141,661	99.53	2,269,014	98.78
外銷	4,267	0.22	10,007	0.47	27,927	1.22
合計	1,980,143	100.00	2,151,668	100.00	2,296,94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 (1)高級精鹽：截至100年底止國內約有20種以上進口品牌進入市場競爭，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約為86%。
- (2)晒鹽：國內未有同業生產。其中國內大型鹼業業者自行進口自用(占約90%)其餘約10%由本公司、東南鹼業、志氯等公司進口供應中小企業，由於國際晒鹽價格上漲，本公司進口晒鹽100年新簽約價均呈上漲，競爭者亦自澳洲進口與本公司在市場上競爭，再加以台塑再生鹽以極低價格掠奪市場，目前於銷售市場之市占率約為84%。
- (3)洗滌鹽：至99年11月份起停產改用晒鹽。
- (4)普通精鹽：截至100年底止國內有八種進口品牌競爭，市場占有率約81%。
- (5)減鈉鹽系列：國內有藥局以醫藥名義進口，味優公司自行生產及家樂福、大潤發自有品牌競爭，估計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約65%。
- (6)包裝水系列：本公司包裝飲用水出貨值約為3.2億元，數量約190萬箱，推估國內市場佔有率約9.7%。
- (7)清潔產品系列：清潔沐浴產品國內自製及進口品牌眾多，估計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約0.5~1.7%。
- (8)美容保養品系列：美容保養品系列：國內化妝品市場規模約600億元，依本公司100年出貨值估計，市場佔有率約0.3%~0.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海水化學事業

在鹽類製品方面主要有晒鹽、普通精鹽、高級精鹽、特級精鹽、台灣精緻海鹽，該產品係供應農、工、漁業、食用及一般食品加工所需之用。由於該鹽類產品為成熟且民生必需產品，因此其未來似較不具顯著之成長性。

水類產品主要為鹼性離子水及海洋生成水等，由於國人健康意識提高，再加上本公司投入行銷資源，鹼性離子水有逐年成長的趨勢，惟競爭者亦不斷增加產品及投入更高行銷費用，故競爭日趨激烈。

(2)生物科技事業

由於近年來消費者對健康及生活品質重視，因此民眾對個人身體及臉部美容、保養及清潔沐浴用品也隨之增加，化妝品產業是一相對低風險但高毛利的產業。2009 年全球美容品的銷售額約為 3,474 億美元，較 2008 年成長 4%，預估 2014 年的市場規模將達 3,900 億美元。而 99 年度國內對化粧品的需求約為 600 億元，其中進口品佔 59.6%，日本是最大的化粧品進口國。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市場的發展，2008 年中國化妝品市場為人民幣 1308 億元，成長率為 12.5%。預期 2012 年將達人民幣 1952 億元，成長率為 9.0%。必將是化妝品業者競相追逐的市場。雖然化粧品市場前景看好，但是國內化粧品發展仍受到很大的限制，由於化粧品製造不僅涉及化工產業，更需要如美容醫學、包裝、設計、行銷及通路資源的投入，因此在國內業者若能成功的運用上述資

源而開發新市場，則該行業發展應具有非常好的成長潛力。

在進入都市化時代後，壓力、高工時、不自然的環境、顛倒的生活作息、大魚大肉的飲食習慣、缺少運動等問題使得上班族身體及心理都處於不正常的狀態，由於一般的飲食無法獲得滿足及解決，因此補充保健食品帶來的助益正好滿足了他們的需求，造就了保健食品在上班族市場的掘起，此外隨著醫療技術的進步，人類的壽命逐年延長，但在壽命延長的同時，許多老年慢性疾病卻也如影隨形而來，銀髮族補充保健產品來遠離病痛，更有其必要及迫切性。

根據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統計，2009年台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攀升至759億元，中國以134億美元的市場規模被稱為世界第二大保健食品市場，與市場規模最大的美國差距僅為27億美元。對保健食品廠商而言是一塊大餅，全球業界莫不投入廣大生產與製造資源，搶食大陸市場。

台灣保健食品市場據波仕特線上市調網(<http://www.pollster.com.tw>)在2010年5/7-5/10就針對了國人服用健康食品的習慣進行了網路民調。有高達80.11%的受訪者表示都是服用「維持機能(維他命、鈣片...)」的健康食品，其次則是「幫助代謝(排便)」(27.35%)，第三則是「補充營養(蛋白質)」占了22.53%，「瘦身美容」以17.18%居第四，第五則是「調整機能(降低血糖、血壓、肝指數)」占了16.80%。

男女性消費者對於健康食品的喜好也大不相同。男性其次較注重「補充營養」的健康食品，第三則是「調整機能」；女性第二重視的則是「幫助代謝」，第三則為「瘦身美容」。因為男性多體力勞動，當然除了維他命之外，補充營養跟調整機能都是為了強化身體機能。而女性則是因為許多人都有便秘的問題，幫助代謝就成為了平時最主要的健康食品，而在瘦身美容方面更不用說，「愛美是女人的天性」就是這個道理。

全球機能性食品市場中，飲品（包括飲料及乳製品）型態就佔七成以上市場比重，歐美訴求美味又健康的特性。根據Datamonitor 研究顯示，具有健康概念的清涼飲料在大陸與日本大受歡迎。2009年大陸推出300項清涼飲料新品，其中一半是果汁，其餘為機能性飲料與瓶裝水。估計大陸清涼飲料在未來五年內將成長14%。在日本，健康飲品的發展策略與大陸略有不同，主要以攜帶型健康飲料為主，以高含量的維生素、鈣、多酚類為主要訴求。另日本屬於高齡社會，許多產品以銀髮族為主要客群，廠商推出傳統口味例如綠茶以及添加維生素、 ω -3 脂肪酸、Co-Q10、葡萄糖胺等成分，以促進健康及預防老化相關疾病。

國內消費者，針對保健飲品在素材應用之趨勢上重視的包括：(1) 減少添加物使用及提供真實性：消費者不再為了健康犧牲美味的要求，據Innova Market Insights的調查報告，2010年新產品開發的大趨勢，除了不可或缺的健康特性外，另外簡單化（Simplicity）及真實性（authenticity）亦與產品開發息息相關。(2) 天然食用色素：化學合成色素較天然色素在產品調配上較為穩定，但消費者對天然要求日益提高，因此天然色素的需求成長率約4.3%，至2012年市場需求規範將達1.93億美元。目前飲料常用的天然色素種類有來自

接骨木果實、紫色胡蘿蔔、紅色捲心菜、胭脂蟲、薑黃等。保健飲品的應用上消費者重視的包括：(1) 風味問題 (2) 穩定度問題 (3) 光線問題 (4) 褐變問題。

國內保健產品主力訴求功效分布，有10.12% 產品是與免疫調節相關，9.92% 與腸胃功能改善相關；較少產品與攝護腺保護、促進鐵吸收、安定神經等相關產品。其中乳酸菌類發酵產品佔16%、植物來源佔15%、穀物來源佔14%；其他膠囊錠狀佔其他保健產品41.91%，故約佔總產值11.48%。

國內保健食品產業發展保健食品素材面臨最重要的瓶頸分別：缺乏相關科學驗證研究之背景支持、廠商資金規模不大，資金來源不易、政府在協助保健食品素材發展政策不明等。

我國保健食品產業發展至今，已逐步由少數特定人數食用之保健食品，轉變成一般普羅大眾皆不可或缺的必需品。瞭解不同消費者選購保健食品重視之產品屬性，關心的利益及最終價值，是為保健食品經營者面對的課題與持續努力的方向。

面對台灣社會高齡化趨勢的同時，慢性疾病的照護需求以及相關醫療經費的支出也隨之升高。而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醫療器材所提供的應用範疇也越來越廣。不論是健康促進、醫學治療，甚至是居家照護，醫材企業所扮演的角色也越來越吃重，其中先進機能性傷口敷料的開發潛力不容小覷。為提供傷口癒合的良好環境、減少疤痕，並增進患者舒適度，先進機能性傷口敷料逐漸取代僅能提供隔離保護作用的傳統敷料。以年複合成長率 10.8% 的先進創傷敷料為例，2011 年全球市場值預估將達到 30.57 億美元。

早在 1982 年行政院把「生物科技」列入八大重點科技之中。「兩兆雙星」也將生物技術產業列為產業未來的明星產業。更在民國 98 年推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希望結合政府及民間的力量加速生技醫藥產業發展，使台灣的生技醫療產業在數年內產值加倍，並早日成為兆元產業。因此生技醫療產業在台灣仍是國人相當看好的一項產業類別。台灣目前過度集中於發展電子業，為改善產業結構，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刻不容緩。從國際上看，全球最大的醫療市場美國在總統歐巴馬推動下通過了醫改方案，市場推估醫療服務、醫材、以及製藥業的產能利用率，在 2014-2016 年估計可間接達到 5% 以上的成長，其中藥品銷售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更可望達到 46% 之成長，5 年後全球生技產業將可達 4 兆美金的產值。因此生技醫療產業在全球市場是蓬勃發展之中，在未來相信仍是持續成長的趨勢前景可期。

生技醫療產業市場仍是人口數量的多寡為決定因素，大陸擁有 13 億的人口，且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經濟富裕後，人民也會要求健康及生活品質，進而開始推動醫療改革，台灣應該以大陸市場為基礎，發展華人品牌的醫療器材及醫療服務產業。大陸官方藉由不斷推動五年計畫，希望將本身的製藥業發展到先進國家水準，將製藥產業產值增加到 3 兆人民幣，加上大陸官方也逐步開放台資全資醫院西進，台資醫院西進過程，有機會可以把醫療器材、居家照護及臨床試驗的經驗及技術，複製到對岸。生技醫療產業投入時間長，風險高，但本身爆發力也強，我國生技製藥的研發，過

去十年來已累積可觀的能量，逐步提升國內生技醫療產業的技術水準及國內的投資環境，再加上兩岸關係已日漸穩定，目前整體大環境對生技醫療產業發展相當友善，未來十年內台灣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必定逐漸成熟，開花結果。

(3)競爭利基

A.設備精良，採用先進產鹽技術，產品品質優良以及完善配銷系統

本公司目前為台灣唯一精製食鹽之產製者，所生產食用鹽係以電透析離子交換膜製造，具有可避免重金屬污染之特色，強調品質上的安全較其他鹽品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對市場鹽產品需求情況已有深入的了解並已建立鹽產品之配銷系統，配合自有之各地倉儲以提昇產品之配銷效率，為新進入者不易超越之優勢。

B.新產品開發能力強且具有創新能力

本公司研發策略在短程上，著重於善用創意與核心優勢，借助外界資源，縮短產品開發時程爭取市場先機，快速提升技術能力，強化競爭力。中長期則透過不斷的知識累積、深化各項運用技術競爭力，建立能產生綜效和利基的卓越技術能力，開發技術領先並具市場潛力與市場差異化的產品。

由於本公司已掌握膠原蛋白原料純化技術，對於產品應用的開發，具有正面助益。本公司已運用此膠原蛋白原料開發出美容保養精品與生醫傷口敷料。另在鹽品開發應用方面，本公司亦開發出含鹽之個人清潔沐浴用品，以差異化之產品進入市場並獲得消費者之青睞。此外利用醱酵的技術平台發展保健食品與美容保養品的重要活性成分也是本公司的主要核心技術。近年，更著手建立活性評估技術，篩選出具美白、抗氧化、抗老化等功效性訴求之美妝保養品關鍵原料，97 年度完成「波多卡松萃」及「Skin Lead」二項獨創核心原料之量產製程開發，並應用於新系列保養產品，提升產品功能特色，並於參加 2010 年首爾發明獎奪得銅牌獎。2011 年更以新增之抗醣化功效，勇奪馬來西亞 ITEX 發明展金牌獎，本項原料「波多卡松萃」也於 2011 年獲得國際化妝品協會認可 INCI name 專屬命名。另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其他的自製新原料包括美肌水、台灣藜精萃、桐花精萃等，亦已陸續申請 INCI name，其中美肌水原料，已成為台鹽保養品「Taiyen Beauty」品牌主原料之一。在保健食品開發方面，應用對微生物特性的了解，開發與市場大品牌有區隔的膠原蛋白葡萄糖胺軟骨素新產品，訴求無防腐劑添加及攜帶方便等特色，在市場上廣受歡迎掀起熱潮，並勇奪 2010 年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銀獎。另一項應用於海藻美味露之「一種添加螺旋藻的醬油釀造方法」專利技術，亦榮獲 2011 年首爾發明展生活用品類金牌獎，而「麴樂健紅麴素食膠囊」亦於 2011 年取得健康食品認證，為本公司第一支榮獲健康食品認證之產品。由此可知，本公司在產品開發能力與核心技術方面，擁有堅強的實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積極與各學術機構洽談合作，整合各學術機構之強項與資源，加速提升本公司之研發能量，增加產品特色及附加價值，並將結合公部門資源，爭取經費補助，建構競爭優勢，共創多贏的局面。

C.公司聲譽及品牌形象良好

本公司的企業形象為穩健、創新。本公司生產之各項產品品質深獲消費者信賴，在市場已樹立良好品牌形象及信譽。在服務顧客上，本公司秉持「以客為尊」的態度提供快速之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D.掌握市場綿密之行銷通路及具備完整之服務網

本公司在全省北、中、南各地設有營業處和直營門市，並綿密佈局加盟店且與經驗豐富的通路商合作，完整的服務網絡除提供客戶便捷及優質的服務，更提升了公司之競爭力。

E.財務結構健全

由於本公司經營穩健且績效優良，在償債能力方面，100 年度流動比率約為 1068.33%，速動比率約為 939.72%，顯見其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健經營風格。如此對公司在產業的競爭上頗具優勢。

F.人力素質佳

本公司深信企業未來的成長與茁壯均須依賴優秀的人才才能達成目標，因此不斷積極地延攬各事業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因應公司經營策略與方面，並提升經營績效及產品的獲利能力。就本公司之研發人力而言，碩、博士人才即占 76%。在優秀的人力素質的努力下，本公司亦掌握各事業領域之核心能力並不斷引進及開發所需之技術，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

G.TAF 認證實驗室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通過 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為目前國內唯一獲得「鹽品重金屬檢測」之認證實驗室。在全球認證組織多邊相互承認的協議下(ILAC)，本公司實驗室檢測鹽品重金屬含量之技術與品質能力已獲得全球之認可，大幅度的拉開與其他競爭者的技術水平。後續將積極取得化妝品及食品相關實驗室認證，提升檢測技術的公信力。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產品線完整及多樣化，生命週期長

本公司核心事業之一為鹽類之相關產品，且持續推出新產品，故對鹽品特殊製造技術擁有豐富之專業能力，產品品質相當優良，市場接受度高。由於鹽品一直是民生及農、工、漁業之必需品，目前尚無替代品，產品生命週期長，對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具有相當助益。

B.產品創新能力強，可掌握市場需求之趨勢

本公司為因應消費者對健康及生活品質之需求，不斷開發新產品，如五行彩味、特級精鹽、台灣精緻海鹽，提昇消費者生活品味。公司亦從鹽品延伸出含鹽之個人清潔沐浴用品，以產品差異化之行銷策略打入市場，並佔有一席之地。鑑於位處資源缺乏之海島國家，本公司亦善用海洋資源與本業電透析精鹽技術，除提供國人純淨安全的食用鹽品外，以專精的海洋化學科技，發展海洋包裝飲用水事業，以滿足國人安心健康的民生需求，並成為海洋飲用水第一品牌。另配合醫療、美容、食品生技產品之開

發，本公司將醫療產品用膠原蛋白原料產製技術與發酵技術平台應用於化妝美容用品與保健食品之產品創新，結合市場趨勢脈動，不僅延伸產品線之觸角，並進一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C.專業技術能力強，產品品質優良

由於本公司深信以最好的技術，製造最好品質的產品來服務消費者，因此在生產設備及專業技術能力的強化上均不遺餘力的投資與發展，而其成果亦反應在產品的品質上，以鹽產品為例，本公司精鹽均採用「電透析離子交換膜製鹽法」生產，可去除對人體有害之重金屬物質，是所有產鹽方法中對人體最為安全之產品；另在膠原蛋白之化妝美容產品方面，本公司亦採用製造創傷敷料(司金敷布及蜜迪膚)之醫療級膠原蛋白為原料，以創造高品質的美容產品。

本公司持續創新研發，建立各項研發平台及關鍵技術：

a.功效性指標成分活性評估平台建立：

透過不斷建立之各項活性分析平台，可以快速篩選發掘各種生物資源庫中具開發潛力之物質，並進一步發展成為特有之關鍵核心成分或原料，應用於產品創新。並運用細胞試驗，排除負面成分來源，以保障產品使用之安全性。

b.化妝保養品微生物檢驗系統技術建立：

本公司自行建構與國際同步化之微生物管檢技術，並持續致力於產品配方可靠性測試技術開發，提昇產品品質，以符合國際品質標準。

c.藻類酵素水解物及其他保養品原料製造關鍵技術開發：

應用於開發與本公司產品策略相符的生化物質或天然活性成分，使得本公司在美容保養品與保健食品新產品的開發上，能居於領導的地位。近來陸續推出含有獨創之 PGF 原生生長因子、PME 波多卡松萃等成份之系列產品，其中 PME 波多卡松萃在皮膚美白以及皮膚抗皺方面之應用更榮獲 2010 年韓國首爾發明展生活用品類銅牌獎。產品不斷創新升級，以開發最適合國人膚質的保養品為宗旨，與國際品牌抗衡。

d.建立各類保養品之劑型配方資料庫：

近年美容保養品市場變動趨快，通路多樣化，消費者需求也更加多元化，產品開發更需客製化以符合不同族群之需求。為因應此市場變化趨勢，本公司積極開發各類型之保養品劑型，並完成相關測試，建立多種劑型配方資料庫，並持續擴大資料庫的範圍，以利快速並有效地因應市場需求與變化。

e.掌握綠能科技關鍵材料市場潛力看好：

在氮化鋁散熱材料方面，臺鹽公司投入氮化鋁之研究發展，至今已獲得兩篇美國專利申請、五篇台灣專利申請、兩篇大陸專利，申請範圍包括「製造氮化鋁的方法與裝置」、「氮化鋁粉體之表面抗溼處理的方法與攪拌裝置」、「氮化鋁與其複合物的合成方法」、「熱傳導性材料的組成與製造方法」，為佈局未來產品，臺鹽公司使用自行研發之氮化鋁

粉體進行散熱鰭片及 LED 散熱基板之研發，2010 年提出「氮化鋁陶瓷散熱片與其製造方法」提出臺灣及大陸專利申請，臺灣專利申請案號為 99119951、大陸專利申請案號為 201010244986.9；更於 2010 年在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中大放異彩，獨力開發的氮化鋁散熱材料勇奪科技類金牌。

由此觀之，本公司在產品品質及製造、研發具有相當之優勢。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民營化後，鹽品市場趨於競爭

本公司民營化後，鹽政條例已於 93 年 1 月廢止，鹽品因此面臨自由化之競爭，並造成鹽品市場之衝擊。

因應對策：

- a.加強產品的多樣化，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 b.高品質產品之市場區隔與定位，以因應進口低價，低品質鹽品的競爭。
- c.加強行銷通路的掌握與行銷策略之運用，使消費者能以最方便、最有效率的方式購買本公司之產品，並建立消費者之忠誠度。
- d.持續改善台中港鹽倉及後庄鹽倉粉碎鹽品質，以提昇鹽品競爭力，俾搶回流失客戶。

B.美容相關產品市場完全競爭

由於台灣個人清潔美容產品市場屬完全競爭，且國際知名廠商佔有主要部份之市場，預期本公司在此市場競爭上將較為激烈。

因應對策：

- a.加強產品差異化，突顯產品特性以吸引消費者購買。
- b.掌握消費者資訊，以提供最適切的產品進入市場，並建立起自有品牌形象。
- c.加強通路服務，深入社區辦理各式活動，並藉由媒體廣告強化品牌形象。
- d.與經驗豐富的代理經銷商合作，藉由其豐富的行銷經驗與手法，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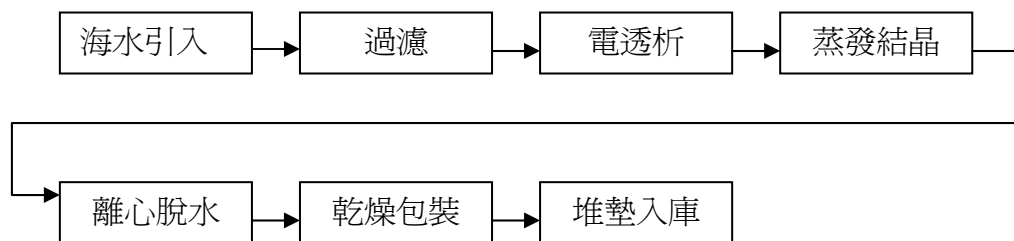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名 稱	重 要 用 途 或 功 能
晒鹽	工業、農業、食品加工用及漁業用
粗粒鹽	二氧化鈦之生產原料
高級精鹽	烹調、醃漬及浸泡蔬果用
普通精鹽	工業、農業及食品加工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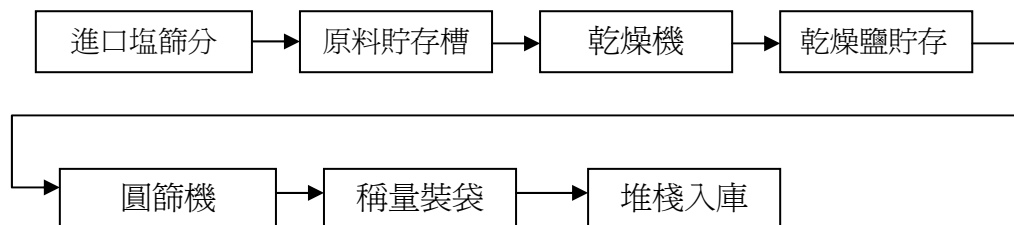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減鈉鹽	烹調及餐桌上調味用
包裝飲用水	一般飲用水
醫療器材	創傷敷料，促進傷口癒合
含膠原蛋白保養系列	日常美容保養，減少細紋、減緩肌膚老化
醱酵產品	保健產品、清潔用品及美容保養品之主要原料
保健食品	日常身體保健用
清潔沐浴系列	含鹽及酵素之日用清潔沐浴用品
休閒食品	一般食品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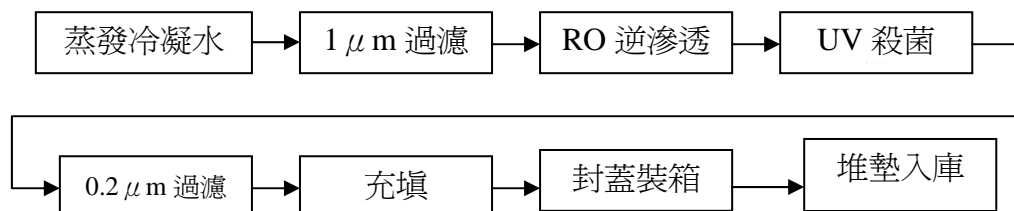
(1)精鹽：



(2)粗粒鹽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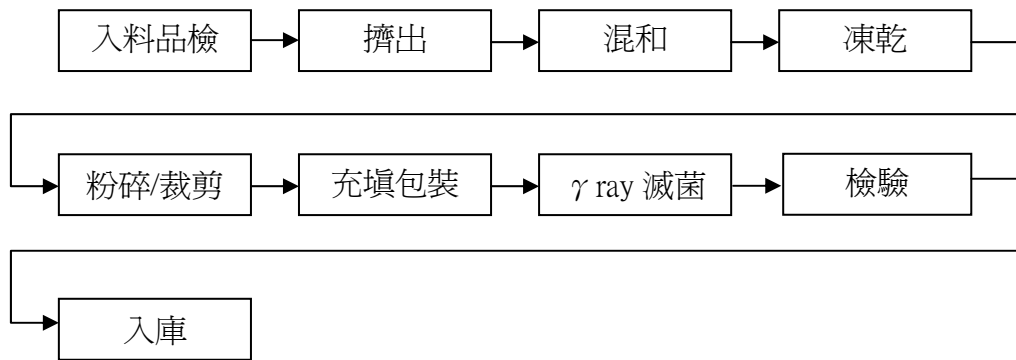


(3)包裝飲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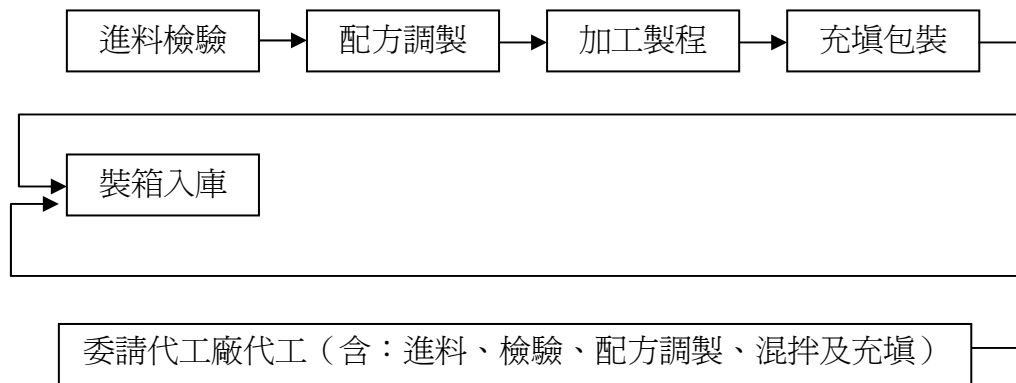


(4)生物性創傷敷料、保健食品及美妝保養品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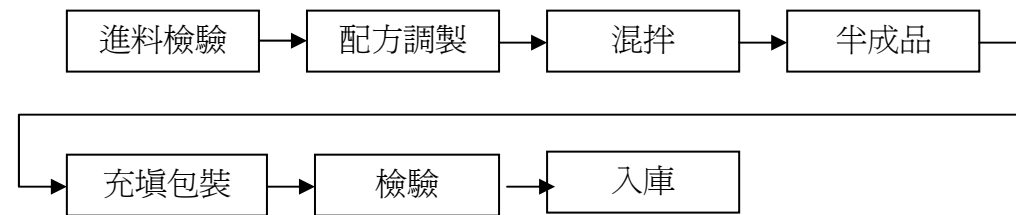
A.生物性創傷敷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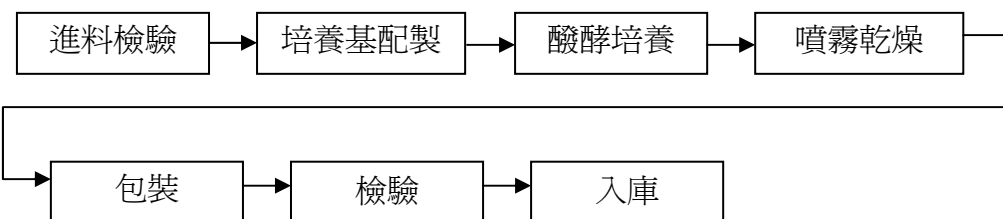
B.保養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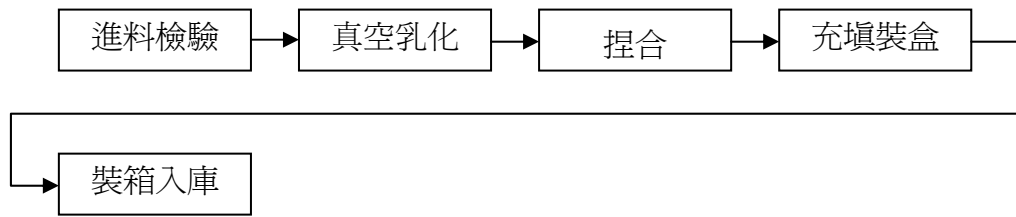
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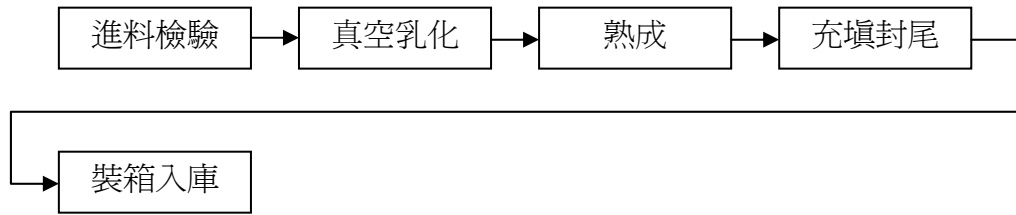
(5) 醱酵產品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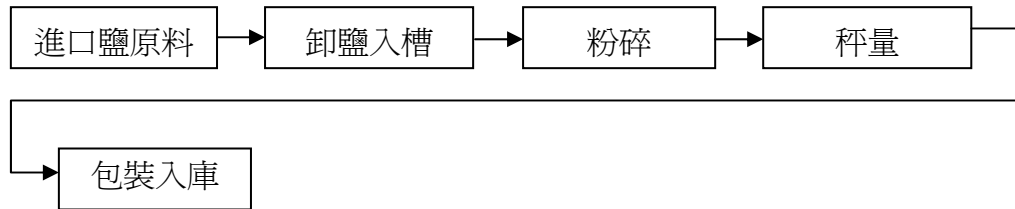
(6)牙膏產製流程圖：



(7)洗面乳、洗髮乳、沐浴乳產製流程圖：



(8)粉碎鹽產製流程圖：



(三)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原料鹽	澳洲某鹽業公司	充分供應
包裝材料	永裕塑膠、遠東紡織、景陽製瓶、宏全、美和、久藝、夏展、大宇紗筒、東鴻塑膠、豪門、南星、日新玻璃、山水、嘉聯、千工印刷	充分供應
保健食品原料	寶祥、利統、統園	充分供應
保養品原料	頂韻、香林、科友	充分供應
清潔品原料	冠響、恆宜、富鉞	充分供應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PD00004	191,230	27	無	TPD00004	127,577	16	無	TPD00004	4,726	2	無
2	-	-			-	-			-			
	其他	511,499	73		其他	674,266	84		其他	209,254	98	
	進貨淨額	702,729	100		進貨淨額	801,843	100		進貨淨額	213,980	100	

註：1.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99年度實際進口卸運量為274,250公噸，100年度為166,286公噸，為年度卸運量差異所致。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1)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2												
	其他	2,151,668	100	---	其他	2,296,941	100	---	其他	535,507	100	---
	銷貨淨額	2,151,668	100	---	銷貨淨額	2,296,941	100	---	銷貨淨額	535,507	100	---

註：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量／產值 單位：公噸；瓶；盒；組／新台幣千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9 年 度		100 年 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鹽產品	256,622	718,166	264,778	771,896
美容保養品	511,780	61,205	1,275,801	122,357
清潔產品	2,111,436	65,235	2,159,017	58,770
保健食品	488,003	65,736	734,488	61,060
包裝水	33,661,818	174,558	36,959,107	201,450
其他		23,196		34,805
合計		1,108,096		1,250,33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9 年 度				100 年 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鹽產品	328,258	1,414,324	2,040	6,950	308,009	1,420,580	6,920	22,531
美容保養品	-	194,800	-	732	-	298,348	-	822
清潔產品	-	91,015	-	12	-	82,045		2,082
保健食品	-	121,022	-	123	-	100,142		707
包裝水	-	276,233	-	1714		305,522		1,033
其他	-	44,267	-	476	-	62,377		752
合計		2,141,661		10,007		2,269,014		27,927

註：美容保養、清潔產品、保健產品、包裝水系列因單位不一，故數量不予合計。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人)	經理人	25	25	24
	營業人員	118	121	122
	行政人員	88	85	85
	直接人員	236	242	242
	合計	467	473	473
平均年歲(歲)		42.78	43.25	44.18
平均服務年資(年)(註)		14.34	14.56	15.36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18	21	21
	大專	54	53	53
	高中	24	22	22
	高中以下	3	3	3

註：係包含 92 年 11 月民營化前之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各廠場污染物管制與防治措施

1. 廢水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污水排放列管事業。生技保健廠採雨、污水分流收集，並設有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均處理至符合台南科技工業區管制標準後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通霄精鹽廠及生技妝品廠定期維護保養廢水處理設備，並依法每半年檢測放流水水質，檢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七股鹽場洗滌鹽廢水採回收循環使用，故無廢水排放。

2. 廢棄物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廢棄物列管事業。生技保健、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僅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單月申報前二個月容器商品、容器營業量並繳納容器回收處理規費；七股鹽場則僅產生一般生活垃圾。各廠（場）所產之廢棄物均交由鄉鎮公所或合格清除處理業者清理。

3. 廢氣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妝品及通霄精鹽廠屬空氣固定污染源管制對象。通霄精鹽廠鍋爐以燃燒天然氣為主要發電動力來源，每年依規定委託核可的檢測公司檢測鍋爐排放的廢氣NO_x濃度，檢測值符合排放標準，且固定實施排放管道（含煙囪）的維修保養；生技保健廠及妝品廠之少量廢氣亦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標準；七股鹽場則無廢氣排放。

4. 噪音管制與防治

各廠場周界噪音，均符合管制標準。

5. 毒化物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僅通霄精鹽廠、研發處及生技保健廠實驗室使用毒化物質，且均屬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鍋爐添加與實驗研發用途，並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清單及毒化物標示，並於每月十日前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記錄。

(二) 最近二年度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

本年度環保管制良好，無污染受罰事件發生。本公司近十年來（91至100年度）均無因污染或抗爭導致之損害賠償事件。

(三) 因應對策

1. 擬改善措施部份

本公司最近十年雖無污染賠償事件，為因應未來日趨嚴格之環保標準，仍將配合相關環保法規，對相關之污染防治設備予以改善或加強操作管理。

2.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對環境保護工作一向相當重視，對相關廢氣、廢水及廢棄物均積極管制至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標準；本公司未來環保工作，除仍將持續進行製程減廢及污染預防外，對於各廠（場）亦投入經費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並嚴格進行各項管理工作，務使環境污染減至最低，善盡企業應盡之責任。

(四)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 購買廢水處理設施等		同 100 年度	同 100 年度
	■ 繳交污水處理費			
	■ 繳交各類容器回收處理費			
	■ 繳交廢水、廢氣排放成份濃度檢驗費			
	■ 繳交廢棄物清除費			
	■ 固定污染源設備更新			
	■ 設備保養維護等			
預計改善情形	■ 廢棄物減量及加強資源回收		同 101 年度	同 101 年度
	■ 製程操作控制穩定			
	■ 確保廢氣、廢水排放濃度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支出金額		25,185 千元	20,567 千元	20,676 千元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辦理勞健保、團保、員工持股信託等，依公司盈餘情形按單位及個人績效給付獎金，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制度等，設置員工單身宿舍，及辦理在職進修教育訓練等。
- (2) 成立福利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另辦理員工康樂旅遊、年節禮品等活動。
- (3) 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以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生活與工作環境，俾利勞資雙方之互助與和諧。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訓練班次	196	213	237
訓練人次	1,811	2,318	2,298
訓練時數	9,490	13,595	11,728
平均每人訓練時數	21	29	25
訓練費用(元)	1,575,056	2,451,596	1,732,909
平均每人訓練費用(元)	3,539	5,250	3,364

3. 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各級主管及董事長信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同時與鹽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為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與倫理，特訂定員工守則，作為工作人員之行為準則，主要內容為：

敬業九則
1. 在公司服務，務必要以公司利益為第一，絕不可從事公司不利益之交易。
2. 所司工作力求專業、用心，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把事情做得更好。
3. 凡事要經得起，可「查、問、看」的考驗，公正無私，問心無愧。
4. 各單位賞罰要分明，要履行「不二錯」，初犯視情節可原諒，再犯即應處理，

<p>方有紀律。</p> <p>5. 開會決議或交辦事項，各級主管要負起督導、追蹤、考核之責，以提升工作效率與效果。</p> <p>6. 各級主管行事要以身作則，作為屬員表率。</p> <p>7. 各級主管要勤於走動管理、並應勇於任事，隨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p> <p>8. 公司已民營化，正面臨激烈競爭，全體同仁要提高執行力，面對挑戰。</p> <p>9. 資深員工應提供寶貴經驗指導新進同仁，提攜關愛晚輩。</p>
<p>員工十不</p>
<p>1. 不得送禮給上司。</p> <p>2. 不得請人關說人事升遷與調動。</p> <p>3. 不得向親屬採購。</p> <p>4. 不得對任何業務往來單位收禮。</p> <p>5. 不得假公濟私，違者嚴處。</p> <p>6. 不得在工作上虛應故事；應精簡流程、重視效益。</p> <p>7. 不得打探或洩漏公司機密。</p> <p>8. 不得浪費公司資源，應養成儉樸習慣。</p> <p>9. 不得自滿於眼前成果，忽略未來市場之挑戰。</p> <p>10. 不得有朝九晚五之心態，工作沒做完太陽不下山。</p>
<p>員工十知</p>
<p>1. 臺鹽人→正直、奉獻、樂在工作。</p> <p>2. 臺鹽新文化→專業、創新、效率。</p> <p>3. 臺鹽競爭策略→最低價格、最好品質、最快服務、最大特色。</p> <p>4. 今天不努力工作，明天就努力找工作。</p> <p>5. 點鹽成金，全員創新。</p> <p>6. 「變」是公司唯一不變的法則；「變好」是公司永續經營目標。</p> <p>7. 只要對公司有利，全員全力以赴。</p> <p>8. 以客為尊，超越顧客要求；寵愛顧客，更要寵壞顧客。</p> <p>9. 顧客的抱怨是天使的聲音，抱怨的顧客是公司的親密友人。</p> <p>10. 「顧客第一、買退皆謝」。</p>

- (2)本公司明訂「專業、創新、效率」之企業文化，並期許同仁稟承「清廉、負責、效能」之自我要求。此外本公司訂有人員獎懲要點，周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消防設備檢查及演練。
- (2)一般及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
- (3)作業環境超過標準者規定作業人員戴耳塞或耳罩等人體防護器具。
- (4)作業環境未達照度標準者，增加照明改善。
- (5)訂定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備操作安全標準。
- (6)運作使用之危險物或有害物裝置洩漏警報器，物質安全資料表，運作人員並辦

理法定通識教育訓練。

(7)各法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配置合格操作人員並依法辦理定期檢查。

(8)依法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及緊急事故處理演練。

(9)配合作業安全需求，提供各項人體防護器具。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均十分重視，勞資關係頗為和諧，未有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 100 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經銷契約	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1.01~101.12.31	鹼性離子水	若 100.1~101.12均達成業績，則自動展延至102.12.31
經銷契約	國防部福利總處	100.10.26~101.10.25	健康減鈉鹽、美味鹽、超鮮鹽、高級精鹽、特級精鹽、複方料理鹽、牙膏	國軍福利品
經銷契約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1~101.05.31	健康減鈉鹽、美味鹽、超鮮鹽、高級精鹽、特級精鹽、如意精鹽、精緻海鹽、牙膏	5月約期合約
經銷契約	高(特)級精鹽鹽品買賣契約書供銷商名慶商號等162家	100.03.01~101.02.28	食用高(特)級精鹽	
經銷契約	極利貿易有限公司	100.07.01~101.06.30	高級氯化鈉	
經銷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101.12.31	高級精鹽	
經銷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	101.01.01~101.12.31	高級精鹽	
經銷契約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101.12.31	高級精鹽、減鈉鹽、美味鹽、精緻海鹽	
經銷契約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101.12.31	食用鹽（高級精鹽除外）	
經銷契約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101.12.31	食用鹽（高級精鹽除外）	
經銷契約	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4.1~108.12.31	洗腎液產製合作及USP級氯化鈉銷售	
經銷契約	阜助實業有限公司	101.03.10~102.03.09	MOMO及森森電視購物型錄及網購通路經銷商	
經銷通路	聯閩科技(股)公司	100.03.01~102.02.28	電話行銷通路經銷商	
經銷契約	果子町有限公司	100.09.01~101.08.31	台鹽鹽山餅乾系列經銷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配送契約	世新行銷有限公司	100.03.20~102.03.19	福利品項配送服務(包括全聯社、福總、北市聯社、各縣市聯合社、便利商店、合作社等通路)	
特許加盟契約	特許加盟店	98.10~101.09	特許加盟店契約	原已於100.09陸續到期，已另簽備忘錄延長一年
代工契約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1.06.17~101.06.16	包裝水受託代工	
代工契約	泛豐公司	100.09.10~102.09.10	保健產品受託代工	
代工契約	泛豐公司	100.10.15~102.12.15	保健產品受託代工	
代工契約	仲駿公司	99.06.10~101.11.11	清潔產品受託代工	
代工契約	詠儷公司	100.03.02~101.09.02	保養產品受託代工	
財物契約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03.20~100.09.19 100.10.11~102.10.10	保養品容器	到期後結案
財物契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9.07.01~102.06.30	工業用天然氣	到期後結案
財物契約	景陽製瓶工業有限公司	100.06.17起分批交貨	鹼性水PET方型瓶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屏東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3起分批交貨	24KG三層牛皮紙袋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久藝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起分批交貨	1Kg高級精鹽PE膜捲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07.12起分批交貨	PET鹼性水方型瓶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景陽製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12.20起分批交貨	PET鹼性水方型瓶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大宇紗筒股份有限公司	100.08.02起分批交貨	300g減鈉鹽系列易開罐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9.1起分批交貨	PET瓶塑膠蓋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東鴻塑膠工業股份有係公司	100.10.14起分批交貨	25KG普鹽PE袋	交貨後結案
財物契約	夏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4起分批交貨	25、50公斤PP編織袋	交完貨結案
財物契約	台灣丸紅股份有限公司	100.03.15起130日曆天	電析槽模組零組件	到期結案
財物契約	美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3起分批交貨	三層牛皮紙袋	交貨後結案
勞務契約	源長貨運有限公司	100.10.01~101.09.30	通霄精鹽廠放運全省通路系統、經銷商、加盟店等包裝水及其他產品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隆鋁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100.09.01~101.08.31	台中港鹽倉北部地區鹽品汽車運輸	
勞務契約	隆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99.10.01~101.09.30	台中港鹽倉中南部地區鹽品汽車運輸	
勞務契約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99.11.27~100.11.26	高雄港散裝進口鹽汽車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台中港倉儲裝卸公司	99.11.01~100.10.31	台中港進口鹽裝卸業務作業	
勞務契約	大邦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99.10.01~100.09.30	台中港散裝進口鹽汽車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通霄精鹽廠產業工會	100.09.01~101.08.31	飲用水包裝作業、進倉作業	
勞務契約	源長貨運有限公司	100.10.01~101.09.30	通霄廠鹽品北區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昇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1~101.09.30	通霄廠鹽品中區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興陽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1~101.09.30	通霄廠鹽品南區運輸作業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勞務契約	金佳企業行	100.09.01~101.08.31	台中港鹽倉「天然鹽粉碎、灌包、棧板疊包及裝車出貨作業」	
勞務契約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2.20~180 日曆天	商業智慧系統建置計畫	
勞務契約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6~102.04.30	IFRS系統建置	
勞務契約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0~102.01.19	布袋工廠粗粒鹽汽車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通霄精鹽廠企業工會	100.09.01~101.08.31	飲用水包裝作業、進倉作業、精鹽包裝作業	
勞務契約	通霄精鹽廠企業工會	100.08.01~101.07.31	出倉作業人員	
勞務契約	崧順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1~101.09.30	通霄廠各項產品零擔運輸作業	
勞務契約	良峰企業社	100.10.01~101.09.30	廠區守衛暨平交道看守工作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 動 資 產	2,937,879	2,603,122	2,912,613	2,895,707	2,845,825	2,742,418	
基金及長期投資	36,106	51,480	49,815	67,317	125,400	217,601	
固定資產(註2)	3,107,723	2,775,024	2,972,895	2,901,768	2,816,151	2,822,436	
無 形 資 產	45	--	--	--	--	--	
其 他 資 產	918,075	1,234,696	961,446	1,085,550	1,178,625	1,177,058	
資 產 總 額	6,999,828	6,664,322	6,896,769	6,950,342	6,966,001	6,959,5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7,414	221,957	242,965	284,095	266,380	240,692
	分配後	418,576	221,957	409,822	450,952	266,380	--
長 期 負 債	33,981	33,981	33,981	33,981	33,981	33,981	
其 他 負 債	56,523	50,478	52,149	51,071	56,198	58,1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7,918	306,416	329,095	369,147	356,559	332,861
	分配後	509,080	306,416	495,952	536,004	356,559	--
股 本	2,780,955	2,780,955	2,780,955	2,780,955	2,780,955	2,780,955	
資 本 公 積	2,504,261	2,504,261	2,504,261	2,504,261	2,504,261	2,504,2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70,008	996,004	1,205,772	1,220,325	1,247,535	1,264,999
	分配後	1,128,846	996,004	1,038,915	1,053,468	1,247,535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86	76,686	76,686	76,686	76,686	76,6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032)	5	(249)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6,631,910	6,357,906	6,567,674	6,581,195	6,609,442	6,626,652
	分配後	6,490,748	6,357,906	6,400,817	6,414,338	6,609,442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本公司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2,146,504	2,059,819	1,980,143	2,151,668	2,296,941	535,507
營業毛利	820,162	747,802	773,841	943,804	976,419	168,686
營業損益	253,228	219,081	226,168	231,054	235,991	7,3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3,029	48,937	129,216	48,494	56,583	25,8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8,233	279,719	71,771	55,318	59,937	13,72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78,024	-11,701	283,613	224,230	232,637	19,41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98,819	-51,500	209,768	181,410	194,067	17,464
停業部門損益	-151,829	-81,341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46,990	-132,841	209,768	181,410	194,067	17,464
每股盈餘	0.17	-0.48	0.75	0.65	0.70	0.0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本公司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黃李松 李季珍	黃李松 曾光敏	黃李松 龔俊吉	廖鴻儒 龔俊吉	廖鴻儒 龔俊吉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1年3月31日(註2)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6	4.60	4.77	5.31	5.12	4.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3.40	229.11	220.92	226.80	234.70	234.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9.02	1,172.80	1,198.78	1,019.27	1,068.33	1,139.39	
	速動比率	879.67	1,024.58	1,096.14	925.65	939.72	1,015.00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43	10.94	12.52	13.51	14.58	3.74	
	平均收現日數	39	33	29	27	25	24	
	存貨週轉率(次)	1.97	2.79	3.61	4.20	4.39	1.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97	17.59	17.82	15.87	15.60	4.64	
	平均銷貨日數	185	130	101	87	83	7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5	0.70	0.67	0.74	0.82	0.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30	0.29	0.31	0.33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5	-1.94	3.09	2.62	2.79	0.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9	-2.05	3.25	2.76	2.94	0.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11	7.88	8.13	8.31	8.49	0.26
		稅前純益	10.00	-0.42	10.20	8.06	8.37	0.70
	純益率(%)	2.19	-6.45	10.59	8.43	8.45	3.26	
	每股盈餘(元)	0.17	-0.48	0.75	0.65	0.70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6.25	188.11	147.36	106.88	96.00	24.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31	99.75	84.31	109.40	103.08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30	4.18	1.59	1.02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6	3.73	3.56	3.60	3.66	19.5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現金流量：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年度比99年度減少35.85%，主要係100年度購買存貨增加及預付船運費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99年度減少。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

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會計師 100 年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會計師 100 年度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七、有關財務報表之其他說明事項

(一) 國內會計原則針對國際會計原則（或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做的調節

不適用

(二) 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之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三)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原料採移動平均法，其餘係按加權平均法。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之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1.中華民國會計師：會計處 1 人。
- 2.中華民國律師：稽核室 1 人。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百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845,825	\$2,895,707	(49,882)	(2)
固定資產	2,816,151	2,901,768	(85,617)	(3)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長期投資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304,025	1,152,867	151,158	13
資產總額	6,966,001	6,950,342	15,659	0
流動負債	266,380	284,095	(17,715)	(6)
長期負債（含各項準備及其他負債）	90,179	85,052	5,127	6
負債總額	356,559	369,147	(12,588)	(3)
股 本	2,780,955	2,780,955	0	0
資本公積	2,504,261	2,504,261	0	0
保留盈餘	1,247,535	1,220,325	27,210	2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86	76,686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	-1,032	1,037	100
股東權益總額	6,609,442	6,581,195	28,247	0
說 明：累積換算調整數：因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外幣轉換產生之匯率差異。				

二、經營結果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2,296,941		\$2,151,668	145,273	6.75
營業成本		<u>1,320,522</u>		<u>1,207,864</u>	112,658	9.33
營業毛利		976,419		943,804	32,615	3.46
營業費用		<u>740,428</u>		<u>712,750</u>	27,678	3.88
營業利益		235,991		231,054	4,937	2.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583		48,494	8,089	16.68
利息收入	\$12,574		\$6,21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0		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		501			
兌換利益淨額	5,618		0			
租金收入	5,133		3,875			
壞帳轉回利益	4,765		4,57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9,251			
什項收入	28,490		24,0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937		55,318	4,619	8.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222		2,26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371		5,371			
減損損失	0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9,835		0			
兌換損失淨額	0		5,219			
財務費用	3,195		3,115			
什項支出	34,314		39,345			
稅前淨利		232,637		224,230	8,407	3.75
所得稅		38,570		42,820	(4,250)	(9.9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純益		<u>\$194,067</u>		<u>\$181,410</u>	12,657	6.9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不適用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經營策略及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之經營實績等合理假設，以擬訂 100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預計銷售數量如：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367,131	公噸
美容保養品	411,066	瓶/盒/組
清潔產品	2,540,597	瓶/盒/組
保健食品	195,616	瓶/盒/組
包裝飲用水	43,274,740	瓶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隨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外，亦致力於調整財務結構，各項財務分析指標多呈現穩定狀態，其中如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00 年度分別為 1068%及 940%，在財務結構穩定健全下，應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	96.00	106.88	(0.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3.08	109.40	(0.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2	1.59	(0.36)
變動達 20%以上者，分析如下：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 年度較 99 年度減少 35.85%，主要係 100 年度購買存貨及預付船運費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99 年度減少。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 101 年來 自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 101 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502,902	369,883	390,582	1,482,203	----	----
註：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1 年度純益產生現金流入，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369,883 千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購置固定資產等，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10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 預期之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台中港倉	營運資金	97.05	\$72,955	\$4,626	----	----	----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進口鹽儲運所營運後，天然鹽每年銷貨數量在 18 萬 5 千噸以上(100 年實際生產運銷量)穩定成長，將可增加國內鹽品之供應量，並降低經營成本，提高鹽品品質，預估未來進口鹽儲運所每年產值將可達 4 億 7 仟 2 佰萬元以上，對本公司之經營將有相當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千 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國光生技 (股)公司	新台幣 51,363 千元	策略性投 資	國內流感疫苗銷售 量少，國外取得歐 盟認證時程較久致 虧損	於 101 年下半年 取得流感疫苗歐 盟認證後拓展海 外市場	無

項目	說明	金額(千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新台幣 19,254 千元	控股公司	間接投資大陸設立公司，大陸公司業務開拓初期開銷較多致虧損	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將積極拓展市場以獲利	無

六、風險事項

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除隨時收集匯率變化相關資料外，亦執行下列措施，以求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1. 外商銀行外匯避險策略諮商之進行。
2. 業務單位於採購及報價時考慮匯率走勢。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化及通貨膨脹等相關資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目前並無從事且未來並未計劃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
2. 本公司未來仍將隨時掌握匯市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三) 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目前研發投資計畫及其進度

開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經費(仟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關鍵
美容保養品及清潔用品之開發	1. 完成自製原料開發 2. 新劑型研發中，進度 25% 3. 後續將陸續執行安全性及功效性測試評估	3,800	2012.12	掌握流行趨勢與市場走向，推出可帶動潮流之商品。
保健食品、休閒食品及調味品之開發	進行新產品開發及健康食品認證階段，進度 33%	7,200	2012.12	機能素材是否具有實際功效、品質與成本是否符合市場需求

開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經費 (仟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 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 功之關鍵
氮化鋁應用產品開發 研究	氮化鋁粉體應 用於白板燒結 試驗階段	2,000	2012.12	氮化鋁燒結助劑 組成及燒結參數
活性成份功效評估平 臺建立與分析	進行膠原蛋白 醫材產品及美 容水等活性評 估及功效性研 究階段	3,700	2012.12	膠原蛋白活性分 析評估相關產品 功效在市場上 是否有競爭力
微生物檢驗技術與天 然防腐劑之開發研究	收集抗 菌 成 分，進行效果初 篩階段。	1,400	2013.12	開發複方抗菌成 分，其性價比在 市場上是否具競 爭力。

2. 未來研發計畫

- (1) 植物抽出物應用於開發研究
- (2) 持續發展天然物的萃取分離與純化
- (3) 保健品、清潔品、保養品開發與研製
- (4) 氮化鋁應用開發
- (5) 功效成份篩選平台開發

3.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01 年度研發費用預估為 20,557 千元，及 101 年 1-3 月農委會補助款 168 千元，合計共 20,725 千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7.10.16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詳加訂定「金融商品作業要點」、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詳加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詳加訂定「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以符合操作規範並降低市場風險、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
2. **【鹽政條例】**於民國93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10091號令公布廢止，鹽品市場自由開放，本公司不論在工業用鹽或食用鹽之營運方面，都將受影響。本公司為因應此一競爭趨勢，將靈活調整行銷策略，以鞏固鹽品市場地位。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經營之項目屬於化工類傳統產業，無因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有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92年民營化後，除維持國營事業穩建之企業形象，更致力於內外關係之建立，落實敦親睦鄰，扶助弱勢團體，參與公益活動，以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並強化企業自主管控能力，達到最佳危機管理效果。如發生企業危機等情事，立即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擬訂因應對策，務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並消弭於無形。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 GMP 廠房之預期效益為改善保養品生產作業環境，潔淨區達 D 級 (PIC/S)，提昇產品品質，減少客訴案。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0 年度無進貨及客戶超過營業淨額之 10%，故無進、銷貨過度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經濟部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以外，其餘董監持股皆未滿百分之十，因此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志品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南科分公司建廠之承包商志品科技工程(股)公司(志品公司)，因其工程驗收逾期本公司予以扣款約 20,637 千元引起爭議，志品公司遂於九十三年八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出請求本公司賠償約 59,332 千元(除工程扣款約 21,669 千元(目前志品公司減縮為約 20,637 千元)外，尚包含追加工程款約 20,589 千元(目前志品公司減縮為約 14,843 千元)及延長工期之管銷費用約 17,074 千元之訴訟案。於訴訟進行中，志品公司減縮訴之聲明為約 52,554 千元，嗣後，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毋庸給付任何款項予志品公司，志品公司已提起上訴，但僅就約 35,480 千元上訴，目前由台南高等法院審理中。

(2)百盈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微生物製劑試驗農場建廠之承包商一百盈系統科技(股)公司

(百盈公司)，因其工程驗收逾期予以扣款及申請追加工程款計約 3,562 千元，有所爭議，百盈公司遂於九十三年十月向台南地方法院請求賠償。本案原於 97 年 4 月 17 日收受一審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敗訴部分即應給付百盈公司 3,256 千元及自 93.10.30 起算至清償日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後二審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已改判，敗訴部分本公司應給付 329 千元及自 93.10.30 起算至清償日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因此百盈公司上訴第三審，後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現由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再行調查中。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十四)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係依其業務性質分別由各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擬定實施風險導向之稽核計畫，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覆核，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及職責如下：

1. 總經理室：負責經營決策，督導協調各部門相關事宜，確保營運效果及效率，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2. 法務室：負責法律風險管理，並處理相關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3. 工安室：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督導執行，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與損失。
4. 行政處：負責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人力資源之政策與執行，降低人資風險；及負責採購作業，提升採購效益，以降低採購管理之風險。
5. 會計處：負責會計制度之擬定、推行及改進，經營效益分析，確保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6. 財務處：負責財務規劃及運用，於風險控管監督機制下，重視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俾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及資產活化作業之規劃與營運，以提升資產價值，進而降低資產管理相關風險。
7. 企劃處：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及負責網路資訊安全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8. 生產處：負責生產技術、品質管制及產銷配合，以降低生產業務風險。
9. 總合業務處：負責推廣國內產品、改善服務模式、市場趨勢之掌握，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風險。
10. 專案行銷處：負責國外業務、網路行銷、受託代工、特販及經銷商通路、

市場趨勢之掌握，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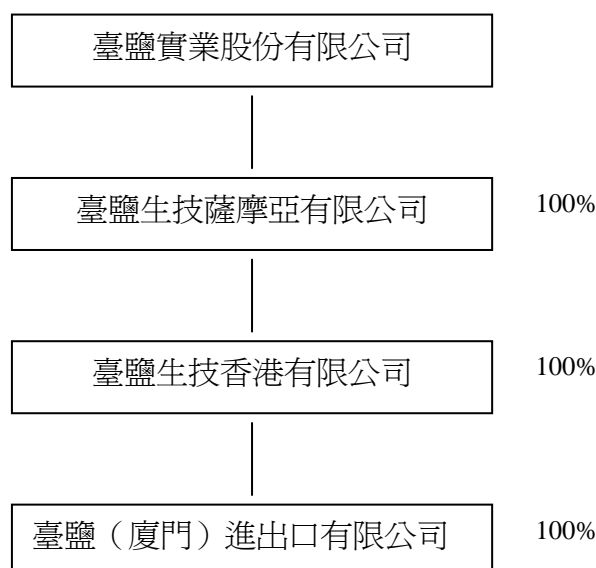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係屬製造業並自營生技連鎖通路，因此「應收帳款週轉率」為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重要指標，本公司100及99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為14.58次及13.51次，平均收現日數為25天及27天。此外，新產品上市數量及市佔率乃為本公司所屬行業之非財務性關鍵績效指標。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98年7月28日	Level 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60 萬元	轉投資業務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98年9月24日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美金 60 萬元	轉投資業務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99年3月9日	廈門現代物流園區(保稅區)象興四路21號銀盛大廈100室	美金 60 萬元	經營各項商品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銷售本公司產品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中行	60 萬股	100%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中行	60 萬股	100%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平男	-	100%
	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璽曜		
	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中行		
	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惠正		
	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世輝		
	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紀莊		
	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金男		
	總經理	廖惠正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計	負債合計	淨值合計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美金 60 萬元	10,769	-	10,769	-	-	(6,222)	-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美金 60 萬元	10,769	-	10,769	-	-	(6,222)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美金 60 萬元	11,259	490	10,769	5,679	(5,923)	(6,222)	-

7.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會計師 100 年度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無。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隨附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502,902	22	\$ 1,603,748	23	2120	應付票據	\$ 55,770	1	\$ 50,151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813,023	12	835,393	12	2140	應付帳款	29,354	1	33,974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九)	31,423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21,239	-	18,411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1,447	-	20,616	1	2170	應付費用	132,306	2	148,58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29,903	2	141,571	2	2260	預收款項	18,821	-	22,78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九)	-	-	1,21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8,890	-	10,186	-
1160	其他應收款	4,532	-	15,0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6,380	4	284,095	4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292,119	4	258,047	4		各項準備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5,556	-	10,454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33,981	-	33,98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4,920	1	9,593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5,825	41	2,895,707	4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601	-	601	-
	基金及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55,597	1	50,47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0,769	-	15,95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6,198	1	51,071	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63,268	1	-	-	2XXX	負債合計	356,559	5	369,147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51,363	1	51,363	1		股本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5,400	2	67,317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0千股；發行278,096千股	2,780,955	40	2,780,955	40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成本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495,486	36	2,495,486	36
1501	土地	1,587,557	23	1,651,073	24	3250	受贈資產	8,775	-	8,775	-
1511	土地改良物	144,758	2	134,527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04,261	36	2,504,261	36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7,054	15	1,051,801	15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531	機器設備	1,835,827	26	1,800,727	2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5,122	15	1,016,981	15
1551	運輸設備	31,567	1	27,7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413	3	203,344	3
1681	其他設備	76,064	1	74,613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47,535	18	1,220,325	18
15X1	成本合計	4,732,827	68	4,740,496	6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137,310	2	139,156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	-	(1,03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70,137	70	4,879,652	7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86	1	76,686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017,219	29	1,944,333	2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6,691	1	75,654	1
1599	減：累計減損	56,087	1	56,219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609,442	95	6,581,195	95
		2,796,831	40	2,879,100	4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320	-	22,66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16,151	40	2,901,768	4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53,231	4	253,870	4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773,277	11	238,407	3						
1820	存出保證金	7,724	-	4,437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9,459	-	15,01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1,405	-	13,400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55,140	1	43,396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58,389	1	517,026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78,625	17	1,085,550	15						
1XXX	資產總計	\$ 6,966,001	100	\$ 6,950,34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66,001	100	\$ 6,950,3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2,338,183	102	\$ 2,190,190	10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41,242</u>	<u>2</u>	<u>38,522</u>	<u>2</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296,941	100	2,151,6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十六）	<u>1,320,522</u>	<u>58</u>	<u>1,207,864</u>	<u>56</u>
5910	營業毛利	<u>976,419</u>	<u>42</u>	<u>943,804</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725	3	56,507	3
6100	推銷費用	529,589	23	504,267	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49,114</u>	<u>6</u>	<u>151,976</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0,428</u>	<u>32</u>	<u>712,750</u>	<u>33</u>
6900	營業淨利	<u>235,991</u>	<u>10</u>	<u>231,05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574	1	6,21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3	-	50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5,618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一）	5,133	-	3,87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六）	4,765	-	4,57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9,251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	<u>28,490</u>	<u>1</u>	<u>24,07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6,583</u>	<u>3</u>	<u>48,49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	6,222	-	\$	2,268	-
7530		6,371	-		5,371	1
7560		-	-		5,219	-
7580		3,195	-		3,115	-
7640		9,835	1		-	-
7880		34,314	2		39,345	2
7500		59,937	3		55,318	3
7900		232,637	10		224,230	10
8110		38,570	2		42,820	2
9600	\$	194,067	8	\$	181,410	8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 0.84	\$ 0.70	\$ 0.81	\$ 0.65
9850	0.84	0.70	0.81	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0,955	\$ 2,504,261	\$ 996,004	\$ 209,768	\$ -	\$ 76,686	\$ 6,567,67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977	(20,977)	-	-	-
P1	現金股利-0.6 元	-	-	-	(166,857)	-	-	(166,857)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181,410	-	-	181,410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	-	-	-	-	(1,032)	-	(1,032)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0,955	2,504,261	1,016,981	203,344	(1,032)	76,686	6,581,19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41	(18,141)	-	-	-
P1	現金股利-0.6 元	-	-	-	(166,857)	-	-	(166,857)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194,067	-	-	194,067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	-	-	-	-	1,037	-	1,037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780,955</u>	<u>\$ 2,504,261</u>	<u>\$ 1,035,122</u>	<u>\$ 212,413</u>	<u>\$ 5</u>	<u>\$ 76,686</u>	<u>\$ 6,609,4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94,067	\$ 181,41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05,119	99,748
A20400	攤 銷	9,846	12,438
A20500	呆帳回升利益	(4,765)	(4,572)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1,645	5,233
A22300	存貨盤虧(盈)淨額	334	(2,342)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222	2,268
A22600	處分資產損失淨額	6,368	4,870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9,835	(9,251)
A24800	遞延所得稅	6,893	21,391
A29900	其 他	(426)	1,5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831)	3,549
A31140	應收帳款	16,433	(26,409)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9	(1,219)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0,534	5,024
A31180	存 貨	(52,192)	(18,40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35,327)	(4,579)
A32120	應付票據	(6,380)	(5,378)
A32140	應付帳款	(4,620)	13,171
A32160	應付所得稅	2,828	3,827
A32170	應付費用	(16,281)	17,947
A32200	預收款項	(3,965)	5,63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827)	(2,2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5,729</u>	<u>303,6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0,000)	(720,162)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432,535	379,160
B007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3,248)	-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8)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254)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76,566)	(125,87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	1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759	\$ 1,316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87)	(653)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3,749)	(3,642)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1,744)	(37,500)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19,58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845)	(528,0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27	(1,078)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857)	(166,85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730)	(167,935)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100,846)	(392,30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03,748	1,996,05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02,902	\$ 1,603,7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28,849	\$ 17,602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88,096	\$ 134,035
H00500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金額	469	92
H00600	應付票據增加金額	(11,999)	(8,255)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76,566	\$ 125,8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G0110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65,857	\$ 1,550
G012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99,132
G01400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7,040	4,972
G01800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27	369
G02300	其他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473,753	-
G02400	存貨轉列其他資產	-	1,883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6,141	-
G099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51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之前身為中國鹽業公司，於四十年四月十六日退還民股，改為國營之臺灣製鹽廠，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四十一年三月一日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隸屬經濟部。八十四年七月奉准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經濟部對本公司之持股均為 38.88%。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73 人及 467 人。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

(一) 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1. 各類鹽品（礦鹽除外）。
2. 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3. 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4. 飲料及生飲水。
5. 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6. 蔬果等洗滌用鹽。
7.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8. 西藥製造業。
9. 化妝品製造業。
10. 環境用藥製造業。

(二) 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三) 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訴訟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

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之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原料採移動平均法，其餘係按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十一)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他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三至四十年；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五十年；運輸設備，二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二至三十年；出租資產，五至五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以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固定資產，該換入之固定資產應以公平價值衡量。若該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換入資產及換出資產之公平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時，則換入資產之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衡量。

非供營業使用之閒置資產係按其淨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計價，其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上述年數計提。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列於營業外損失項下。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電力補助費及租賃權益等具有遞延性質之資產，分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三) 觀光資產（列入其他資產－其他）

七股觀光鹽山依其效益估計可使用年限，分二十年平均攤銷。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撥付期間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客戶驗收完成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本公司以委託代銷方式將貨品運送至各代銷加盟店時不作銷貨收入，俟代銷加盟店定期計算實際銷售金額後再作為銷貨收入。代銷加盟店尚未銷售之貨品，屬於本公司所有，仍列為存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5	\$ 9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8,177	468,985
銀行定期存款：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年 利率分別為0.5%~0.94%及0.45%~1.11%	1,053,800	1,133,800
	<u>\$ 1,502,902</u>	<u>\$ 1,603,74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益憑證－基金	<u>\$ 813,023</u>	<u>\$ 835,393</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9,835千元及利益9,251千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30,035	\$ 141,703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32</u>	<u>132</u>
	<u>\$ 129,903</u>	<u>\$ 141,57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32	\$ 17,244	\$ 20,345	\$ 1,603
本年度迴轉	-	(4,765)	(3,763)	(809)
重分類	-	-	(16,450)	16,450
年底餘額	<u>\$ 132</u>	<u>\$ 12,479</u>	<u>\$ 132</u>	<u>\$ 17,244</u>

催收款列入其他資產項下，詳附註十二。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53,627	\$ 55,847
製 成 品	148,841	113,583
在 製 品	16,065	15,217
原 料	17,687	19,079
物 料	<u>55,899</u>	<u>54,321</u>
	<u>\$ 292,119</u>	<u>\$ 258,047</u>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53,627	\$ 55,847
製 成 品	148,841	113,583
在 製 品	16,065	15,217
原 料	17,687	19,079
物 料	<u>55,899</u>	<u>54,321</u>
	<u>\$ 292,119</u>	<u>\$ 258,04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7,587千元及24,270千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項目列示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銷貨成本	\$ 1,266,015	\$ 1,147,87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1,645	5,233
存貨盤(盈)虧	334	(2,342)
未分攤固定製造成本	43,746	57,656
出售下腳收入	(<u>1,218</u>)	(<u>560</u>)
	<u>\$ 1,320,522</u>	<u>\$ 1,207,864</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於九十九年二月間投資設立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持股 100%，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共匯出美金 60 萬元（折合新台幣 19,254 千元）。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上述子公司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各類商品買賣及進出口業務。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6,222 千元及 2,268 千元。

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係投資外國政府公債，到期日分別為一〇一年四月十五日、一〇三年二月十八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面額均為澳幣 1,000 千元，票面利率分別為 5.75%、6.75%及 5.25%。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投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普通股，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均持股 2,494 千股，持股比率分別為 1.52%及 1.53%，該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製劑之研發及產製。國光生物科技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 1,548 千元。

十一、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

	<u>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95,279	\$ 88,251
房屋及建築	452,586	430,076
機器設備	1,395,356	1,354,185
運輸設備	22,424	21,423
其他設備	<u>51,574</u>	<u>50,398</u>
	<u>\$ 2,017,219</u>	<u>\$ 1,944,333</u>

閒置資產

土地（附註十二）	\$ 700,179	\$ 162,909
土地重估增值	18,520	16,674
土地改良物	4,079	4,112
房屋及建築	57,012	57,516
機器設備	183,300	187,944
運輸設備	75	75
其他設備	3,217	3,236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966,382</u>	<u>432,466</u>
減：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091	3,081
房屋及建築	19,422	18,466
機器設備	94,168	95,163
運輸設備	66	65
其他設備	2,090	2,132
	<u>118,837</u>	<u>118,907</u>
減：累計減損	<u>74,268</u>	<u>75,152</u>
	<u>\$ 773,277</u>	<u>\$ 238,407</u>

出租資產

土地	\$ 222,756	\$ 222,756
土地重估增值	11,791	11,791
土地改良物	749	749
房屋及建築	32,128	32,128
機器設備	4,479	4,47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271,903</u>	<u>271,903</u>
減：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60	332
房屋及建築	8,174	7,566
機器設備	4,423	4,420
	<u>12,957</u>	<u>12,318</u>
減：累計減損	<u>5,715</u>	<u>5,715</u>
	<u>\$ 253,231</u>	<u>\$ 253,870</u>

(一)本公司以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 4,643,132 千元，扣除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1,899,692 千元，以其餘額 2,743,440 千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本公司前開土地重估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之規定重新計算，計調整減少 45,223 千元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之變動如下：

	重估增值 — 土地	土地增值稅 準備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土地重估	\$ 4,643,132	\$ 1,899,692	\$ 2,743,440
土地重分類至重估增值—土地	78,940	-	-
固定資產解庫減資沖銷（九十一年度）	(4,513,289)	(1,807,026)	(2,706,263)
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九十四年度）	-	(45,223)	45,223
資產減損(原高雄鹽場土地)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	-	(5,714)
政府徵收土地沖銷（八十七至九十八年度）	(41,162)	(13,462)	-
轉列閒置資產—土地	(30,358)	-	-
閒置資產—土地轉入	<u>1,893</u>	<u>-</u>	<u>-</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156	33,981	76,686
轉入閒置資產—土地	(<u>1,846</u>)	<u>-</u>	<u>-</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7,310</u>	<u>\$ 33,981</u>	<u>\$ 76,686</u>

(三)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之累計減損列示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減損項目	累 計 減 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屬固定資產			
生技廠	土地	\$ 5,356	\$ 5,356
	房屋及建築	8,024	8,024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42,350	42,350
通霄廠	機器設備	161	161
七股鹽廠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175	307
總公司	機器設備	<u>21</u>	<u>21</u>
		<u>\$ 56,087</u>	<u>\$ 56,219</u>
屬閒置資產			
生技廠	房屋及建築	\$ 185	\$ 185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14,734	14,734

(接次頁)

(承前頁)

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減損項目	累 計 減 損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 霄 廠	房屋及建築	\$ 1,854	\$ 1,854
	機器設備	54,746	54,746
七股鹽廠	房屋及建築	700	700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1,235	1,235
總 公 司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814	1,698
		<u>\$ 74,268</u>	<u>\$ 75,152</u>
屬出租資產			
總 公 司	土地(原高雄鹽場)	<u>\$ 5,715</u>	<u>\$ 5,715</u>

本公司閒置資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所發生之累計減損係採用淨公平價值法作為衡量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 (四) 本公司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簽訂土地租賃合約，約定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續約)，出租位於高雄縣路竹鄉華山段之土地 16,836.22 平方公尺予原子能委員會，每月租金 112 千元。
- (五)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與台灣中油公司簽訂加油站經營租賃合約，約定自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〇三年七月十五日止，出租位於台中縣大肚鄉王田村之加油站予台灣中油公司，每月租金 124 千元。

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區段徵收成本	\$ -	\$ 473,753
觀光資產	53,158	40,957
催收款項	12,479	17,244
備抵呆帳	(12,479)	(17,244)
其 他	5,231	2,316
	<u>\$ 58,389</u>	<u>\$ 517,026</u>

本公司原生技研發中心使用之土地業經台南市政府完成區段徵收，並發給抵價地補償。由於台南市政府尚未完成抵價地分配作業，且上述交易係配合政府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之土地重劃作業，因缺乏商業交易實質，故以換出土地之帳面價值衡量並自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嗣於一〇〇年四月已完成土地登記作業，惟本公司目前尚無具體使用計畫，是以轉列閒置資產項下(附註十一)。

本公司為配合經營觀光旅遊事業，保留台灣鹽業歷史，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七股鹽場之鹽山屬存貨項下之曬鹽轉列為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觀光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二十年攤銷。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觀光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2,716 千元及 2,337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55 千元及 6,281 千元。

本公司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民營化基準日就全體員工辦理年資結算支付年資結算金。本公司於支付年資補償金後，全體員工服務年資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重新起算，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審議、查核、監督員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存儲及支用。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706 千元及 22,495 千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21,993	\$ 22,557
利息成本	3,469	3,048
退休基金資產預計報酬	(3,756)	(3,110)
淨退休金成本	<u>\$ 21,706</u>	<u>\$ 22,49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24,309	\$ 102,80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5,622</u>	<u>40,692</u>
累積給付義務	169,931	143,49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2,772</u>	<u>29,961</u>
預計給付義務	202,703	173,45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92,584</u>)	(<u>175,803</u>)
提撥狀況	10,119	(2,348)
退休金利益(損失)未攤銷餘額	(<u>9,518</u>)	<u>2,94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01</u>	<u>\$ 601</u>
既得給付	<u>\$ 151,770</u>	<u>\$ 127,548</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 報酬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1,706</u>	<u>\$ 22,495</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7,057</u>	<u>\$ 2,598</u>

十四、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公司無虧損時，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後），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 1.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 (1)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2.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240 千元及 3,493 千元；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898 千元及 3,265 千元，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3%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二)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

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三)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141	\$ 20,977		
現金股利	166,857	166,857	\$ 0.6	\$ 0.6
	<u>\$ 184,998</u>	<u>\$ 187,834</u>	<u>\$ 0.6</u>	<u>\$ 0.6</u>

上述股東會亦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898	\$ -	\$ 5,664	\$ -
董監事酬勞	3,265	-	3,776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407		
現金股利		189,105	\$	0.68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9,548	\$ 38,11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58	38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672	(1,573)
暫時性差異		
呆帳轉回利益	(784)	(81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64	(4,020)
未實現銷貨折讓	61	330
減損損失折舊財稅差異	(1,995)	(1,883)
銷貨毛損財稅差異	-	32
其他	(1,947)	1,1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193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6,513)	(14,900)
當年度應納稅額	31,664	19,0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102	4,682
投資抵減	2,509	14,48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4,95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	(720)
備抵評價調整	282	(2,0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	2,414
	<u>\$ 38,570</u>	<u>\$ 42,82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1.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2.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3.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75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90	4,12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865	2,649
未實現銷貨折讓	1,423	1,362
投資抵減	-	2,509
其 他	<u>1,027</u>	<u>1,227</u>
	9,005	12,629
備抵評價	(<u>2,345</u>)	(<u>2,063</u>)
	<u>6,660</u>	<u>10,5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92)	\$ -
銷貨毛損財稅差異	(<u>112</u>)	(<u>112</u>)
	(<u>1,104</u>)	(<u>112</u>)
	5,556	10,454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u>11,405</u>	<u>13,4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6,961</u>	<u>\$ 23,854</u>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12,413</u>	<u>203,344</u>
	<u>\$ 212,413</u>	<u>\$ 203,34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2,366千元及2,976千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為15.82%及10.5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外國股東僅能就未分配盈餘課徵10%部分依扣抵比例抵減股利扣繳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歸屬

	一〇〇年			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	
用人費用				
薪資	\$ 153,305	\$ 208,622	\$ 2,412	\$ 364,339
員工保險費	12,238	15,223	180	27,641
退休金	11,983	16,585	193	28,761
其他	<u>2,715</u>	<u>2,602</u>	<u>346</u>	<u>5,663</u>
	<u>\$ 180,241</u>	<u>\$ 243,032</u>	<u>\$ 3,131</u>	<u>\$ 426,404</u>
折舊費用	\$ 65,467	\$ 29,503	\$ 10,149	\$ 105,119
攤銷費用	728	6,402	2,716	9,846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外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及損失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150,749	\$ 202,780	\$ 6,327		\$ 359,856
員工保險費	11,318	14,515	161		25,994
退 休 金	12,116	16,472	188		28,776
其 他	1,763	2,580	194		4,537
	<u>\$ 175,946</u>	<u>\$ 236,347</u>	<u>\$ 6,870</u>		<u>\$ 419,163</u>
折舊費用	\$ 62,258	\$ 26,439	\$ 11,051		\$ 99,748
攤銷費用	170	9,931	2,337		12,438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淨利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 前	\$ 232,637	\$ 224,230
稅 後	194,067	181,410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股數	278,096	278,09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28	35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u>278,424</u>	<u>278,451</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3,023	\$ 813,023	\$ 835,393	\$ 835,3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94,691	不適用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63	不適用	51,363	不適用
存出保證金	7,724	7,724	4,437	4,43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5,140	55,140	43,396	43,396
負 債				
存入保證金	55,597	55,597	50,470	50,470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存入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存出或存入，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市價。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08,940 千元及 1,177,196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03,665 千元及 418,618 千元。

(四)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2,574 千元及 6,216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年底投資之受益憑證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8,130千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163,606千元及182,909千元（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無長短期借款，是以並無市場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臺鹽廈門）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鹽廈門	\$ 4,369	-	\$ 1,342	-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銷售單價為成本加價計算。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為月結九十天收款，一般客戶為現金或月結六十天至九十天收款。

2.應收關係人款項—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臺鹽廈門	\$ 1,219	1

3.其他應付款（代墊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臺鹽廈門	\$ 541	6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19,609	\$ 18,204
獎金	3,832	3,731
紅利	166	155
	<u>\$ 23,607</u>	<u>\$ 22,090</u>

二十、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購料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	<u>\$ 55,140</u>	<u>\$ 43,396</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如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澳州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晒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五年，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取代原與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簽訂之購鹽合約。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晒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 3 億元，期滿後本公司得經雙方協議更新採購數量及採購價格並延展合約。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五月與該鹽業公司延展合約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與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生技一廠及研發中心租賃土地契約書，租賃土地終止期間分別為一百零九年七月及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租賃標的每月租金為 981 千元，第二年起比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五年至第六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本公司得於租賃期間依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承購租賃之土地，若經審查核准承購時，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承購土地價款。
- (三) 本公司原南科分公司建廠之承包商志品科技工程公司（志品公司），因其工程驗收逾期本公司予以扣款約 20,637 千元引起爭議，志品公司遂於九十三年八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出請求本公司賠償 52,554 千元（除工程扣款 20,637 千元外，尚包含追加工程款 14,843 千元及延長工期之管銷費用 17,074

千元)之訟案。台南地方法院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志品公司已提起上訴。現由二審進行準備程序，本公司具體指出對方施工均屬原契約及變更契約之範圍內，並無工程追加之情況，且對方工程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本公司請求另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並已提出鑑定項目，對方主張無須再鑑定，惟本公司仍主張一審鑑定結果有諸多錯誤，有再行鑑定之必要，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四)本公司微生物製劑試驗農場建廠之承包商一百盈系統科技公司(百盈公司)，因其工程驗收逾期予以扣款及申請追加工程款計約 3,562 千元(原爭議工程款金額為 3,562 千元，百盈公司擴張請求為 4,494 千元)，有所爭議，百盈公司遂於九十三年十月向台南地方法院請求賠償。

台南地方法院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百盈公司 3,256 千元及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判決繼續上訴。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百盈公司 329 千元及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一審判決命本公司給付逾上開金額部分應予廢棄。百盈公司不服第二審判決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業於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經第三審判決，百盈公司請求逾應給付 329 千元及其法定利息之部份駁回上訴(即確定本公司應給付 329 千元及其法定利息)，其餘部分因未傳訊鑑定人，應再行調查，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現由更一審進行準備程序。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三、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報導營運部門資訊。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039	30.275	\$ 92,006	29.13
澳 幣	3,162	30.74	97,21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356	30.275	10,769	29.13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790.00	\$ 10,007	-	\$ 10,007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	"	669,326.12	10,007	-	10,007	
	ING 貨幣	-	"	2,562,788.32	40,330	-	40,330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	-	"	1,727,294.70	20,018	-	20,018	
	台新大眾貨幣	-	"	1,465,545.00	20,064	-	20,064	
	JF 台灣貨幣	-	"	3,458,828.00	55,001	-	55,001	
	元大萬泰貨幣	-	"	4,152,802.60	60,656	-	60,656	
	日盛貨幣	-	"	2,561,021.88	36,518	-	36,518	
	保誠威寶基金	-	"	783,208.00	10,266	-	10,266	
	第一金台灣貨幣	-	"	2,148,878.80	31,670	-	31,670	
	復華有利	-	"	3,939,101.00	51,253	-	51,253	
	華南永昌麒麟	-	"	4,341,144.50	50,264	-	50,264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	-	"	673,974.10	10,596	-	10,596	
	匯豐富泰二號債券	-	"	1,045,907.00	15,296	-	15,296	
	群益安穩收益	-	"	5,177,456.20	80,525	-	80,525	
	德信萬保基金	-	"	1,590,417.80	18,354	-	18,354	
	匯達貨幣市場	-	"	2,269,895.19	33,088	-	33,088	
					553,913		553,913	
	債券型基金							
	ING 新興高收益債組合	-	"	1,998,921.20	18,912	-	18,912	
	ING 鑫全球債券組合	-	"	1,657,027.04	19,052	-	19,052	
	元大全球滿意入息—不配息	-	"	909,918.10	9,873	-	9,873	
	保誠全球高收益債(A)	-	"	971,071.80	9,902	-	9,902	
	保誠債券精選組合	-	"	1,798,867.20	20,992	-	20,992	
	國泰全球保守組合	-	"	1,658,178.00	18,936	-	18,936	
	第一金高收益債(A)	-	"	820,908.40	10,195	-	10,195	
	匯豐五福全球債券	-	"	830,861.50	9,661	-	9,661	
	寶來全球國富債券(A)	-	"	983,555.00	9,681	-	9,681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	-	"	2,408,886.40	30,162	-	30,162	
	寶來靈活債券(A)	-	"	1,889,470.00	19,084	-	19,084	
	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A)	-	"	992,999.30	9,794	-	9,79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未備註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A)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7,146.95	\$ 19,314		\$ 19,314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	-	"	973,709.90	9,727	-	9,727	
	柏瑞新興高收益債(A)	-	"	1,762,627.15	18,523	-	18,523	
	摩根富林明總收益組合	-	"	981,209.80	9,805	-	9,805	
					<u>243,613</u>	-	<u>243,613</u>	
	股票型基金							
	新光大三通	-	"	358,551.45	4,621	-	4,621	
	建弘大中華	-	"	356,379.20	5,296	-	5,296	
	復華中小精選	-	"	278,706.80	5,580	-	5,580	
					<u>15,497</u>		<u>15,497</u>	
					<u>\$ 813,023</u>		<u>\$ 813,023</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Australian government 5.75% Due 15APR201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31,423	-	\$ 31,423	
	Australian Postal Corp 5.25% Due 25MAR201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641	-	30,641	
	GE Cap Australian Funding 6.75% Due 18 FEB 2014	-	"	-	32,627	-	32,627	
					<u>\$ 94,691</u>		<u>\$ 94,691</u>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u>\$ 10,769</u>	100	<u>\$ 10,769</u>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4,490	<u>\$ 51,363</u>	1.52	<u>\$ 58,818</u>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股票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u>\$ 10,769</u>	100	<u>\$ 10,769</u>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額證明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10,769</u>	100	<u>\$ 10,769</u>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Level 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 19,254	\$ 19,254	600,000	100	\$ 10,769	(\$ 6,222)	(\$ 6,222)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業務	USD 600 千元	USD 600 千元	600,000	100	\$ 10,769	(\$ 6,222)	(\$ 6,222)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廈門現代物流園區(保稅區)象興四路 21 號銀盛大廈 100 室	經營各類商品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RMB 4,096 千元	RMB 4,096 千元	-	100	\$ 10,769	(\$ 6,222)	(\$ 6,22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損益 (註四)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商品買賣與 進出口業務	\$ 18,165 (USD 60萬) (註三)	(註一)	\$ 18,165 (USD 60萬) (註三)	-	-	\$ 18,165 (USD60萬) (註三)	100	(\$ 6,222)	\$ 10,76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8,165 (USD 60萬) (註三)	\$ 18,165 (USD 60萬) (註三)	股東權益淨值\$6,609,442×60%=\$3,965,665 (註二)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三：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0.275 元之匯率換算。

註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銷貨	\$ 4,369	-	銷貨後月結九十天收款	成本加價	一般客戶為現金或月結六十天至九十天收款	-	-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璽 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508,465	22	\$ 1,619,008	23	2120	應付票據	\$ 55,770	1	\$ 50,151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813,023	12	835,393	12	2140	應付帳款	29,355	1	33,950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八)	31,423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21,239	-	18,411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21,447	-	20,616	1	2170	應付費用	132,325	2	148,626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29,991	2	141,661	2	2260	預收款項	18,821	-	22,786	-
1160	其他應收款	4,542	-	15,06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841	-	10,381	-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七)	295,376	4	259,55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6,351	4	284,305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5,556	-	10,454	-		各項準備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5,608	1	9,938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	33,981	-	33,9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55,431	41	2,911,688	42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601	-	601	-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63,268	1	-	-	2820	存入保證金	55,597	1	50,470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51,363	1	51,36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6,198	1	51,071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4,631	2	51,363	1	2XXX	負債合計	356,530	5	369,357	5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股 本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00,000 千股；發行 278,096 千股	2,780,955	40	2,780,955	40
1501	土 地	1,587,557	23	1,651,073	24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				
1511	土地改良物	144,758	2	134,527	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495,486	36	2,495,486	36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7,054	15	1,051,801	15	3250	受贈資產	8,775	-	8,775	-
1531	機器設備	1,835,827	26	1,800,728	2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04,261	36	2,504,261	36
1551	運輸設備	31,567	1	27,755	1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三)				
1681	其他設備	76,586	1	74,81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5,122	15	1,016,981	15
15X1	成本合計	4,733,349	68	4,740,700	69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413	3	203,344	3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137,310	2	139,156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47,535	18	1,220,325	1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70,659	70	4,879,856	7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				
15X9	減：累計折舊	2,017,341	29	1,944,354	2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	-	(1,032)	-
1599	減：累計減損	56,087	1	56,219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86	1	76,686	1
		2,797,231	40	2,879,283	4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6,691	1	75,65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320	-	22,66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609,442	95	6,581,195	9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16,551	40	2,901,951	4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及十)	253,231	4	253,870	4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十及十一)	773,277	11	238,407	3						
1820	存出保證金	7,898	-	4,437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0,019	-	15,01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11,405	-	13,400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九)	55,140	1	43,396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十一)	58,389	1	517,026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79,359	17	1,085,550	15						
1XXX	資產總計	\$ 6,965,972	100	\$ 6,950,55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65,972	100	\$ 6,950,5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2,339,493	102	\$	2,191,399	102
4190		41,242	2		38,522	2
4100		2,298,251	100		2,152,877	100
5000		1,319,928	57		1,207,999	56
5910		978,323	43		944,878	4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300		61,725	3		56,507	3
6100		532,920	23		504,804	23
6200		153,610	7		154,193	7
6000		748,255	33		715,504	33
6900		230,068	10		229,374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2,587	1		6,227	-
7130		3	-		501	-
7160		5,229	-		-	-
7210		5,133	-		3,875	-
7250		4,765	-		4,572	-
7310		-	-		9,251	1
7480		28,593	1		24,080	1
7100		56,310	2		48,506	2

(接次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0,955	\$	2,504,261	\$	996,004	\$	209,768	\$	-	\$	76,686	\$	6,567,67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977	(20,977)	-	-	-	-	-	-	-
P1	現金股利-0.6 元	-	-	-	-	-	(166,857)	-	-	-	-	-	(166,857)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81,410	-	-	-	-	-	-	181,410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	-	-	(1,032)	-	-	(1,032)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0,955	2,504,261	1,016,981	203,344	(1,032)	76,686	6,581,19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141	(18,141)	-	-	-	-	-	-	-
P1	現金股利-0.6 元	-	-	-	-	-	(166,857)	-	-	-	-	-	(166,857)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94,067	-	-	-	-	-	-	194,067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	-	-	1,037	-	-	-	1,037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2,780,955</u>	<u>\$</u>	<u>2,504,261</u>	<u>\$</u>	<u>1,035,122</u>	<u>\$</u>	<u>212,413</u>	<u>\$</u>	<u>5</u>	<u>\$</u>	<u>76,686</u>	<u>\$</u>	<u>6,609,4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194,067	\$ 181,41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05,214	99,770
A20400	攤 銷	9,894	12,438
A20500	呆帳回升利益	(4,765)	(4,572)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1,645	5,233
A22300	存貨盤(盈)虧淨額	334	(2,342)
A22600	處分資產損失淨額	6,368	4,870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9,835	(9,251)
A24800	遞延所得稅	6,893	21,391
A29900	其 他	(426)	1,5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831)	3,549
A31140	應收帳款	16,435	(26,499)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0,524	5,024
A31180	存 貨	(53,944)	(19,91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35,670)	(4,924)
A32120	應付票據	(6,380)	(5,378)
A32140	應付帳款	(4,595)	13,147
A32160	應付所得稅	2,828	3,827
A32170	應付費用	(16,301)	17,986
A32200	預收款項	(3,965)	5,63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071)	(2,0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089</u>	<u>300,8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0,000)	(720,162)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2,535	379,160
B007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3,248)	-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8)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76,851)	(126,076)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	139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759	1,316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61)	(653)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4,328)	(3,6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1,744)	(\$ 37,500)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19,58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883)	(508,9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27	(1,078)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857)	(166,85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730)	(167,935)
DDDD	匯率影響數	981	(1,032)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110,543)	(377,04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19,008	1,996,05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08,465	\$ 1,619,0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28,849	\$ 17,602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88,381	\$ 134,239
H00500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金額	469	92
H00600	應付票據增加金額	(11,999)	(8,255)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76,851	\$ 126,0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G0110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65,857	\$ 1,550
G012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99,132
G01400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7,040	4,972
G01800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27	369
G02300	其他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473,753	-
G02400	存貨轉列其他資產	-	1,883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6,141	-
G099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5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之前身為中國鹽業公司，於四十年四月十六日退還民股，改為國營之臺灣製鹽廠，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四十一年三月一日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隸屬經濟部。八十四年七月奉准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經濟部對本公司之持股均為38.88%。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投資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持股100%)，用以轉投資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九十九年五月本公司經由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類商品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持股100%。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員工人數分別為479人及472人。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

(一)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1.各類鹽品(礦鹽除外)。
- 2.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 3.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 4.飲料及生飲水。
- 5.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 6.蔬果等洗滌用鹽。
- 7.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 8.西藥製造業。
- 9.化妝品製造業。
- 10.環境用藥製造業。

(二)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三)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說明如下：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各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五。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以所在地之國家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訴訟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

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之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原料採移動平均法，其餘係按加權平均法。

(十)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他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三至四十年；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五十年；運輸設備，二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二至三十年；出租資產，五至五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以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固定資產，該換入之固定資產應以公平價值衡量。若該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換入資產及換出資產之公平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時，則換入資產之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衡量。

非供營業使用之閒置資產係按其淨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計價，其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上述年數計提。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列於營業外損失項下。

(十一)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電力補助費及租賃權益等具有遞延性質之資產，分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觀光資產（列入其他資產－其他）

七股觀光鹽山依其效益估計可使用年限，分二十年平均攤銷。

(十三)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撥付期間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客戶驗收完成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本公司以委託代銷方式將貨品運送至各代銷加盟店時不作銷貨收入，俟代銷加盟店定期計算實際銷售金額後再作為銷貨收入。代銷加盟店尚未銷售之貨品，屬於本公司所有，仍列為存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84	\$ 1,0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3,481	484,206
銀行定期存款：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 二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0.5%~0.94%及 0.45%~1.1%	1,053,800	1,133,800
	<u>\$ 1,508,465</u>	<u>\$ 1,619,00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益憑證－基金	<u>\$ 813,023</u>	<u>\$ 835,393</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 9,835 千元及利益 9,251 千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30,123	\$ 141,793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32</u>	<u>132</u>
	<u>\$ 129,991</u>	<u>\$ 141,66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32	\$ 17,244	\$ 20,345	\$ 1,603
本年度迴轉	-	(4,765)	(3,763)	(809)
重分類	<u>-</u>	<u>-</u>	<u>(16,450)</u>	<u>16,450</u>
年底餘額	<u>\$ 132</u>	<u>\$ 12,479</u>	<u>\$ 132</u>	<u>\$ 17,244</u>

催收款列入其他資產項下，詳附註十一。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53,627	\$ 55,847
製 成 品	152,098	115,088
在 製 品	16,065	15,217
原 料	17,687	19,079
物 料	<u>55,899</u>	<u>54,321</u>
	<u>\$ 295,376</u>	<u>\$ 259,552</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7,587 千元及 24,270 千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項目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銷貨成本	\$ 1,265,421	\$ 1,148,01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1,645	5,233
存貨盤（盈）虧	334	(2,342)
未分攤固定製造成本	43,746	57,656
出售下腳收入	<u>(1,218)</u>	<u>(560)</u>
	<u>\$ 1,319,928</u>	<u>\$ 1,207,999</u>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係投資外國政府公債，到期日分別為一〇一年四月十五日、一〇三年二月十八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面額均為澳幣 1,000 千元，票面利率分別為 5.75%、6.75%及 5.25%。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投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普通股，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均持股 2,494 千股，持股比率分別為 1.52% 及 1.53%，該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製劑之研發及產製。國光生物科技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 1,548 千元。

十、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95,279	\$ 88,251
房屋及建築	452,586	430,076
機器設備	1,395,356	1,354,185
運輸設備	22,424	21,423
其他設備	51,696	50,419
	<u>\$ 2,017,341</u>	<u>\$ 1,944,354</u>
閒置資產		
土地（附註十一）	\$ 700,179	\$ 162,909
土地重估增值	18,520	16,674
土地改良物	4,079	4,112
房屋及建築	57,012	57,516
機器設備	183,300	187,944
運輸設備	75	75
其他設備	3,217	3,236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966,382</u>	<u>432,466</u>
減：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091	3,081
房屋及建築	19,422	18,466
機器設備	94,168	95,163
運輸設備	66	65
其他設備	2,090	2,132
	<u>118,837</u>	<u>118,907</u>
減：累計減損	74,268	75,152
	<u>\$ 773,277</u>	<u>\$ 238,407</u>
出租資產		
土地	\$ 222,756	\$ 222,756
土地重估增值	11,791	11,791
土地改良物	749	749
房屋及建築	32,128	32,128
機器設備	4,479	4,47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271,903</u>	<u>271,903</u>
減：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60	33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8,174	\$ 7,566
機器設備	<u>4,423</u>	<u>4,420</u>
	<u>12,957</u>	<u>12,318</u>
減：累計減損	<u>5,715</u>	<u>5,715</u>
	<u>\$ 253,231</u>	<u>\$ 253,870</u>

(一)本公司以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 4,643,132 千元，扣除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1,899,692 千元，以其餘額 2,743,440 千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本公司前開土地重估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之規定重新計算，計調整減少 45,223 千元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之變動如下：

	重估增值 — 土地	土地增值稅 準備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土地重估	\$ 4,643,132	\$ 1,899,692	\$ 2,743,440
土地重分類至重估增值—土地	78,940	-	-
固定資產解庫減資沖銷(九十一年度)	(4,513,289)	(1,807,026)	(2,706,263)
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九十四年度)	-	(45,223)	45,223
資產減損(原高雄鹽場土地)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	-	(5,714)
政府徵收土地沖銷(八十七至九十八年度)	(41,162)	(13,462)	-
轉列閒置資產—土地	(30,358)	-	-
閒置資產—土地轉入	<u>1,893</u>	<u>-</u>	<u>-</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156	33,981	76,686
轉入閒置資產—土地	<u>(1,846)</u>	<u>-</u>	<u>-</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7,310</u>	<u>\$ 33,981</u>	<u>\$ 76,686</u>

(三)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之累計減損列示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減損項目	累 計 減 損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屬固定資產			
生技廠	土 地	\$ 5,356	\$ 5,356
	房屋及建築	8,024	8,024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42,350	42,350
通霄廠	機器設備	161	161
七股鹽廠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175	307
總公司	機器設備	21	21
		<u>\$ 56,087</u>	<u>\$ 56,219</u>
屬閒置資產			
生技廠	房屋及建築	\$ 185	\$ 185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14,734	14,734
通霄廠	房屋及建築	1,854	1,854
	機器設備	54,746	54,746
七股鹽廠	房屋及建築	700	700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1,235	1,235
總公司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814	1,698
		<u>\$ 74,268</u>	<u>\$ 75,152</u>
屬出租資產			
總公司	土地（原高雄鹽場）	<u>\$ 5,715</u>	<u>\$ 5,715</u>

本公司閒置資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所發生之累計減損係採用淨公平價值法作為衡量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四)本公司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簽訂土地租賃合約，約定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續約），出租位於高雄縣路竹鄉華山段之土地 16,836.22 平方公尺予原子能委員會，每月租金 112 千元。

(五)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與台灣中油公司簽訂加油站經營租賃合約，約定自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〇三年七月十五日止，出租位於台中縣大肚鄉王田村之加油站予台灣中油公司，每月租金 124 千元。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區段徵收成本	\$ -	\$ 473,753
觀光資產	53,158	40,957
催收款項	12,479	17,244
備抵呆帳	(12,479)	(17,244)
其他	5,231	2,316
	<u>\$ 58,389</u>	<u>\$ 517,026</u>

本公司原生技研發中心使用之土地業經台南市政府完成區段徵收，並發給抵價地補償，由於台南市政府尚未完成抵價地分配作業，且上述交易係配合政府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之土地重劃作業，因缺乏商業交易實質，故以換出土地之帳面價值衡量並自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嗣於一〇〇年四月已完成土地登記作業，惟本公司目前尚無具體使用計畫，是以轉列閒置資產項下（附註十）。

本公司為配合經營觀光旅遊事業，保留台灣鹽業歷史，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七股鹽場之鹽山屬存貨項下之曬鹽轉列為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觀光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二十年攤銷。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觀光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2,716 千元及 2,337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55 千元及 6,281 千元。

本公司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民營化基準日就全體員工辦理年資結算支付年資結算金。本公司於支付年資補償金後，全體員工服務年資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重新起算，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審議、查核、監督員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存儲及支用。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706 千元及 22,495 千元。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之養老保險金，係依當地社會福利法令規定，於定期提撥予當地政府時認列費用。子公司一〇〇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為 34 千元，九十九年度尚未聘雇當地員工。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21,993	\$ 22,557
利息成本	3,469	3,048
退休基金資產預計報酬	(3,756)	(3,110)
淨退休金成本	<u>\$ 21,706</u>	<u>\$ 22,495</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24,309	\$ 102,80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5,622</u>	<u>40,692</u>
累積給付義務	169,931	143,49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 響數	<u>32,772</u>	<u>29,961</u>
預計給付義務	202,703	173,45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92,584</u>)	(<u>175,803</u>)
提撥狀況	10,119	(2,348)
退休金利益（損失）未 攤銷餘額	(<u>9,518</u>)	<u>2,94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01</u>	<u>\$ 601</u>
既得給付	<u>\$ 151,770</u>	<u>\$ 127,548</u>

(三)精算假設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 報酬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1,706</u>	<u>\$ 22,495</u>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7,057</u>	<u>\$ 2,598</u>

十三、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公司無虧損時，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後)，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1.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1)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2)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240 千元及 3,493 千元；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898 千元及 3,265 千元，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3%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二)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三)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141	\$ 20,977		
現金股利	<u>166,857</u>	<u>166,857</u>	\$ 0.6	\$ 0.6
	<u>\$ 184,998</u>	<u>\$ 187,834</u>	<u>\$ 0.6</u>	<u>\$ 0.6</u>

上述股東會亦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898	\$ -	\$ 5,664	\$ -
董監事酬勞	3,265	-	3,776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407	
現金股利	189,105	\$ 0.68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所得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0,606	\$ 38,50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672	(1,573)
暫時性差異		
呆帳轉回利益	(784)	(81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 利益)	\$ 564	(\$ 4,020)
未實現銷貨折讓	61	330
減損損失折舊財 稅差異	(1,995)	(1,883)
銷貨毛損財稅差 異	-	32
其他	(1,947)	1,1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193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u>6,513</u>)	(<u>14,900</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額	31,664	19,0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102	4,682
投資抵減	2,509	14,48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 變動影響數	-	4,95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 備抵評價調整	-	(720)
備抵評價調整	282	(2,0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 整	<u>13</u>	<u>2,414</u>
	<u>\$ 38,570</u>	<u>\$ 42,820</u>

子公司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稅率為25%。

子公司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及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依其設立地區規定,其所得符合免稅優惠,無所得稅負擔。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1.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2.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756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4,690	4,12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865	2,649
未實現銷貨折讓	1,423	1,362
投資抵減	-	2,509
其 他	<u>1,027</u>	<u>1,227</u>
	9,005	12,629
備抵評價	(<u>2,345</u>)	(<u>2,063</u>)
	<u>6,660</u>	<u>10,5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92)	-
銷貨毛損財稅差 異	(<u>112</u>)	(<u>112</u>)
	(<u>1,104</u>)	(<u>112</u>)
	<u>5,556</u>	<u>10,45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u>11,405</u>	<u>13,4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6,961</u>	<u>\$ 23,854</u>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12,413</u>	<u>203,344</u>
	<u>\$ 212,413</u>	<u>\$ 203,34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2,366千元及2,976千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為15.82%及10.5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外國股東僅能就未分配盈餘課徵10%部分依扣抵比例抵減股利扣繳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歸屬

	一	〇	〇	年	度
	營業外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及	損失	合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153,305	\$ 211,350	\$	2,412	\$ 367,067
員工保險費	12,238	15,241		180	27,659
退 休 金	11,983	16,619		193	28,795
其 他	<u>2,715</u>	<u>3,566</u>		<u>347</u>	<u>6,628</u>
	<u>\$ 180,241</u>	<u>\$ 246,776</u>	<u>\$</u>	<u>3,132</u>	<u>\$ 430,149</u>
折舊費用	\$ 65,467	\$ 29,598	\$	10,149	\$ 105,214
攤銷費用	728	6,450		2,716	9,894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外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及	損失	合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150,749	\$ 203,645	\$	6,327	\$ 360,721
員工保險費	11,318	14,515		161	25,994
退 休 金	12,116	16,472		188	28,776
其 他	<u>1,763</u>	<u>2,582</u>		<u>194</u>	<u>4,539</u>
	<u>\$ 175,946</u>	<u>\$ 237,214</u>	<u>\$</u>	<u>6,870</u>	<u>\$ 420,030</u>
折舊費用	\$ 62,258	\$ 26,461	\$	11,051	\$ 99,770
攤銷費用	170	9,931		2,337	12,438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淨利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稅前	\$ 232,637	\$ 224,230
稅後	194,067	181,410

(二) 分母－股數(千股)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股數	278,096	278,09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28</u>	<u>35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u>278,424</u>	<u>278,451</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813,023	\$ 813,023	\$ 835,393	\$ 835,39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94,691	不適用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63	不適用	51,363	不適用
存出保證金	7,898	7,898	4,437	4,43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5,140	55,140	43,396	43,396
負債				
存入保證金	55,597	55,597	50,470	50,470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存入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存出或存入，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市價。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08,940 千元及 1,177,196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08,970 千元及 433,839 千元。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2,587 千元及 6,227 千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年底投資之受益憑證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8,130千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163,878千元及181,780千元（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應

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長短期借款，是以並無市場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八、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 資	\$ 20,792	\$ 19,268
獎 金	4,047	4,034
紅 利	166	203
	<u>\$ 25,005</u>	<u>\$ 23,505</u>

十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購料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質押定 存）	<u>\$ 55,140</u>	<u>\$ 43,396</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澳州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晒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五年，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取代原與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簽訂之購鹽合約。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晒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 3 億元，期滿後本公司得經雙方協議更

新採購數量及採購價格並延展合約。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五月與該鹽業公司
延展合約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與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生技
一廠及研發中心租賃土地契約書，租賃土地終止期間分別為一百零九年七月
及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租賃標的每月租金為 981 千元，第二年起比照行政
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
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五年至第六年按應繳租金
八成計算。本公司得於租賃期間依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提出
申請，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承購租賃之土地，若經審查核
准承購時，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承購土地價款。
- (三)本公司原南科分公司建廠之承包商志品科技工程公司(志品公司)，因其工程
驗收逾期本公司予以扣款約 20,637 千元引起爭議，志品公司遂於九十三年八
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出請求本公司賠償 52,554 千元(除工程扣款 20,637 千元
外，尚包含追加工程款 14,843 千元及延長工期之管銷費用 17,074 千元)之訟
案。台南地方法院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志品公司
已提起上訴。現由二審進行準備程序，本公司具體指出對方施工均屬原契約
及變更契約之範圍內，並無工程追加之情況，且對方工程款請求權已罹於時
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本公司請求另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並已提
出鑑定項目，對方主張無須再鑑定，惟本公司仍主張一審鑑定結果有諸多錯
誤，有再行鑑定之必要，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 (四)本公司微生物製劑試驗農場建廠之承包商一百盈系統科技公司(百盈公司)，
因其工程驗收逾期予以扣款及申請追加工程款計約 3,562 千元(原爭議工程款
金額為 3,562 千元，百盈公司擴張請求為 4,494 千元)，有所爭議，百盈公司
遂於九十三年十月向台南地方法院請求賠償。

台南地方法院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百盈公司 3,256
千元及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公司不服判決繼續上訴。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百盈公
司 329 千元及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第一審判決命本公司給付逾上開金額部分應予廢棄。百盈公司不服第
二審判決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業於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經第三審判決，百盈
公司請求逾應給付 329 千元及其法定利息之部份駁回上訴(即確定本公司應
給付 329 千元及其法定利息)，其餘部分因未傳訊鑑定人，應再行調查，故
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現由更一審進行準備程序。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據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所劃分之營運部門分類如下：

-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 生技清潔及保養品部門
- 其他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鹽 產 品 及 包 裝 水 部 門	生 技 清 潔 及 保 養 品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收入	\$ 1,749,665	\$ 487,210	\$ 61,376	\$ -	\$ 2,298,25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	-	4,369	(4,369)	-
收入合計	<u>\$ 1,749,665</u>	<u>\$ 487,210</u>	<u>\$ 65,745</u>	<u>(\$ 4,369)</u>	<u>\$ 2,298,251</u>
部門損益	<u>\$ 145,917</u>	<u>\$ 136,327</u>	<u>(\$ 52,176)</u>		\$ 230,06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835)
公司一般收入					56,310
公司一般費用					(43,906)
稅前淨利					<u>\$ 232,637</u>

九十九年度

	鹽 產 品 及 生 技 清 潔 及				合 計
	包 裝 水 部 門	保 養 品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收入	\$ 1,699,222	\$ 409,951	\$ 43,704	\$ -	\$ 2,152,87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	-	1,342	(1,342)	-
收入合計	<u>\$ 1,699,222</u>	<u>\$ 409,951</u>	<u>\$ 45,046</u>	<u>(\$ 1,342)</u>	<u>\$ 2,152,877</u>
部門損益	<u>\$ 166,606</u>	<u>\$ 124,023</u>	<u>(\$ 61,255)</u>		\$ 229,37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251
公司一般收入					39,255
公司一般費用					(<u>53,650</u>)
稅前淨利					<u>\$ 224,230</u>

註：營業費用係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各部門損益。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覆核存貨及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三)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鹽 產 品	\$ 1,443,110	\$ 1,421,274
包裝飲用水	306,555	277,948
保養產品	299,170	195,533
保健食品及生醫生物產 品	103,913	123,391
清潔產品	84,127	91,027
其 他	<u>61,376</u>	<u>43,704</u>
	<u>\$ 2,298,251</u>	<u>\$ 2,152,877</u>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台 灣	\$ 2,259,706	\$ 2,137,619
美 國	18,571	7,417
中 國	12,732	7,383
其 他	<u>7,242</u>	<u>458</u>
	<u>\$ 2,298,251</u>	<u>\$ 2,152,877</u>

2.非流動資產：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台 灣	\$ 3,920,507	\$ 3,926,085
中 國	<u>960</u>	<u>183</u>
	<u>\$ 3,921,467</u>	<u>\$ 3,926,26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收入占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外 幣</u>	<u>匯 率</u>	<u>新 台 幣</u>	<u>外 幣</u>	<u>匯 率</u>	<u>新 台 幣</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76	30.275	\$ 96,157	\$ 3,980	29.13	\$115,942
澳 幣	3,162	30.740	97,210	-	-	-
人 民 幣	314	4.8049	1,510	481	4.4205	2,1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36	4.8049	172	31	4.4205	139

二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u>計 畫 內 容</u>	<u>主要執行單位</u>	<u>目前執行情形</u>
1. 評估階段：（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成立專案小組	會 計 處	已 完 成
◎ 訂定採 IFRSs 轉換計畫	會 計 處	已 完 成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 計 處	已 完 成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 計 處	已 完 成
◎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 計 處	已 完 成
◎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企 劃 處	未 完 成（進度正常）
2. 準備階段：（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 計 處	已 完 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選擇	會 計 處	已 完 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 核 室	未 完 成 (進 度 正 常)
3. 實施階段：(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 計 處	未 完 成 (進 度 正 常)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 計 處	未 完 成 (進 度 正 常)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 核 室	未 完 成 (進 度 正 常)

(二)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認列與衡量重大差異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收入實務應用差異	<p>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認列，並認列為推銷費用；隨銷售附送之贈品或其他對價，若非為現金對價或權益商品，則應認列為費用或成本。</p> <p>轉換為 IFRSs 後，銷售商品(或勞務)價格中之一部分係屬獎勵積點收入，應依銷售商品(或勞務)及獎勵積點之相對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個別收入的基礎，屬於獎勵積點之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p>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退休金計畫	<p>(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係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並認列於損益。</p> <p>轉換為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p> <p>(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的處理方式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成本。惟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但亦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p> <p>轉換 IFRSs 得選擇下列兩種方法：</p> <p>A. 立即將增額之部分認列為退休金負債及費用。</p> <p>B. 不超過五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但首次採用 IFRSs 時，不得攤提，須一次性認列為保留盈餘。</p> <p>(3)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估算預計給付義務、累積給付義務、既得給付義務、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時所用之折現率，應參酌下列諸因素訂定：1.退休基金指定保管運用機構所採用利率之長期平均數，2.目前已存在且預期可存續至退休金給付到期日之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及 3.向保險公司購買年金合約，由保險公司屆時支付退休金給付時，該合約之隱含利率。</p> <p>轉換為 IFRSs 後，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債信品質較高之公司債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市場不活絡，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公債之貨幣與期間應與退休金計畫之貨幣與估計期間一致。</p>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短期帶薪假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短期帶薪假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為 IFRSs 後，累積帶薪假係屬短期員工福利，應於員工提供服務從而增加其未來帶薪假權利時認列。非累積帶薪假則於員工休假時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為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依現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為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非權益工具投資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該權益工具投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表達與揭露重大差異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出租廠房及土地係非屬本公司業務範圍而帳列出租資產。固定資產已發生閒置者帳列閒置資產。轉換為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應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持有以供未來作自用不動產用途者，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為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為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原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790.00	\$ 10,007		\$ 10,007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	"	669,326.12	10,007		10,007	
		ING 貨幣	-	"	2,562,788.32	40,330	-	40,330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	-	"	1,727,294.70	20,018	-	20,018	
		台新大眾貨幣	-	"	1,465,545.00	20,064	-	20,064	
		JF 台灣貨幣	-	"	3,458,828.00	55,001	-	55,001	
		元大萬泰貨幣	-	"	4,152,802.60	60,656	-	60,656	
		日盛貨幣	-	"	2,561,021.88	36,518	-	36,518	
		保誠威寶基金	-	"	783,208.00	10,266	-	10,266	
		第一金台灣貨幣	-	"	2,148,878.80	31,670	-	31,670	
		復華有利	-	"	3,939,101.00	51,253	-	51,253	
		華南永昌麒麟	-	"	4,341,144.50	50,264	-	50,264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	-	"	673,974.10	10,596	-	10,596	
		匯豐富泰二號債券	-	"	1,045,907.00	15,296	-	15,296	
		群益安穩收益	-	"	5,177,456.20	80,525	-	80,525	
		德信萬保基金	-	"	1,590,417.80	18,354	-	18,354	
		匯達貨幣市場	-	"	2,269,895.19	33,088	-	33,088	
						<u>553,913</u>		<u>553,913</u>	
	債券型基金								
		ING 新興高收益債組合	-	"	1,998,921.20	18,912	-	18,912	
		ING 鑫全球債券組合	-	"	1,657,027.04	19,052	-	19,052	
		元大全球滿意入息—不配息	-	"	909,918.10	9,873	-	9,873	
		保誠全球高收益債(A)	-	"	971,071.80	9,902	-	9,902	
		保誠債券精選組合	-	"	1,798,867.20	20,992	-	20,992	
		國泰全球保守組合	-	"	1,658,178.00	18,936	-	18,936	
		第一金高收益債(A)	-	"	820,908.40	10,195	-	10,195	
		匯豐五福全球債券	-	"	830,861.50	9,661	-	9,661	
		寶來全球國富債券(A)	-	"	983,555.00	9,681	-	9,681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	-	"	2,408,886.40	30,162	-	30,162		
	寶來靈活債券(A)	-	"	1,889,470.00	19,084	-	19,084		
	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A)	-	"	992,999.30	9,794	-	9,79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A)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7,146.95	\$ 19,314		\$ 19,314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	-	"	973,709.90	9,727	-	9,727	
	柏瑞新興高收益債(A)	-	"	1,762,627.15	18,523	-	18,523	
	摩根富林明總收益組合	-	"	981,209.80	9,805	-	9,805	
					<u>243,613</u>	-	<u>243,613</u>	
	股票型基金							
	新光大三通	-	"	358,551.45	4,621	-	4,621	
	建弘大中華	-	"	356,379.20	5,296	-	5,296	
	復華中小精選	-	"	278,706.80	5,580	-	5,580	
					<u>15,497</u>		<u>15,497</u>	
					<u>\$ 813,023</u>		<u>\$ 813,023</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Australian government 5.75% Due 15APR201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31,423	-	\$ 31,423	
	Australian Postal Corp 5.25% Due 25MAR201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641	-	30,641	
	GE Cap Australian Funding 6.75% Due 18 FEB 2014	-	"	-	32,627	-	32,627	
					<u>\$ 94,691</u>		<u>\$ 94,691</u>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u>\$ 10,769</u>	100	<u>\$ 10,769</u>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4,490	<u>\$ 51,363</u>	1.52	<u>\$ 58,818</u>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股票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u>\$ 10,769</u>	100	<u>\$ 10,769</u>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額證明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10,769</u>	100	<u>\$ 10,769</u>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Level 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 19,254	\$ 19,254	600,000	100	\$ 10,769	(\$ 6,222)	(\$ 6,222)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 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業務	USD 600 千元	USD 600 千元	600,000	100	\$ 10,769	(\$ 6,222)	(\$ 6,222)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廈門現代物流園區(保稅區)象興四路 21 號銀盛大廈 100 室	經營各類商品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RMB 4,096 千元	RMB 4,096 千元	-	100	\$ 10,769	(\$ 6,222)	(\$ 6,22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商品買賣與 進出口業務	\$ 18,165 (USD 60 萬) (註三)	(註一)	\$ 18,165 (USD 60 萬) (註三)	-	-	\$ 18,165 (USD 60 萬) (註三)	100	(\$ 6,222)	\$ 10,76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8,165 (USD 60 萬) (註三)	\$ 18,165 (USD 60 萬) (註三)	股東權益淨值\$6,609,442×60%=\$3,965,665 (註二)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三：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0.275 元之匯率換算。

註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銷貨	\$ 4,369	-	銷貨後月結九十 天收款	成本加價	一般客戶為現金或月結六 十天至九十天收款	-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璽曜